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3 期



4864 1/2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法務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一)「矯正業務」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1 ～ 3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6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劉世芳　鄭運鵬　李貴敏　鄭麗文　鍾佳濱　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玎　周春米　蔡易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吳斯懷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魯明哲
洪孟楷　江啟臣　林德福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張其祿　羅明才
邱顯智　王婉諭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部長請假）
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政務次長	李麗芬
勞動部政務次長	王尚志（部長請假）
教育部政務次長	蔡清華（部長請假）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部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黃嘉祿（署長請假）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KC8]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五)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五)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進行逐條審查。

二、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

(一)第十九條，暫保留。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提案

由於今日所提中華民國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刑事訴訟法，內容涉及 12 月 31 日大法官解釋和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之行政院版草案，建議待行政院、司法院會銜版草案送至本院後，再併案討論。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周春米　吳玉琴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法務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一)「矯正業務」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109 年度預算凍結案，時間為 3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09 年度預算凍結的決議 2 案，是法務部「法務行政」50 萬元和「矯正業務」60 萬元，總共有 10 項，都屬於報告事項。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已將報告函送大院在案，現在再簡要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發生檢察官於辦案時涉有性騷擾、國籍歧視等爭議案：各地檢署已經在相關研習會安排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課程。

二、法警人力進行通盤檢討案：各地檢署已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法警值勤補償方式新制實施原則」。

三、雲端數位採證相關事務辦理情形案：實務上執行時都取得授權依據，也以適當方式使受搜索人知悉。

四、我國刑事訴訟法制迄今仍未對 GPS 偵查為任何規範案：本部已草擬科技偵查法來加以規範。

五、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相關條文通過至今，尚未就重大事項制定相關指引案：我們已與司法院共同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

六、假釋業務具體改革內容案：已落實延聘專家學者進行評估及多元審查機制。

七、「不法餽贈罪」、「不法關說罪」及「妨礙司法公正罪」的修法已呈報行政院審查。

八、監所管理員勤務制度中有關備勤時數案：我們已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研提具體可行的勤務制度。

九、臺灣監所管理員所負擔的勤務量明顯高過先進國家許多：我們已請增人力陳報行政院審核。

十、監所管理員的勤務時間與勤務內容應有明確規範：矯正署已研擬戒護人員勤務要點草案。

綜上，有關本部上開經凍結的預算，敬請各位委員予以解除，以利相關政務的推展。以上報告。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第三案均已報告完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要請教部長？沒有嗎？

部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在 50 萬元的解凍案中，有關 GPS 的部分，決議的內容是「待法務部會同司法院提出相關《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的時候才可以動支，所以現在您還是會按照這個決議的內容來做嘛？

蔡部長清祥：實務的進行程序我們還是按照現有的法制，草案的部分我們還在蒐集各方意見當中。

主席：我請教部長的只是，今天即便解凍，你動支的時候還是會按照原來的決議內容，就是等到將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並進行書面報告的時候才會動支，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那樣恐怕會來不及。GPS 這個部分……

主席：所以我才會問這個問題，因為你們今天講的跟決議內容並不一樣，所以委員同意現在就可以動支嗎？是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我記得次長說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從 5、6 月送出去，到今天為止都沒有下文；我們連開了幾次會之後，他好不容易說現在是 1 月 15 日才會開。所以我才問你，和本會原決議內容不同，今天就可以解凍嗎？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部長清祥：我希望如此，因為這 50 萬元裡面有好幾項，這只是其中一項而已。GPS 的部分我們已經研擬並放在科技偵查法草案裡面了，目前還在討論當中，我們會就這個部分持續蒐集意見。

主席：我只是要跟我們的委員確認一下，因為這跟原來的決議內容就不一樣了嘛！請問各位委員，大家同意不堅持原來的決議內容嗎？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

因為委員同意，所以報告事項第二案和第三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因為鄭運鵬委員不在現場，可是歲入部分都是鄭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先進行歲出的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的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歲出部分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				法務部主管	350 億 9,192 萬 1 千元
	1			法務部	17 億 0,270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6 億 5,570 萬 5 千元
		2		法務行政	6 億 5,824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9,592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	其他設備	1 億 9,592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980 萬 7 千元
		5		司法科技業務	1,509 萬 6 千元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 億 3,104 萬 1 千元
		7		國家賠償金	3,689 萬 2 千元
	2			司法官學院	2 億 9,385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9,016 萬 2 千元
		2		司法人員訓練	2 億 0,343 萬 4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3			法醫研究所	1 億 5,891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7,036 萬 9 千元
		2		法醫業務	6,174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7 萬 8 千元
		5		鑑識科技業務	2,580 萬 3 千元
	4			廉政署	4 億 6,931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9,575 萬 4 千元
		2		廉政業務	5,362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7 萬 5 千元
			1	營建工程	1,417 萬 5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53 萬 6 千元
		5		司法科技業務	423 萬元
	5			矯正署及所屬	142 億 0,095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8,386 萬 8 千元
		2		矯正業務	131 億 7,673 萬 8 千元
		3		改善監所計畫	7 億 7,159 萬 3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84 萬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4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1,992 萬元
		6		司法科技業務	2,500 萬元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2,964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1,605 萬元
		2		執行業務	4,179 萬 7 千元
		3		執行案件處理	13 億 5,558 萬 2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7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7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664 萬 3 千元
	7			最高檢察署	1 億 5,026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4,329 萬 7 千元
		2		檢察業務	580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6 萬元
	8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 億 8,057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9,960 萬元
		2		檢察業務	3 億 7,656 萬 7 千元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4		第一預備金	440 萬 6 千元
	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8,406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7,777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527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7 萬 2 千元
	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2,986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2,551 萬 9 千元
		2		檢察業務	341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9 千元
	1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6,613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5,911 萬 7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檢察業務	689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2 萬 4 千元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533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5,320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208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4 萬 6 千元
	13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40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737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98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4 萬 7 千元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3,967 萬元
		1		一般行政	9 億 4,486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9,187 萬元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4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69 萬 9 千元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0,148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3,704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5,895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9 萬 2 千元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6,336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6,540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9,682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9 萬 8 千元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 億 2,053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6 億 3,078 萬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檢察業務	8,796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78 萬 9 千元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3,262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9,050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4,192 萬 2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0 萬 2 千元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2,435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8,564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3,633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4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4 萬 1 千元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5,096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8 億 2,094 萬元
		2		檢察業務	1 億 4,544 萬 6 千元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404 萬 1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		第一預備金	53 萬 8 千元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1,523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8,273 萬 9 千元
		2		檢察業務	3,170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3 萬 8 千元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 億 2,464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4,836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5,385 萬 5 千元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 億 2,218 萬 4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		第一預備金	24 萬 6 千元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3,439 萬 6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一般行政	2 億 0,121 萬 2 千元
		2		檢察業務	3,238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5 萬元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072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8,164 萬 9 千元
		2		檢察業務	3,721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5 億 9,044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9,948 萬 9 千元
		2		檢察業務	8,707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7 萬 6 千元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 億 7,525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1,449 萬元
		2		檢察業務	5,972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9 萬 3 千元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7,215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6 億 6,605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1 億 0,110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4 萬 9 千元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2,181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7,874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4,223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8 萬 5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4,298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2,310 萬 8 千元
		2		檢察業務	1,962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5 萬 6 千元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0,983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7,902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2,834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3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9,674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6,756 萬 2 千元
		2		檢察業務	2,539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9 萬 2 千元
	3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1,247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8,852 萬元
		2		檢察業務	2,273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6 萬 7 千元
	3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026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8,019 萬 9 千元
		2		檢察業務	900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6 萬 2 千元
	3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56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1,920 萬 7 千元
		2		檢察業務	334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4		第一預備金	1 萬 4 千元
	3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914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4,945 萬 4 千元
		2		檢察業務	703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9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9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6 萬 8 千元
	3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689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1,491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192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5 萬 8 千元
	37			調查局	57 億 1,329 萬元
		1		一般行政	49 億 8,960 萬 4 千元
		2		司法調查業務	2 億 2,587 萬元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 億 7,030 萬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6,000 萬元
			1	營建工程	5,841 萬 7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6 萬元
			3	其他設備	1 億 9,122 萬 3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	392 萬 4 千元
		6		鑑識科技業務	6,359 萬 2 千元

二、歲出部分委員提案：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01,6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實施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然，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已收比率卻未盡理想，據統計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為避免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最終無財產或極少財產可供執行，法務部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01,632 千元，減列 1,000 仟元。

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

提案人：鄭運鵬 李貴敏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782 萬 9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各司處之設備費用。

二、經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畫及設施汰換經費 110 年度列 2600 萬元，而 109 年度亦列 2600 萬元，顯有重複編列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凍結 20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9

機關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第 1 目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557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42-4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一般事務費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3 研討(考)暨進行業務 (9)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修 預算金額：13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6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 83 年取得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之臺北女子看守所（原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座落新北市汐止區基地面積為 19.77 公頃(19 萬 7,703.37 平方公尺)，查法務部 105 年 3 月 17 日(法綜字第 10501504020 號)函核復矯正署同意「臺灣臺北第二監獄兼士林看守所計畫」自「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刪除。爾後，法務部於 109 年 4 月將原先其計畫修正改為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計畫，並提報行政院審查，10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函復法務部(院臺法字第 1090023037 號)：本計畫從必要性、迫切性均需再審慎評估，應予緩議。 針對該用地已閒置 26 年之久，則應須立即活化等問題，國有財產署認為，無論是簡易棒球場設置或其他敦親睦鄰方案，法務部須先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程序，方可與新北市政府會商相關土地活化方案，若法務部矯正署對該用地仍有使用需求，可一併向國有財產署申請辦理該用地留用程序，由國有財產署加註後續用地仍優先由法務部使用。 為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以利當地居民朝向兼顧公益及教育性質申請使用。爰此，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法務部應對該用地閒置問題進行全面改善並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9

提案人：沈發惠 [illegible] 吳宗憲

[illegible] 劉世芳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 9 月悄悄推出《科技偵查法》草案，不僅將原先公告期 60 天縮短為 5 天，更允許檢察官可不經法官同意，在民眾手機植入木馬、對非隱私空間遠端監控，以「科技偵查」為名侵犯人民隱私，顯見法令規畫研究未臻周全。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編列 3,653 千元，減列 500 仟元，以徹底檢討法令規範研究。

50 提案人：

1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
提案說明：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修正進度未盡理想，謹說明如下： (一)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按兩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本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二)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22 案未完成修正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

112 2

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 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以上各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研議中。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

二、有鑑於此，本席擬提案凍結各項法規研究費 50%，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吳玉琴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各項法規問題研究-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1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6-4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109 千元，其中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蹤管考事項等經費 1,821 千元，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施行，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於施行後 2 年內（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迄 109 年 8 月底，各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修正者仍有 22 案，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完成修正進度欠佳，法務部辦理推動兩公約後續追蹤管考事項，仍有待加強精進措施，爰提案減列是項經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

提案人：李貴敏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0,2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0,235 千元，其中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相關工作項目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經費 12,662 千元，法務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惟我國自 87 年度起分五階段推行電子化政府計畫，已奠定相當基礎，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應依既定實施策略計畫內容積極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等各項資通訊技術，辦理系統開發及跨機關間之系統資源整合運用，花大筆經費辦理相關工作項目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是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且可整合相關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辦理，以節省政府預算，爰提案減列是項經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1 提案人：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8,243 千元　　頁次：【P.49】
提案 擬刪減數：300 千元
提案說明： 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各式通訊軟體因應而起，傳統法規針對通訊監察之法制，亦顯捉襟見肘。是以科技偵查之相關法規立法之呼籲，廣受各界關注。 法務部因偵查所需，於 109 年提出科技偵查相關之立法草案，惟預告期過短，缺乏與各界充分溝通討論。就科技偵查方式侵害人民隱私應如何保障，與德、美、日等國家標準差距過大，比較法研究之法制作業亦未臻周全，致引發外界重大爭議。 爰此，刪除法務部-「法務行政」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8,2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56】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鑒於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採取卷證併送制度，贓證物由司法警察偵查中蒐集後，經過不同機關保管、利用直到審判中檢閱及評價，至案件終結後，再移由檢察署清理與處分。各機關就證物、扣押物之保管處所、規定、列管字號等各異，且保管方式原始，未運用科技加以管理，例如無線射頻技術（RFID）。現行管理方法造成運送、勾稽成本高，還增加滅失、掉包的風險，例如今年發生之調查局 6.5 公斤安非他命遺失一年事件，無助於確保證物之同一性。法務部允宜會同司法院、各司法警察機關或行使刑事偵查職權時視為司法警察（機關），基於踐行刑事訴訟制度需要，通盤檢討現行扣押物、贓證物之管理方式，運用科技管理、查考贓證物之物流及所在，俾使證物妥適保存。

綜上，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500 千元，俟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施行之具體落實情形及作為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8,243 千元　　頁次：【P.49】
提案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基石，在民主環境下，人民常透過文宣、演講、抗議等方式倡議，以達到促進政府修法、社會進步的目標。尤其台灣迄今解嚴已超過 30 年，民眾以和平手段集會、抗議，表達訴求實屬常態。

然，我國刑法至今仍保有威權時代思維之條文，如煽惑罪，定義過廣又過於抽象，大至煽惑他人犯罪小至鼓吹他人違反法令，均構成之；又如毀損國旗罪，現今社會不乏以毀損、焚燒國旗做為政治性言論的表達，政治言論屬憲法高度保障之事項，卻遭刑法相繩。這些相關的條文規範，恐已經箝制民主時代下人民的表意自由，各界不乏檢討之呼籲。

爰此，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預算 1,000 千元，俟法務部就從維護民主社會言論自由之角度，檢討刑法不合時宜之條文，並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

提案人：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8,2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56】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行政院業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中英文版函送本院審議，雖因屆期不連續，惟仍為國家重點人權政策方向。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其中第 2 條第 1 款明文規定「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為其職權，惟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一般性詢查及調查報告提出後如何配合改善，有賴各機關之配合。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如有涉及拘禁人民之職權，尤應提前規劃如何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詢查、改善。

綜上，為督促法務部對上開人權事務「超前部署」，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200 千元，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規劃將來如何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詢查及具體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之作為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8,2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56】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按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作成釋字第 796 號解釋，要旨為：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逾越達成目的必要之手段而違憲，系爭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目前法制上撤銷假釋之可能，有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無裁量空間之撤銷假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典獄長報請經裁量決定是否撤銷假釋。後者情形，目前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已有相關運作實務經驗，例如先蒐集保護管束期間適應社會生活情形、經濟生活維持、又犯罪之罪質及犯罪情狀等資料，充分評價後再予決定，深值肯定。惟並無法律或授權命令就裁量是否撤銷假釋之組織、程序、救濟等加以規定。

綜上所述，為使法務部就裁量是否撤銷假釋時，所依循之程序符合釋字第 709 號解釋及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第 736 號、第 742 號解釋揭櫫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100 千元，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撤銷假釋處分作成程序規範之研擬或制定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7

提案人：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金額：1,4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0-55】 【】 擬減列數：1,403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法務行政」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403 千元，人數高達 29 人次，天數 3 至 6 天，主要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等所需經費，惟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緩和，是否能如期前往？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40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8 提案人：李貴敏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5,08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9-55】 【】 擬減列數：5,08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法務行政」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5,089 千元，主要係考察新加坡仲裁法制、國民參審制度等 4 項考察，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美國洲檢察長協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WTO 之諮商會議等 10 項定期會議、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等 6 項不定期會議及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等 1 項談判，惟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進行考察、開會及談判，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 5,08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 提案人：李柔毅 王定宇 林昶佐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8,2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2078 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363~~ 5,089 千元　預算書頁次：【p.49-5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
提案說明： 法務部 110 年度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分支計畫下編列 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國外旅費 17 萬 1 千元、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國外旅費 177 萬 4 千元、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國外旅費 14 萬 4 千、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300 萬，合計共編列 508 萬 9 千元，辦理考察訪問、開會談判、進修研究等工作。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隔離檢疫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全球多項重要會議皆已使用視訊會議完成。爰此，提案凍結法務部於 110 年度「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8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90

提案人：林奕迎　　賴士葆

2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2,2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一、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實施以來，應收犯罪所得已收比率偏低，允宜持續加強追討，俾維護公義

法務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98 億 7,61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減少 39 億 4,806 萬 8 千元(減幅 28.56%)；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於「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歲入科目編列 25 億 20 萬 3 千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之已收比率偏低，致待收回金額累積龐鉅。經查：

(一)108 年 11 月修正應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

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98 億 7,35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9 億 5,070 萬元，歲入預算達成率為 140.01%(詳表 1)，預、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歲入決算認列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所致。按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大幅提高，爰各地方檢察署認列之應收犯罪

所得自 105 年度之 13 億 4,162 萬元激增為 107 年度之 89 億 3,469 萬 6 千元(詳表 2)，增加 75 億 9,307 萬 6 千元(增幅 565.96%)，惟 108 年度又驟降至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減少 62 億 2,777 萬 7 千元(減幅 69.70%)。概係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各級檢察署對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徵等犯罪所得，對於查有財產者，除有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1]，因係屬代收性質，應帳列應付代收款外，其餘按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後認列應收帳款；至於查無財產者，為充分揭露政府債權資訊，由各級檢察署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準此，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決算數遽降，係因沒收犯罪所得認列應收帳款之處理原則改變所致，對於查無財產者，不再認列為應收帳款，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

表 1　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歲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9,711,101	9,711,101	9,623,262	9,873,535	9,876,167	9,876,167
決算數(=A+B)	12,195,824	17,776,908	19,402,205	13,824,235	-	-
實現數A	10,647,389	10,546,831	10,316,327	11,005,541	6,666,192	-
應收數B	1,548,435	7,230,077	9,085,878	2,818,694	-	-
預算達成率	125.59%	183.06%	201.62%	140.01%	-	-

說　明：1.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2. 108 年度應收數 28 億 1,869 萬 4 千元，包括:(1)罰金罰鍰 2,672 萬 9 千元，主要係廉政署應收之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2)沒入金 27 億 0,691 萬 9 千元，係各地方檢察署依法院判決應收之犯罪所得。(3)賠償求償收入 6,443 萬 3 千元，係各地方檢察署應收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4)其他雜項收入 2,061 萬 3 千元，主要係矯正署及所屬應收之勒戒或戒治費。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2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2,442,191	2,408,104	2,400,920	2,350,059	2,336,416	2,500,203

[1] 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包括：(一)法院判決書已載明犯罪所得應發還特定權利人。(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 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三)犯罪所得已由犯罪行為人或受沒收宣告之人直接返還被害人。(四)犯罪所得屬依人口販運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應存(匯)入相關專戶。

決算數(=C+D)	4,355,250	9,886,577	11,800,688	6,388,624	-	-
實現數C	3,013,630	2,897,876	2,865,992	3,681,705	2,110,395	-
應收數D	1,341,620	6,988,701	8,934,696	2,706,919	-	-
預算達成率	178.33%	410.55%	491.51%	271.85%	-	-

說明：109 年度實現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沒收新制施行以來，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已收比率未盡理想

揆 102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詳表 3)，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 5 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2]漸增，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刑法沒收新制除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範圍，且對第三人因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為因應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最終無財產或極少財產可供執行，故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仍待提升。

表 3　102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應收金額(執行案件收案年月)	統計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2 日	
		已收金額	已收比率
102	861,936	456,575	52.97%
103	2,484,219	1,896,492	76.34%
104	484,950	296,075	61.05%
105	1,754,588	494,969	28.21%
106	8,639,932	1,083,465	12.54%
107	11,231,259	1,116,839	9.94%
108	16,525,538	1,844,766	11.16%
109	16,480,581	484,088	2.94%
97 年至 109 年 8 月	62,280,324	9,023,755	14.49%

說　明：1.109 年度所列數為截至 8 月底統計數。
2. 金額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金額總計。

[2] 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金額總計。

22 4/4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有鑑於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餘元，尚餘 532 億餘元待收回，俾提升執行成效，以維護公義，爰此提案凍結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費用 20%，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待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2,2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財政部 2019 年底建議法務部提出「信託法修正草案」，設置一定比率公益信託支出比以監管公益信託，但這攸關社會公平正義與國家財政紀律之修正案，卻未見法務部提出任何積極作為，使該法案延宕近半年未見任何進展，使加強公益信託監管形同零進度。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 12,203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方向與時程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李貴敏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1,4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50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萬
提案說明： 行政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於 98 年 7 月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推動多年，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 ，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 查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其執行措施，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迄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均未達標。 雖偵辦難度高，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應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爰此，提案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 500 萬，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91

提案人：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1,4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萬元

提案說明：

一、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8144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2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77 萬 4 千元，共計 220 萬 2 千元。

二、其中「大陸地區旅費」係辦理兩岸共打具體案件合作機制，但依據法務部統計，兩岸共打至今，累計我方請求犯罪接返 447 件，中方僅完成 19 件；我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累計 6776 件，中方完成 2130 件。反觀我方回復中方請求完程度高，兩岸「共打」恐成「單打」，雙方合作機制亟待加強。

三、此外，「國外旅費」多為參與年會（如國際檢察官、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EC 工作小組，但多數會議地點未定），與考察韓國開外外國律師執業、日本之國民參審制度。

四、綜上，在考量明年疫情狀況，以及改以遠距視訊會議之可能性，爰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明年疫情狀況許可，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兩岸共打機制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47,6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國民法官制度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新的審判模式，將使檢察官面臨新的挑戰，包括對於國民法官之選任、採取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與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等，都賦予檢察官在國民法官審判時新的職掌及責任。

惟現行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各司其職之機制，恐增加公訴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法庭上的負擔；為落實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積極角色並展現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法務部應研議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合作之機制，評估是否有成立專組以負責國民法官法庭之必要。

爰凍結「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就國民法官法庭採「偵訴合一」之可能，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47,6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為延續監護處分執行成效，執行檢察官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召集治療院所當地或受監護人戶籍地之法務、社福、心理衛生、教育、就業及警政等有關部門合作建立轉銜機制，提供個案更生保護、持續治療、社區治安與關懷、就學及就業服務等；另考量行政協調及執行準備所需時間，轉銜會議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三個月召開較為妥適。 為確保社會安定並維護人民權益，監護處份執行期滿前之轉銜機制，實有以法律定之之必要，爰凍結「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就轉銜會議之相關規範，提出保安處分執行法之修法評估書面報告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1 千元

案由：

法務部單位預算「3423011400」法務行政-02「辦理檢查行政業務」-2003「教育訓練費」，凍結十分之一，101 千元。

說明：

我國於 2020 年通過國民法官法，將於 2023 年、2026 年分別施行，但關於檢察官相關訓練，卻僅見「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250 千元」，未見其他訓練計畫

現凍結 2003「教育訓練費」1,012 千元之十分之一，101 千元，待法務部向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司法院合作計畫、未來訓練計畫後始得動支。

47

提案人：鍾佳濱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28 萬 6 千元

建議【　】增減：　　【ｖ】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係法務部檢察司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二、 依據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形同機關單位的「小水庫」。

三、 且該 110 年度列 3328 萬 6 千元，而 109 年度列 2631 萬 5 千元，增加 26.49%，顯有浮濫之虞！

四、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法務行政-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 2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辦理擬案行政業務－業務費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

提 案

擬減列數：97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應盡量避免不必要之出國行程，以免增加染疫風險，造成行政及醫療體系之負擔。

二、查我國法律體系，無論是法律體系、條文體系架構一般而言大多係參考，德國、美國、日本等國之制度，並無參考韓國之制度。

三、且韓國之相關制度較他國而言，並不為成熟，因此前往韓國考察在公帑之運用上效率顯為不足。

四、因此綜合考量下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提案刪除該案全部預算。

94

提案人：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3,7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比率偏低，且再犯率逾 3 成，顯見法務部對緩起訴處分所附處遇條件之多元性，包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宜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考量，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協調規劃多元處遇方案，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使戒癮資源有效運用。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 133,731 千元，凍結 1,000 仟元，並針對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精進計畫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72,2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法務部為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規劃透過「修復式司法」，使被害人找回掌握自我生活的能力、獲得實質賠償，同時讓加害人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另強化對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生活重建及心理輔導等工作，以深化服務品質。

惟查，肩負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重責大任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職人員僅 66 人，另有 120 名兼職人員，且兼職人員包含協會董事長、執行長及一級主管，能否落實政策之推動，不無疑義。

為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落實「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生活重建、心理輔導等工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顯有增設專業專職人員之必要；爰凍結「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增設多少專業專職人員，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83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蔡易餘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48,7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5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長期配合法務部各地檢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惟 107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業已指出，反賄選事務非屬犯保協會之業務範疇。經查 108 年犯保協會配合地檢署辦理之宣導業務，其中仍見反賄選宣導活動，可見多年以來未臻改善。

現行犯保協會人力吃緊，全國第一線分會專任人員僅 56 名，平均每名分會專任人員服務案量為 197 件，案量超載之困境，難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服務品質。於上開評估報告指出犯保協會於人力吃緊下仍從事非本職業務情形下，法務部第 1397 次部務會報部長仍僅指示「優先著力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行有餘力時方協助地檢署辦理法律宣導」似對犯保協會完全無餘力之情形欠缺考量。

為維護犯保協會基層人員之專業自主，並專注於「一路相伴」之個案直接服務，爰提案減列法務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編列說明指出係「全國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

124

提案人：王鴻薇 賴香伶 王世堅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70 萬 9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係法務部檢察司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二、 依據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形同機關單位的「小水庫」。

三、 且該 110 年度列 4870 萬 9 千元，而 109 年度列 3591 萬 8 千元，增加 35.61%，顯有浮濫之虞！

四、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法務行政-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 預算金額：61,4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3-55　】 【法務行政】 擬減列數：55,92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61,453 千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 55,928 千元，惟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台灣更生保護會未如期完成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請法務部加強督促該等財團法人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爰提案減列捐助上揭經費 55,92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7 提案人：李貴敏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2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涉嫌在台殺害女友的香港男子陳同佳，日前委由牧師再度向我駐港辦事處申請入台投案，卻遭拒絕。因香港「屬地主義」原則，港方並無司法管轄權，因此無法就殺人罪將他繩之以法。該案延宕兩年多不僅無法讓被害人家屬的司法正義能被彰顯，更凸顯台港司法互助合作與交流成效另國人痛心。爰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費」編列 6,248 仟元，減列 500 千元。

49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預算金額：6,248 千元　　頁次：【P.55】
提案 擬刪減數：48 千元
提案說明： 針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進入我國水域內從事盜採海砂之行為，除了造成海床地貌之改變，破壞海洋生態環境外，也導致我國海岸線後退與恐影響國家安全之憂慮。對此，海巡人員除大規模驅離越界抽運砂船外，必要時，亦會取締違法，將違法越界抽、運砂船之船長、船員帶回偵辦。 惟，面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越界，現階段取締、查扣、罰金與拍賣皆無法有效遏止此一情形再次發生。 綜上，故刪減「法務行政」-「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48 千元之預算，期法務部盡快與對岸研擬合作打擊違法抽、運砂船之機制。

提案人：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2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 萬元

提案說明：

一、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624 萬 8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7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300 萬元，共計 397 萬 5 千元。

二、 其中「大陸地區旅費」係辦理兩岸共打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之差旅費。但據法務部統計，兩岸共打實施至今，累計我方請求犯罪接返 447 件，中方僅完成 19 件，完成率為 4.2%，顯見雙方合作機制亟待加強。

三、 此外，「國外旅費」多為不定期會議，且考察地點未定，有鑑於在考量明年疫情狀況，以及改以遠距視訊會議之可能性，爰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明年疫情狀況許可，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兩岸共打機制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2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事務費 】

提 案

擬減列數：1,107 千元

擬凍結數：2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一、中國政府對台灣文攻武嚇，頻頻動輒以軍事威脅、放話、國際打壓等方式，侵害我國尊嚴、主權及人民安全，除此之外更以各種方式滲透我國，試圖以各種方式分化我國內部之團結，此外中國並非法治國家，中國政府以各種人治的手段打壓中國國內的異議份子，任意侵害人權，和民主法治的台灣不同，因此本席認為台灣的司法人員在公務上本來就應減少和中國交流。除了毫無學習之必要，更應該協力其他機關確保台灣國家的主權尊嚴與主體性。

二、根據法務部回覆本辦之資料，「自 2016 年後迄今，我方完成接返在中臺籍受刑人人數為 0 人」，因此可知中國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只要台灣人民不追求統一，就會在中國政府單方的操弄下毫無成效。

三、有鑑於此，本席認為法務部之司法人員應該要減少和中國之交流，除了維護我國國格外，更可以減少政府部門之支出，因此本席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中有關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交流及宣導業務等經費、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 1,107 千元」並凍結上開費用 200 千元，待法務部提出報告，證明中國政府有要持續「兩岸共打協議」並有提高與中國交往之必要性，始能動支。

96

提案人：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975 千元　【】凍結：

案由：

法務部單位預算「3423011400」法務行政-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2075「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975 千元，保留 1 元。

說明：

因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影響，目前世界疫情未見反轉跡象，考量此節與未來預算編列，故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975 千元，保留 1 元。

提案人：鍾佳濱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9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

提 案

擬減列數：675 千元

擬凍結數：215 千元

提案說明：

一、中國政府對台灣文攻武嚇，頻頻動輒以軍事威脅、放話、國際打壓等方式，侵害我國尊嚴、主權及人民安全，除此之外更以各種方式滲透我國，試圖以各種方式分化我國內部之團結，此外中國並非法治國家，中國政府以各種人治的手段打壓中國國內的異議份子，任意侵害人權，和民主法治的台灣不同，因此本席認為台灣的司法人員在公務上本來就應減少和中國交流。除了毫無學習之必要，更應該協力其他機關確保台灣國家的主權尊嚴與主體性。

二、根據法務部回覆本辦之資料，「自 2016 年後迄今，我方完成接返在中臺籍受刑人人數為 0 人」，因此可知中國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只要台灣人民不追求統一，就會在中國政府單方的操弄下毫無成效。

三、有鑑於此，本席認為法務部之司法人員應該要減少和中國之交流，除了維護我國國格外，更可以減少政府部門之支出，因此本席提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675 千元」並凍結「大陸地區旅費 215 千元」，待法務部提出報告，證明中國政府有要持續「兩岸共打協議」並有提高與中國交往之必要性，始能動支。

75

提案人：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8,2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5 補助毒品防治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24,6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p.5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110 年度法務部於法務行政科目項下編列補助毒品防治特別收入基金，用於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所需經費，共 4 億 2462 萬 1 千元。 然近年毒品危害益趨嚴重，104 年度毒品查獲量 4,840.2 公斤；105 年度毒品查獲量 6,767.1 公斤；106 年度毒品查獲量 6,449.9 公斤；107 年度毒品查獲量 6,122.7 公斤，108 年度毒品查獲量超逾 9,476.5 公斤為近年新高，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 54.78%。顯示毒品氾濫的問題，仍未得到改善。 據統計，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第 2 季的新興毒品死亡案件，分別為 65 件、100 件、45 件、84 件及 98 件，其中強力搖頭丸的死亡案件 108 年度第 4 季 33 件(占該季死亡案件 78.57%)、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則已高達 74 件(占第 1、2 季死亡案件 75.51%)，新興毒品的猖獗，亦不容忽視。 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積極防治，設法從根本解決問題。爰此，提案凍結法務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法務行政-05 補助毒品防治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20%，待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92 提案人：林石城　賴香伶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設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18,2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p.57、p.75】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0 萬
提案說明： 110 年度法務部於「其他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設備」分支計畫下編列設備及投資項目，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1 人，且其承攬經費高達 150 萬元，而人事費用列於設備費項下有違常理。 爰此，提案凍結法務部「其他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設備」預算 150 萬，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93

提案人：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科技計畫設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7,7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萬元

提案說明：

一、 此「科技計畫設備」係「法務服務智慧轉型」(110 至 114 年)五年計畫之第一年，全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7,537 萬 8 千元，本年度工作計畫編列 7,77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檢察與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之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安防護系統，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推動廉能政府，執行系統開發及購置軟硬體。

二、 雖政府數位轉型乃一必要趨勢，然在數位轉型過程中，相關之系統開發、軟硬體購置、資料儲存、資料界接等，亦可能出現資安風險。然於預算書中，皆無相關執行項目之說明。

三、 爰此，科技計畫設備原列 7,77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執行項目、資安防護等，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科技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0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50 萬元

提案說明：

一、 此「司法科技業務」主要辦理兩項計畫，一為打造立案審查及公訴 AI 助理，以節省檢察官耗費在分析卷證、蒐集資訊及機械性事務之時間，提升辦案之效率與準確性；二為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地理資訊熱區，協助推估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兩項計畫合計編列 1,509 萬 6 千元。

二、 導入數位工具以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雖立意良善，但數位工具（如 AI 人工智慧）於檢察業務之應用範圍、責任歸屬等仍有待釐清。此外，透過演算法、巨量資料分析探勘建立再犯風險評估，其中是否涉及相關人權議題、甚至地理資訊熱點是否公開等，亦有待說明。

三、 爰此，在肯定法務部導入數位科技之精神，「司法科技業務」原編列 1,509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法務部就上開疑義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提案人：[illegible] 吳子嘉 [illegible]

連署人：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財團法人法」係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所制定，其中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施行至今已逾 1 年 8 個月，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查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其中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台灣更生保護會未如期完成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鑒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應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以及將財團法人內部制度之推動落實、投資之管控、轉型或退場評估列為查核項目，並研謀提升整體監督深度。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2

提案人：李貴敏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該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依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2019 年公布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報告，我國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該處所涉效能評鑑項目，其中第 29 項建議部分，因有輕微缺失故獲「大部分遵循」之評等，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略以，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別為 1 萬 1 件、1 萬 3,755 件、2 萬 3,224 件、3 萬 5,573 件及 2 萬 7,316 件，其中結案存參件數各為 8,529 件(占 85.28%)、1 萬 1,809 件(占 85.85%)、1 萬 9,939 件(占 85.86%)、3 萬 1,497 件(占 88.54%)及 2 萬 4,294 件(占 88.94%)，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 2 成。且評鑑團認為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依法執行受理有關疑似洗錢、資恐及相關特定犯罪等金融情資，並加值產製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參處，落實第 29 項建議之核心功能，惟亦指出部分輕微缺失：目前沒有明訂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s)和現金交易報告(CTRs)之規定，但這些資訊都包括在分送之分析報告當中。鑒於我國雖於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獲得國際肯定，惟仍須持續落實辦理各項洗錢防制作為；爰應請法務部參採該評鑑結果之建議，明訂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s)和現金交易報告(CTRs)之規定，並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提升金融情資運用效能，藉由機關間協力合作以發揮綜效。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3

提案人：李貴敏 王惠美 林奕華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大幅提高並逐年上升，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已收比率明顯偏低，執行成效欠佳，且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 8,032 萬 4 千元，尚有 532 億 5,656 萬 9 千元待收回，為提升執行成效，維護公義，爰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應積極落實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措施，並運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4

提案人：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計於 109 年底屆期，以 104 至 107 年度各類毒品查獲量分別為為 4,840.2 公斤、6,767.1 公斤、6,449.9 公斤及 6,122.7 公斤，至 108 年度遽增為 9,476.5 公斤，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 54.78%，為近年新高；以新興毒品死亡件數 109 年度累計至第 2 季計 98 件即已超逾 108 年度總數 84 件，顯示近年新興毒品危害亦趨嚴重，鑒於自 110 年度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113 年）」，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而毒品查緝須仰賴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法務部應持續注意毒品犯罪情勢之發展，並儘速研議建置「整合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及協調處理機制」，集中查緝能量，解決第三、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增加及各類毒品走私問題，斷根溯源，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之危害。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5

提案人：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法源依據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然現行犯保法之性質，多為賠償金的審核與發放，且保護範圍只限於死亡、重傷和性侵害的被害人，其他醫療、社政單位之社會安全網、司法保護等機制，則有待加強。

今年三月廿六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公聽會，會中法務部報告指出，已成立修法專案小組、提升強化保護機構服務能量、健全補償審議程序，擴大犯罪被害補償範圍。

惟至今已逾半年，法務部並無相關法案送至立法院審查，爰此，建請法務部於提送修法版本至立法院審議前，先行就如何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社會安全網建構、司法保護作為等，提出書面報告。

35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近年來涉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有關監護制度、保安處分及社會安全網部分，法務部擬設置所謂「司法精神病院」加以改善。而「司法精神病院」之設置，係法務部與衛福部權責分工，包括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跟費用執行等問題。

惟「司法精神病院」一詞，恐有標籤化之嫌，而就目前狀況，無論設置地點、分工方式，皆尚無確定，爰此，建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就「司法精神病院」之名稱、設置地點、權責分工等事項，提出書面規劃進度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有鑒於法務部近年來協助職棒防賭機制，卓有成效，應擴大至國內各項運動聯賽球隊，如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等，針對球員、教練、裁判進行法治教育，維持體育運動之正當風氣。爰此，除建議可持續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外，另可就賽事狀況，參酌中華職棒之檢察官進場審視情況之模式，以防止弊端，促進正當體育賽事。

41

提案人： 劉世芳

連署人： 羅廷瑋

蔡易餘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係依據更生保護法成立之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董事長由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就組織架構而言，除董事會及設置總會執行長外，更設有各地分會，各地分會之主任委員，係由各分會委員推選。

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八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為加強更生保護會之職能，董事會及各分會成員，在學經歷與專業背景，除法律專業外，應廣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士、熱心公益之社團或宗教團體，以期在執行面上，提供受保護人早於適應社會生活之協助，以符更生保護會成立之美意。

提案人： 劉世芳

連署人： 邱泰源 吳玉琴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民眾若於案件中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其可向各級檢察署進行詢問，而為完備民眾相關聲請事項及程序，以保障其權益，各級檢察署可於電話中告知其後續應如何具狀並遞交至署[illegible]或其他應行之手續。惟目前各檢察署作法不一，且電話中未完全告知民眾後續所應行之事項及程序、告知機制過於鬆散，恐致民眾之聲請程序不完備，對於其訴訟權益無法充分獲得保障，亦生後續不必要之程序進行，除司法資源無法有效運用外，亦有礙[illegible]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之提升。

綜上，為確保人民訴訟進行之相關權益，並促進司法改革之推動，爰請法務部(1)就各級檢察署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機制之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如民眾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時，各級檢察署於電話中應詳細告知民眾應具狀遞交至署[illegible]等攸關其權益之重要事項，並使其所聲請相關程序得以完備；(2)研擬就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於當事人可於電話中進行相關聲請作業時進行錄音，以杜爭議，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42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我單一法律修正之後，並無自動盤點、連動修正機制，故仍須待行政機關、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經立法程序後方能修正。

以法務部相關法規為例：有權限提起非常上訴之檢察總長，在第十一任顏大和總長任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改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亦成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但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中：「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仍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詞。

建請法務部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出優化流程，建立自動盤點、修正法律名詞機制，可從中央法規基準法著手或研擬其他更佳方式。

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4

提案人：鍾佳濱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調查局航基站 108 年 11 月收到海關六．五公斤安非他命，詹姓調查官查不到收件人、貨主等嫌疑人，委由鄭姓調查官協助送交法務部鑑識科學處確認毒品成分，卻造成毒品失蹤。

要求法務部:

1，修正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納入安非他命及 K 他命，兩大毒品大宗。

2，請法務部主政，非屬「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之獲案其他毒品，制定統一的流程管制。

3，即使因人力關係，第 3、4 級毒品必須由查獲機關自行處理，也應該納入法務部「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的監督範圍，一年至少 2 次外部稽核。

並請於 2 個月內提出面專案報告。

63

提案人：鄭運鵬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犯罪手段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惟犯罪偵查卻囿於法律規範不足，而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為兼顧偵查機關實施調查合法性及堅守人權保障，法務部刻正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科技偵查作為法律授權。 為瞭解先進國家採取之科技偵查方法及其限制，爰要求法務部應彙整包括德國、奧地利、瑞士、美國等業已實施科技偵查之國家，就其所使用之科技偵查類型及其偵查限制，一一說明，並於三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4

提案人：吳玉琴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明定：「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又，同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實有必要就行為時可能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委託予專業醫師進行精神鑑定，以確認是否為不起訴處分。 惟實務統計上，精神鑑定之委託，有超過 9 成係來自審判過程，於偵查階段則低於 1 成，其原因為何？實有探究之必要。 為落實檢察官負有客觀性義務之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應彙整近三年於審判中有委託精神鑑定而於偵查中未曾委託精神鑑定之案件數，釐清偵查中未能委託精神鑑定之緣由，並就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之評估基準及落實方案，於三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吳玉琴

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純質淨重」之規定並無法定基準，且不同鑑定單位之鑑定基準又有「鹽酸鹽」或「自由鹼」之別，兩者對「純質淨重」之鑑定結果數字亦不相同；換言之，「純質淨重」究竟應以「鹽酸鹽」或「自由鹼」作為基準，並不明確。 次查，臺北榮民總醫院函覆桃園地方法院之內容指出：「毒品檢品為鹽酸鹽時，檢出值需回乘比值 1.24 換算」、「毒品純度鑑驗時係無法分辨屬何種鹽類，故統一採用自由鹼為宜，以上為化學檢驗基礎概念無文獻或紀錄可供參考」等語（參桃園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29 號判決）。 鑒於不同鑑定基準鑑定出之「純質淨重」並不相同，其相關基準、結論之差別，除導致法律適用之疑慮，致使法律可預見性、安定性形成負面效應外；也相當程度虛耗當事人程序權益與訴訟資源。再者，類似的檢驗報告依據、結果不同，極易使偵查、追訴、審判程序產生重大的誤解風險，遑論事後非常救濟疑慮。 爰要求法務部應就毒品檢驗相關問題，邀集學者專家研商鑑定基準，並就是否修法或訂定行政規則，送交書面評估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6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明訂「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惟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致使監護處分處所之權責機關，明顯與第二條之規定有別。 查司法精神醫院之權責劃分，將以「衛福部主責專業醫療資源、法務部著力於司法效能部分」之方向規劃，但考量保安處分之宣告係由法院為之，並由檢察機關執行，司法精神醫院之主責機關自應由法務部擔當，始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 爰要求法務部應就司法精神醫院之行政管理及戒護需求，評估所需人力及經費，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7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郭世芳

蔡易餘

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刑事訴訟實務上，偵查是最接近犯罪時間、過程的階段，也是被告記憶最清楚、人證事證減損和汙染最少的階段。由於接近案發時點，此一階段檢察官也最清楚被告犯罪當時的精神情狀是否有異，由檢察官於偵查階段盡快送交精神鑑定，有利於鑑定報告的正確度與可信度。 然而根據實務統計資料顯示，現刑事案件由檢察官於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僅占一成，於審判中由法官委託精神鑑定則高達九成。顯見檢察官多未於偵查階段就善用鑑定程序與資源，恐不利辨明事實真相，正確審判。 爰此，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就現行檢察官未能於偵查階段即善用鑑定程序、資源之原因與改善措施，提交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提案委員。

提案人：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102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累積高達 622 億餘元，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 5 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漸增，108 年度達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

為因應沒收制度的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的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不彰。

102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

項目 / 年度	應收金額（執行案件收案年月）	統計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2 日	
		已收金額	已收比率
102	861,936	456,575	52.97%
103	2,484,219	1,896,492	76.34%
104	484,950	296,075	61.05%
105	1,754,588	494,969	28.21%
106	8,639,932	1,083,465	12.54%
107	11,231,259	1,116,839	9.94%
108	16,525,538	1,844,766	11.16%
109	16,480,581	484,088	2.94%
97 年至 109 年 8 月	62,280,324	9,023,755	14.49%

說明：1.109 年度所列數為截至 8 月底統計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雖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的應收數已大幅降低，然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相當龐鉅；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高達 622 億餘元，且尚有 532 億餘元待收回，爰此，請法務部及其所屬應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持續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

P4

提案人：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 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法務部應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提案人：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發生「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等情形，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 。檢視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終結情形，經檢察官撤銷原處分者分別為 1,202 人、1,288 人、1,614 人、2,953 人及 3,223 人，概呈逐年遞增，而撤銷比率分別為 48.47%、54.03%、57.79%、59.83%及 46.4%，平均撤銷比率逾 5 成。

另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定人數共 2 萬 8,482 人，其中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者為 1 萬 543 人，再犯比率高達 37.02%，且再犯經過時間又以 1 年以下者為多。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再犯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類型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定人數(A)	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人數(B)	再犯比率(B/A)	再犯經過時間		
				1年以下	逾1年~2年	逾2年
第一級毒品	5,838	2,619	44.86%	1,989	468	162
第二級毒品	22,644	7,924	34.99%	6,010	1,448	466
合計	28,482	10,543	37.02%	7,999	1,916	628

資料來源：法務部

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肆、四、(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法務部規劃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然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對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的比率僅 17.74%，與該年度預期目標 18.5%仍有差距。

法務部應於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考量下，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多元處遇方案，使戒癮資源能有效運用，提升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比率，有效降低施用毒品罪再犯率。

P6

提案人：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雖略有提升，據「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對政府清廉程度看法，受訪者對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清廉表現之負面評價皆略高於正面評價；並對於政府廉政工作之整體表現，調查結果顯示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之負面評價（43.5%）略高於正面評價（41.7%），顯示國內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仍認有未盡理想。此外，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之最優先作為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第三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與反貪及防貪相較，顯見多數民眾較期待政府積極強化肅貪作為。與鄰近之日本及新加坡相較，尚有精進空間，民眾仍期待強化肅貪、反貪、防貪作為，法務部及其所屬單位應持續落實及推展各項廉政政策，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與誠信的信任度。

P7

提案人：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官學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90,1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官學院是我國培訓司法人員最重要的基地，完訓學員將被分發至法院或檢察署擔任法官、檢察官，擔負斷人是非、定人生死的重責大任，品性要求本應更為嚴格。然，據週刊接獲爆料，司法官學院年初竟有學員偷拍事件，更把照片傳到群組一事。顯見司法官學院在學員管理與督導工作上確有不周。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90,162 千元，減列 100 仟元，以積極檢討學員管理制度。

57 提案人：[illegible] 李[illegible]

[illegible]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官學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金額：1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67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官學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67 千元，係參加海峽兩岸藥物濫用犯罪防治相關之研討會所需經費，惟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境參加開會，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6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6

提案人：李貴敏

王幼玲 林石猛

6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官學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4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46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官學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468 千元，主要係赴韓國考察司法官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及犯罪防治研究、參與 IOJT 第 10 屆年會所需經費，惟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進行考察、開會，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 46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7 提案人：李貴敏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醫研究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血清證物鑑定-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1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法醫業務　】 擬減列數：13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醫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案於「法醫業務」項下「血清證物鑑定」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138 千元，係赴美國參加 2021 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會所需經費，惟美國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開會，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 13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9 提案人：李貴敏

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醫研究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1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5】 【鑑識科技業務　】 擬減列數：15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醫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案於「鑑識科技業務」項下「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156 千元，係赴義大利參加 2021 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所需經費，惟歐洲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開會，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 15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8 提案人：李貴敏

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95,7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9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月前台中市長盧秀燕與法務部廉政署對於新任政風處長人事案引發爭議，過去在主計、人事、警察首長的人事派任上，中央仍會充分尊重地方首長並做好溝通，於接任人選有共識後才進行派任。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95,754 千元，減列 100 仟元，以增進中央與地方的溝通工作。

56

提案人：[illegible] 李貴敏

[illegible]

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53,6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廉政會報每半年應該召開一次，然查自去年 10 月後廉政會報就沒再召開過，法務部也無法回答為何沒有再召開之原因，顯見廉政署未能落實廉政業務推動之責。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622 千元，減列 1,000 仟元，以徹底檢討我國廉政公信。

55

提案人：[illegible] 李昆泰

[illegible]

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53,6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指出，有多項廉政指標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包括對政府清廉程度之看法、清廉表現及廉政工作之成效。另外，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台灣仍嚴重落後鄰近的日本、香港及新加坡。再者，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之最優先作為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第三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顯見多數民眾較期待政府積極強化肅貪作為，廉政工作尚有精進空間。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622 千元，凍結 5,000 仟元，針對強化肅貪、反貪、防貪作為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4

提案人：[illegible] 李彥秀

[illegible]

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金額：3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0-33】 【】 擬減列數：36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廉政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廉政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64 千元，係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及相關組織會議、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經費，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能否順利成行？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6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1,3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0】 【廉政業務】 擬減列數：1,33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廉政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1,336 千元，係赴亞太地區國家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 32 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等國際會議及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談判計畫等所需經費，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能否順利出國訪問、開會及談判？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 1,33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1 提案人：

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1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8】 【司法科技業務】 擬減列數：12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廉政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司法科技業務」項下「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128 千元，係參加 2021 國際調查詢問研究組織年會所需經費，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能否順利出國開會？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 12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2

提案人：李柬多

12

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83,8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8】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7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9 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管理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從 20 年以來的 3,000 元，調整為監獄九所（台北、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高二、屏東、宜蘭）與看守所一所（台北）支 4,500 元，其他各監所支 4,000 元。然而，此粗略區分方式，未顧及各監所同仁皆面臨相同的戒護風險，如 2018 年桃園監獄管理員遭受刑人攻擊致頭部挫傷，2019 年泰源技訓所收容人以鈍器擊打管理員臉部，2020 年南投看守所收容人以磨尖筷子刺傷管理員頸部等，而逕自給予差別對待，實有疑義。

另查，現行全台各矯正機關約 800 名的職代皆無危險加給，然而無論正式或職務代理人之監所管理員皆面對相同之戒護危險與勤務內容，承受收容人自殺、衝突等高強度戒護事故風險，卻無支給予職務代理人之管理員任何危險加給，洵有失當。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83,868 千元，提案凍結 157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會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評估危險加給一致性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 5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九條「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及第五十八條「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經實地訪查了解，矯正機關病舍病患係由視同作業之收容人擔任服務員進行日常照護協助，然服務員多數未經照顧服務訓練，不具備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資格，其提供罹患不同疾病之病患照顧服務恐有不當。法務部矯正署應邀集醫療照護、身心障礙權益、老人權益、社會福利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研議小組，每年提出監所病舍醫療照護與轉銜改善書面報告。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述第一期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T

提案人：

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 5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大法官 11/6 做出釋字第 796 號解釋，刑法規定「假釋出獄再犯罪者，被判有期徒刑以上，應撤銷假釋服完殘刑」，宣告此法違反比例等原則、部分違憲。目前有 905 位在監受刑人符合資格，應重新審酌可否繼續假釋，而截至目前已有 9 名受刑人因釋憲結果獲釋放。然而，這些出監的更生人的出監轉銜計畫是什麼？如何自立更生、復歸社會？在監服刑期間，矯正機關有沒有提供就業和技能訓練？ 近 60%的受刑人在監期間從事紙袋加工、螺絲加工、牙籤加工等低技術性工作，無法達到技能訓練與提升功能。矯正機關津津樂道的屏東監獄醬油、台南監獄蛋捲、台中女監巧克力等自營作業產品，僅 6%的受刑人可在監獲得此工作機會。出監後，面臨相關職缺極少、謀職不易的窘境；缺乏創業知識訓練下，亦難以自行開店經營。可幸運接受矯正機關職訓課程的受刑人僅占 2%。進一步檢視課程內容發現，其開設許多的裱框班、花燈班、刺繡班等課程，讓人疑惑究竟是技能訓練還是才藝班呢？相較之下，真正對就業有幫助的水電班、電腦班、照顧服務員班，開課數量顯得十分稀少。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洽商勞動部共同積極檢視監所技訓課程科目，並依照就業趨勢重新評估職業訓練規劃，每年提出書面計畫公告於網站。使受刑人出監前接受充分就業準備，以復歸社會。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述第二項第一期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22

提案人：

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監獄行刑法》第四十條明揭，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然國的出獄再犯人口維持在大約 45%至 56%的高比例，目前教化方式，是否真正達到降低再犯之目的，實有疑義。 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之意旨。 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以落實教化處遇目的，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之能力，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書面計畫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2017 年起，台南監獄與長榮大學合作開設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全台矯正機關之創舉。經大學四年學習，受刑人除了增進知識，取得大學學歷，更提升就業機會與競爭力，使其自我實現，積極達到教化處遇之目的，實值肯定讚許。

然，台南監獄之收容對象僅為男性受刑人，使女性受刑人在監缺乏受大學教育之機會。為符合《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性別平等意涵，及《監獄行刑法》第四十條明示，應對受刑人施以適當教化、教育之意旨。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女性受刑人就讀矯正機關自行或與學校合作開設之大學學士班規劃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同條第三項，監督機關應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

為使外部視察小組組成具備多元性，並落實《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之意旨，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專業領域人數、所佔比例及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人才庫挑選人數、所佔比例之書面報告公告於網站，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116

提案人：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全台矯正機關共有 660 名外籍收容人（統計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其中收容人數最眾者為越南，佔所有外籍收容人比例近百分之 40；次為泰國佔百分之 14；第三為馬來西亞佔百分之 12；第四為印尼佔百分之 10；第五為中國佔百分之 8。顯見外籍收容人為數不微，且以東南亞籍為大宗。另查，2018 年統計指出，監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為 2674 人。 經實地瞭解，多數矯正機關並未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十五條因應受刑人之語言、國籍及障礙情形，製作入監講習手冊，使其知悉受刑人之權利、義務、法律保障及生活規範，並未施以《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四項所稱之積極措施，使受刑人瞭解處遇及刑罰之目的，恐有《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二項，因國籍、語言、身心障礙造成歧視與社會排除之疑慮。 法務部矯正署應盡速落實《監獄行刑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製作多元化入監講習手冊，就一、外籍收容人數量佔前五名國籍者，製作其語言之入監講習手冊；二、依不同障礙需求，分別製作入監講習手冊，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其服刑期間之權利、義務。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依上述意旨，將多元化入監講習手冊公告上網，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朱召迪 王正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獄政工會 2019 年公布之「台灣監所職業災害與身心健康調查」報告指出，參與調查之女性監所工作者中 86%生理期異常，高達 98%有申請生理假之需求，然實際使用過生理假者僅佔 1.7%。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明揭女性公務人員申請生理假之權利。

然女性監所工作者申請生理假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顯有落差，是否起因於矯正機關夜勤人員每班工時 25 小時，造成每月 8 小時之生理假不敷使用等因素，須請法務部矯正署進行女性監所工作者生理假需求調查，以瞭解原因，維護女性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調查結果公告於網路，並依調查結果研議評估調整，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12

提案人：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監所管理員與法警、警消人員均為第一線執勤人員，勤務性質相近，然四等監所管理員之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考試皆嚴於上述職務，如男監所管理員身高標準為 165 公分、女監所管理員為 160 公分，男法警身高門檻僅 155 公分、女法警為 150 公分；監所管理員握力測驗為 35 公斤，警消人員握力僅需 30 公斤；男監所管理員跑走標準為 1600 公尺 466 秒、女監所管理員為 800 公尺 253 秒，男警消人員 1600 公尺卻有 494 秒、女警消人員 800 公尺 280 秒。此嚴苛體格檢查限制及體能測驗標準之合理性實有疑義。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會銜考試院考選部參酌同類型高風險勤務之公務人員及矯正機關實際勤務需求，重新評估訂立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門檻及體能測驗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86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7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現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就外役監遴選資格所定之「有悛悔實據」之要件，其本旨乃在審查受刑人是否已承認其犯行並誠心悔過，惟在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授權所制定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該辦法第二條對於悛悔實據所界定之認定基準，與本條例要求必須有悛悔實據之意旨相距甚遠，致實務上頻生拒絕認錯、毫無悔意之受刑人，在現行辦法下仍獲選至外役監之亂象。

次按，現行外役監獄之受刑人以《貪污治罪條例》或重大經濟犯罪後為多數，在監享有優於一般監獄受刑人之待遇（如縮短刑期、與眷同住等），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實無使其享有至外役監服刑寬典之理，故應將此消極要件納入遴選資格。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17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意旨修正如上，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9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7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法務部矯正署設有 6 間男性外役監，1 間女性外役監。2016-2018 年同期，一般監獄實際收容之男性受刑人人數相較，男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男性收容人數比率維持約 3%。然則，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女性收容人數比率，自 2016 年與 2017 年的 2%，降至 2018 年的 1.9%，造成女性至外役監機會減少。近年甚至發生女性外役監超收情形，此為男性外役監所無情事。

法務部及矯正署未能合理調整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造成收容人至外役監機會發生性別差異，洵有未當。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17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意旨修正如上，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矯正 業務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8,3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監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機關的律師接見業務，涉及被告、收容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但據矯正署資料顯示，歷來並未將律師接見業務納為平時或專案視察所屬矯正機關的項目，可見被告或收容人與辯護人未能充分自由溝通，其訴訟權利未受重視與維護。矯正署 7 月 29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造成承辦人員不解羈押法第 65 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區別。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 158,32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律師接見業務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金額：3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2】 【矯正業務】 擬減列數：32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矯正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於「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22 千元，係考察香港及浙江省矯正機關所需經費，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能否順利成行？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2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 萬元

提案說明：

一、「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2 萬 2 千元，係擬派四人共計八天，辦理「赴香港及浙江省考察」，就預算書所列，內容包括「與陸方進行矯正業務交流，促進兩岸司法互助，並藉香港發展智慧監獄之經驗，擷取適合我國運用之處。並宣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使台籍受刑人了解自身權益」。

二、查香港智慧監獄係 2018 年首見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發展迄今約二年，成效未明，且相關概況網路資訊不少；又矯正署已執行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多年，理應成為他國仿效之典範，故赴港監考察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又，赴浙江省交流矯正業務，預算書並未敘明為何是浙江省，亦未說明交流何項矯正業務。爰此，「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0 萬元，俟矯正署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連署人：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2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2】 【矯正業務】 擬減列數：227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矯正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於「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227 千元，係考察日本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管教處遇措施與再犯防止計畫及少年鑑別制度所需經費，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能否順利出國考察？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 22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4

提案人：李貴敏

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2078 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 3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0%
提案說明： 110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於「矯正業務-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22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考察日本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管教處遇措施與再犯防止計畫及少年鑑別制度考察計畫的差旅費。 惟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遍佈全球，因應各國防疫及隔離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與可行性。爰此，提案凍結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度之國外旅費 4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5,83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今年度矯正署有多起矯正管理事件失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包括 10 月中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收容院生不願就寢，院生砸毀燈管、監視器，最後靠強力壓制才得以平息風暴。今年 8 月台南明德外役監受刑人利用倒垃圾時逃跑。同月，監察院調查報告，糾正矯正署及高雄監獄，要求檢討改進去年 10 月中監所管理員夥同受刑人虐待陳姓受刑人致死案件。8 月，監察院通過決議，糾正法務部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隔離特教生 3 個月，3 度處罰獨居，導致學生自殘，明顯不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綜上多起事件凸顯該署未能有效落實監所矯正訓練工作。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矯正業務」項下「矯正訓練業務」編列 25,837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58

提案人：[illegible]　李貴敏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一般事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73,6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4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萬
提案說明： 依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研商法務部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決議：「有關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請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研擬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故經矯正署評估規劃，以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例 1：300 為目標，增補 335 名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而 108 年度起編列業務費以委外方式辦理，均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108 年度進用 66 人、109 年度進用 113 人，110 年度預計進用 170 人。 查法務部自 108 年度起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署所屬各監所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因勞權保障欠周，影響專業人員續任意願，不利專業人員熟悉收容人之特殊需求，及建立個案專業關係；另因雇主非矯正機關，其人員管理與專業處遇督導權責尚難釐清，亦不利於提供專業服務，連帶影響服務對象之權益。 依以上所述矯正機關對其承攬人力無指揮監督之權，亦影響業務執行，且難以累積經驗和發展其專業，又自然人承攬與機構承攬之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不一，導致勞動權益糾紛頻繁，故為充實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應以規劃對收容人可行有效的處遇方案，提升教化成效，現今勞務承攬方式恐非長久之計。 爰此，提案凍結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1000 萬，待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賴香伶

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2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2】

提 案

擬減列數：1,739 千元
擬凍結數：15,651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耗資超過五千萬以限制性招標進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惟許多矯正機關建置此智慧監控系統後，皆面臨此系統之不敷使用，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間，智慧監控系統故障次數高達 82 次，耗費鉅額設置之智慧監控系統產生無法順利運作之窘境，更造成戒護安全之隱憂。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司法科技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5,000 千元，提案減列 1,739 千元、凍結 15,651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勘查各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使用狀況、故障與維修情形、實際驗收狀況、系統資安檢查報告、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整合測試報告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監控系統現況與改善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12 款 5 項 6 目 節

科目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列 25,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去年 10 月高雄監獄一名陳姓受刑人遭 2 名獄方管理人員、4 名服務員帶至監視器死角，施以私施凌虐致死。本席於 4 月 1 日要求矯正署全面檢視全台各監所監視器死角，並改善監獄管理疏失。按矯正署回函，目前已全面清查全台監獄監視器死角，並標明於平面地圖，供獄方管教人員與督導參酌。惟當管教員欲與收容人有不法交易或不當管教時，目前僅依靠督導人員以人工方式查察，難免有所疏漏而無法完全禁止。

查 2021 年矯正署預算欲持續建置「智慧監獄」系統，其中「智慧監控整合系統」將以單一管理平台介面以及數據資料分析整合功能，將機關現有之監控影像系統連線於該機關之監控中心，使戒護人員可於該處進行機關場域的監控、管理及運作。據法務部提供之計畫說明，該系統目前尚未與前項監視器死角平面地圖進行整合，而無法於前段不法情事發生時，運用智慧運算辨識、提供警報。

爰此，為提升監所安全維護效能，建議凍結 ~~1,000~~ 10,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擬定智慧監視系統與監視器死角整合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5

提案人：鍾佳濱

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科技業務—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２０％

提案說明：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仍在試辦階段，對於使用人臉影像辨識等監控方式是否有侵犯隱私或產生倫理問題，尚有爭議。又受刑人家屬以手機軟體進行遠距接見之模式，因為尚在開發階段，難以評估其效率及必要性。故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編列 2500 萬元，凍結２０％，待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未來施行效率評估，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李貴敏

98 司法及法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因此加強監獄受刑人教誨教化工作，使其回到社會後改過向善，減少再犯，是矯正機關相當重要的工作範疇。

據矯正署 2015 到 2019 年的平均數字顯示，監獄受刑人、受保安處分者及押候執行者每年平均約 57,354 人，但 108 年底教誨師卻僅 195 人，換算下來，每個人得應付約 294 人。

按各監所教化科之業務範圍，教誨師除辦理各項教誨業務外，尚須受理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審查事項」與「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文書業務繁重不言可喻，如何還有心力著重於受刑人之教誨業務？據報載，一名教誨師表示：「我很喜歡輔導同學，但平常工作忙得跟打仗沒兩樣，就算有心也很難深入輔導！」

以 2019 年為例，品德教誨達 2,537,617 人次，平均每年每人約 44 次，近五年每人每年平均也約為 43.5 次，為數不少，但各場次之品質則有提升之空間。又查法務部統計年報，2013 年至 2017 年出獄後一年再犯比率約為 25.5%、25%、25.1%、26.4%、26.8%，逐年提高。

教誨人力短缺非一朝一夕之問題，1996 年前立法委員韓國瑜即提出教誨師員額不足之質詢，然而 24 年過去，問題仍然存在。爰此，為提升監獄矯治處遇之目的，請矯正署全面盤點教誨師人力缺口，訂定人力逐年充實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4b

提案人：鍾佳濱

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查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監獄行刑法》所定之個別處遇計畫，業已規劃：以受刑人需要及其個別狀況為中心進行調查，透過跨科室評估會議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除針對受刑人個別需求提供一般性處遇（技能訓練、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高齡受刑人處遇、身心障礙受刑人處遇等）外，另結合心理、社工人力及醫事人員提供適於受刑人之專業處遇（例如性侵犯處遇、家暴犯處遇等），並透過在監複查檢視處遇情形及辦理出監調查，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惟一般性處遇與專業處遇所需之心理、社工人力究竟為何？若無科學實證，恐難達成預期效果。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就心理、社工人力之規劃，擇定示範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進行實證研究，以確認適當之人力編排，並於三個月內送交示範計畫之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8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主決議

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分為銷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銷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2 類。惟矯正署應積極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的外部銷售，改善銷售狀況，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查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概況，銷貨收入自 5 億 97 萬 6 千元增為 5 億 1,576 萬 5 千元（增幅 2.95%）；其中內部供銷金額自 3 億 5,214 萬 3 千元增為 3 億 6,173 萬 1 千元（增幅 2.72%），占銷售收入約 66.77%至 70.29%之間，可見內部供銷是自營作業產品之主要銷售管道。

然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自營作業產品仍以內部供銷為主，金額為 2 億 2,754 萬 9 千元(69.67%)，其中銷售予矯正機關為大宗(95.37%)，銷售予檢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調查機關等之占比相當低。

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近 70%為主，其中矯正機關自購占比更是超過 90%，此現象恐不利外界瞭解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又矯正機關雖非營利導向，惟適當宣傳自營作業產品，可以增加基金財源，亦有助於收容人建立自立更生的能力。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104

提案人：

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主決議

各矯正機關販售產品之所得，扣除成本等費用後，作為收容人勞作金，協助培養自新更生的一技之長。另部份提撥作為收容人飲食及衛生醫療補助，更有部份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彌補造成之傷害。

查矯正機關自營商城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會員人數為 2 萬 8,807 人，其中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會員人數成長率約介於 20.82%至 33.45%之間，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 15.5%及 14.8%，可見新增會員速度趨緩。

而矯正機關自營商城之有效訂單自 106 年度達 3,014 筆，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僅 1 千餘元，然 107 年度起有效訂單漸減，分別為 2,590 筆(降幅 14.07%)及 1,966 筆(降幅 24.09%)，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分別提高至 3 千餘元及 4 千餘元，107 年度銷售金額達歷年最高 807 萬 7 千元。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為 749 萬 1 千元、554 萬 5 千元、503 萬 6 千元、807 萬 7 千元、793 萬 2 千元及 544 萬 8 千元，占外部供銷金額比率為 4.56%、3.19%、2.95%、5.06%、5.15%及 5.50%，自 107 年度雖有成長，惟成長幅度不大。

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會員人數雖逐年增加，但有效訂單筆數及銷售金額成長有限，相關單位應積極加強行銷以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105

提案人：

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案由：

收容人之人權亦須獲得保障，故為提升收容人之人權，就部分建築年代久遠之矯正機關，其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之部分，近年度各監所開始逐步汰換並辦理相關工程，用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為使各監所相關設施可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規，並達成維護收容人人權及基本生活需求之目標，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應就各項工程進度仍應做好監督及控管，使其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請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106

提案人：

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主決議

矯正基金 106 年度決算收支尚有賸餘，卻自 107 年度起入不敷出，主因近年業務賸餘有限，而業務外費用高所導致，業務外費用主要為支應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費等。

然作業基金應力求賸餘無非短絀，惟矯正基金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應積極籌畫提高收入，且妥善控制、降低各類支出，以達成改善財務狀況，維護基金財務健全。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收支短絀為 2,772 萬 3 千元及 1,082 萬 6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收支短絀預計為 3,290 萬 4 千元及 1 億 2,140 萬 8 千元，大幅擴增。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 108 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41,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執行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4,179 萬 7 千元，為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另於「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計畫編列 13 億 5,558 萬 2 千元，為各分署辦理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 查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案件受理情形，104 年度為 971 萬 5,853 件，迄 108 年度遽增至 1,870 萬 3,822 件，5 年間增加 898 萬 7,969 件，增幅高達 92.51%。而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的結案情形，104 年度終結件數為 587 萬餘件，至 108 年度為 1,115 萬餘件，有逐年提升情形；其結案率致 108 年度雖已提升至 59.6%，但未達 104 年度 60.4%之水準，且結案平均日數較往年延長，仍有改善空間。 依上述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案件遽增，多屬移送金額低之態樣，且截至 108 年底未結案件仍近 755 萬件，效率有待提升，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檢討作業流程及落實管控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執行業務」項下預算 10%，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執行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41,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 110 年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執行署於 108 年度訂頒「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但近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度為 28.24 億元(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15.69%)，嗣後呈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4.28 億元(減幅 50.13%)，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7.16%(下降 8.53 個百分點)，徵起金額及其占比均為近年度最低，顯見徵起成效仍待提升。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執行業務」編列 41,797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並針對徵起成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0

提案人：

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28,856~~ 41,797 千元　　頁次：【P.21】
提案 擬刪減數：56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有關分期的規定，目前原則上是最高以七十二期為限，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七十二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惟，該要點提出之時空背景，我國之行政罰鍰較高額者，多半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公司行號或法人等，較少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之法規。惟我國行政罰相關法規，多有偏向強化社會秩序之趨勢，以致偶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案例，而上開要點之分期繳納規定，如一自然人遭受數百萬元之罰鍰，即便分為七十二期，亦極可能超過其可承受之限度。

綜上，故刪減「執行業務」-「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56 千元之預算，期行政執行署盡快提出考量行為人資力之要點，因應法制之趨勢變動。

93

提案人：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41,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1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1】 **提 案** 擬減列數：6 萬　　擬凍結數：50%
提案說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於「執行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分支計畫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 萬 4 千元，辦理考察大陸地區於 2012（民國 101 年）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強制法」，其考察原因為為保障我國在大陸地區民眾權益；推動大陸地區協助我國行政執行各項業務，並參採該法，以資完備我國行政執行法規，並研議兩案行政執行法治介接適用之可行性，至大陸地區考察行政強制法實務運作。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隔離、檢疫等相關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蔡政府執政下兩岸關係越趨緊張。 爰此，提案刪減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 110 年度「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分支計畫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6 萬並凍結 5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PP

提案人：

1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主決議：

依據監察院統計， 2018 年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轉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有 8 件，結果提出 0 件；2019 年監院函轉非常上訴 10 件，檢察總長提出 3 件，最高法院同意 1 件、審理中 1 件、駁回 1 件；2020 年至 6 月底，監院提出 4 件，檢察總長目前尚未同意任一案件。

有鑑於監察院函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係立基於監察委員依職權所作之調查報告，而據報載，有監察委員係認法務部採納監察院之提請而提出非常上訴之比例偏低，希請法務部尊重之。

查近三年非常上訴之受理件數、提出件數之相關比例，並未有明顯差距，故請法務部、最高檢察署，就監察院監察委員所提事項，及近五年非常上訴提請狀況，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年度	聲請受理件數	提起非常上訴件數	提起非常上訴百分比
106	2648	274	10.4%
107	2453	273	11.2%
108	2666	292	10.9%

38

來源：最高檢察署網站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高等檢察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656 萬 7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刑事檢查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二、經查，一般事務費中列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事務費 3138 萬 4 千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設備監控事務費 3653 萬 8 千元，而設備及投資費中亦編列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費 870 萬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設備監控設備費 8794 萬 7 千元，疑有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檢查業務**」凍結 500 萬元，待~~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8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9】 【檢察業務】 擬減列數：80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808 千元，係參訪英國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考察美國智慧財產保護司法實務所需經費，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能否順利赴歐美國家考察？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 80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1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金額：1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1】 【檢察業務】 擬減列數：14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48 千元，係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議題研討會所需經費，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能否順利前往開會？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4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6

提案人：李昆翰

1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一般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28 萬 1 千元

建議【　】增減：　　【ｖ】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調查局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二、經查，預算員額明細表(p.65)110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 97 人列 3647 萬 9 千元，而 109 年度進用 96 人列 3507 萬元，增加 1 人卻增加 140 萬 9 千元，顯有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一般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待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

1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2,8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 【 一般行政 】 擬減列數：2,867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調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編列國外旅費 2,867 千元，係派員參加第 39 屆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等 18 項會議計 30 人，所需國外經費，惟受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前往開會？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 2,86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8 提案人：

1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調查局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2078 國外旅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8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5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
提案說明： 調查局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分支計畫下合計編列 286 萬 7 千元，辦理參加國際會議之業務。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隔離檢疫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全球多項重要會議皆已使用視訊會議完成。爰此，提案凍結調查局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8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01)

提案人：[illegible] 賴香伶

[illegible]

1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8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一、 調查局 110 年度預算中「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國外旅費」編列 286.7 萬元，用於參加 18 項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

二、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中，於一般行政下國外會議的部分，前往國家已定者為英國、美國、日本、法國、汶萊、韓國等，其中歐美國家佔多數，且未定國家之會議過往也多於歐美地區舉辦（如世界通訊監察技術年會）。

三、 參與國際會議、強化偵查技術交流雖有其必要性，惟考量到武漢肺炎疫情在歐美地區仍未減緩，應視情形減少或避免前往疫區。

四、 綜上所述，爰提案「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國外旅費」凍結 20%，俟疫情趨緩或調查局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0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金額：2,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7-38、40-42】 【】 擬減列數：2,871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調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司法調查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871 千元，係派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赴陸與公安經偵緝毒反毒反洗錢等部門工作會談、赴香港、澳門與警務等部門工作會談、執行兩岸及港澳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執行遣返外逃重大罪犯等所需經費，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能否順利前往開會？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2,87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13,1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7-38、40-42】 【】 擬減列數：4,43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調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司法調查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3,136 千元，係駐外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職、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合作緝捕外逃罪犯及協同偵辦跨境犯罪、互派人員協談、查緝經濟犯罪案件、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所需經費，惟受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前往？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 4,43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9 提案人：

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調查業務-毒品犯罪防制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3,3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我國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出現重大瑕疵，調查局航基站去年偵獲一起安毒案件時，竟「遺失」6kg 安毒近一年，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這是調查局首度發生大量毒品證物遺失事件，迄今仍未尋獲。由於毒品物證滅失非同小可，航業處還原本打算私下盡速找回物證，沒想到經過近一年時間，毒品去向仍是一團迷霧，直到事情掩蓋不住，督察處展開約談，才讓這起離譜事件曝光。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毒品犯罪防制」編列 33,364 仟元，減列 3,000 仟元。

62

提案人：

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毒品犯罪防制-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5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

提案說明：

一、 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去年 11 月破獲安非他命運毒案，然而卻爆發 6.5 公斤證物毒品遺失的重大失誤，從證物遺失到事件公開疑被隱匿長達一年。

二、「毒品犯罪防制-一般事務費」中，編列 1081.5 萬元作為「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

三、考慮到毒品犯罪偵蒐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投入，不宜輕易刪減；然而航基站的重大失誤引發民眾對於調查局扣押毒品的管理疑慮，爰提案「毒品犯罪防制-一般事務費」凍結 5%，俟調查局針對航基站遺失證物事件完成徹查，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

29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調查業務-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4,3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8 成以上均為結案存參，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 2 成，顯見調查局與執法機關合作仍有強化空間，以提升洗錢防制成效。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14,36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洗錢交易報告移送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1

提案人：

1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5332 萬 2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係行動電話、市內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相關經費費用。

二、 經查，該科目預算 110 年度列 5332 萬 2 千元，而 109 年度列 5129 萬 4 千元，增加 202 萬 8 千元，顯有浮濫之虞！

三、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通訊費**」凍結 100 萬元，待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 2,22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 【】 擬減列數：2,22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調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鑑識科技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2,229 千元，係參加 2021 年國際法醫毒理學家協會第 59 屆年會、2021 年美國聯邦調查局國際執法單位交流會議、2021 年國家網路調查聯合工作小組虛擬貨幣會議等 9 項國際會議所需經費，惟受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前往開會？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 2,22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調查局

案由：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負責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之資料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等，應妥善運用相關資訊，與執法機關相互配合，進一步確立執法機關在實務運作上之需要，以提升洗錢防制之成效。

爰此，請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02)

提案人：

1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調查局

案由：

毒品查緝工作為調查局重要業務項目之一，因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至鉅，故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情勢，行政院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調查局職掌，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調查局法定職掌。

調查局航基站於 108 年 3 月偵獲一起安毒案件時，於同年 11 月承辦之詹姓調查官交代鄭姓調查官將 6.5 公斤安毒送回調查局本部鑑識科學處鑑定，因遲未收到報告，經調查後才發現竟搞丟將近 6.5 公斤之安非他命毒品，且已遺失近一年，調查局高層近日才知悉此事，迄今尚未尋獲，屬調查局重大疏失，為避免有類似情事再度發生，調查局應明訂查獲毒品證物保管及送驗流程，爰此，請調查局盡速對此提出相關規定之修正。

103

提案人：

主席：現在開始逐一處理。我要拜託幕僚人員，之前已經給大家很多時間了，如果關於主決議用語的部分還有不同意見，就趕快做有效率的溝通。

首先是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的第 7 案，本案是鄭麗文委員的提案，鄭委員現在不在，我們先處理第 8 案吳怡玎委員的提案，凍結金額為 2,000 萬元。

這個案子撤了嗎？

吳委員怡玎：撤了。

主席：好，第 9 案是劉世芳委員建議凍結 10 萬元嘛？

劉委員世芳：對，沒有改變，還是要凍結。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好。

蔡部長清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對於土地的運用要合理，而且也要得到當地居民的認同，所以是不是讓我們有一個時間和方法來努力？這一案我們建議改為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大概也看到了，這個土地已經閒置了 26 年，凍結 10 萬元的意思就是必須要有進度。改成主決議我是覺得太嚴重，可不可以把它變成你們在一定時間內提書面報告就可以？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但是一定時間是多久，你要告訴我們啊！

剛好原來關心這件事情的沈發惠委員也到了。沈委員，蔡部長在跟我們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建議不用提專案報告，因為這塊用地真的閒置太久了，26 年滿長的，所以我建議提書面報告，但是要有一定的時間。書面報告並不是把原來的歷史淵源全部寫一遍，然後下面沒有執行的做法，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請教蔡部長。看看沈委員要不要針對這個部分提供你的看法？

沈委員發惠：感謝主席。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在汐止白匏湖這塊閒置用地，因為早年規劃在這裡設置看守所的時候，整個汐止地區還是臺北市的市郊，南港則主要以工業區為主，時過境遷，現在整個內湖、南港的發展包括內湖科學園區、南港軟體園區，和汐止市區中間就只隔著白匏湖這塊地，因此它未來就是臺北市往東發展的一個重要地區，周邊地區人口也都很密集。所以近 10 年來，汐止地區所有的民意及不分黨派的民代都對在這邊設置看守所表達反對意見，相關預算也一直都被凍結。我認為法務部未來要繼續將這裡做看守所使用的可能性應該已經幾近於零了。

但是它一直閒置在那裡會有幾個問題，第一是這個計畫如果沒有辦法繼續進行，土地可能必須繳回國有財產署，對法務部來講，當然是希望這塊土地能變更用途，這個我們同意，因為法務部已經花了很多經費來整地。但是整個基地整地之後就閒置在那裡，成為一大片平坦的草地，大概有 4 個足球場那麼大。汐止居民因為過去都市發展的背景，本來就缺乏公共空間，也欠缺運動的場地，這塊土地雖然一直閒置在那裡，但是因為被鐵門關起來，居民也無法進去。因為這些問題，我一直希望能跟法務部協商，就是在他們對這塊土地進行新的規劃之前，能提供給居民使用。對於這樣的說法，法務部基本上是同意的，可是他們一直無法提出新的計畫，只

要沒有提出新的計畫，土地就會永遠閒置在那裡。

這個案子從我還是議員的時候就透過立法委員跟法務部進行協調，直到現在，法務部都一直無法獲得行政院的核定和支持，所以凍結預算的目的其實是希望他們能夠積極處理這塊土地。目前他們最新的計畫是要做為訓練中心，這個訓練中心是法務部相關公務人員的訓練中心，而不是受刑人的收容所，這樣我們當然可以接受，而且也可以提升國家資產的使用效益，同時希望它在使用過程中能夠兼顧地方民眾的公益及教育需求，與居民共生，讓這麼大一塊地不只是屬於法務部這一個機關，而是可以在供法務部利用的同時，也能和當地居民共享，所以我提出這個案子，希望他們能做專案報告。

之所以要他們來做專案報告，是因為雖然我們長期都在溝通，我也很清楚狀況，可是他們一直沒有進度，所以專案報告的目的是希望他們能更積極地朝大家討論出來的可行方向去進行。以上。

主席：謝謝沈委員。部長，你要不要做個回應？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對這塊地確實已經努力了很長一段時間，不但我們自己有不同的規劃，也和地方人士做了很多溝通，未來我們很願意繼續努力，並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整體的書面報告，也請委員一起來幫忙，看能不能克服問題並善用這一塊地。

目前我們報到行政院的計畫是要把它改為矯正人員的訓練中心，因為行政院認為我們還要再評估，所以時間才會一直拖著，我們也會儘量向行政院充分說明，是不是給我們時間把整個努力的過程在報告中呈現，也會提出未來打算各種可能性的計畫？

主席：謝謝部長，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當然知道你們提的這項計畫，而且卡在行政院還沒通過，我就同意你們改提書面報告，但希望我的提案內容文字修改並能獲得委員會支持，就是最後一段原本內容是「為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以利當地居民朝向兼顧公益及教育性質申請使用」，這段增列內容為「為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兼顧在地民眾公益及教育需求，故法務部要儘速辦理該用地相關行政作業，供市民共享使用方向進行，另要求日後法務部對該用地所提出與推動任何相關計畫方案，皆一律不能擅自變更為監所、外役監、復歸中心等用途，或作為供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處遇措施相關之設施」，希望把這段內容明列。

主席：沈委員，您的書面資料只有您有，還是請會務人員影印 1 份，大家聽跟……

蔡部長清祥：主席，文字上我們再斟酌一下。

主席：是，先跳到第 10 案，待會再回來討論第 9 案有關沈委員修正用語的部分，回來之前，拜託法務部看能不能接受沈委員的用語，第 9 案 pending。

第 10 案改成凍結，鄭麗文委員已經改成凍結，法務部可以接受嗎？凍結 50 萬元。

蔡部長清祥：改書面報告，是嗎？

主席：凍結，然後改書面報告，法務部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好，第 10 案。

第 11 案，蔡委員易餘的提案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拜託……

蔡委員易餘：主決議內容就是在第 2 項的部分，同意依法務部提供的文字內容為「有鑑於此，請各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主席：蔡委員，您的內容就是跟後來修訂的第 11 案一樣嗎？

蔡委員易餘：是。

主席：都一樣，法務部有修正完用語的這本嗎？所以沒有問題嗎？

蔡部長清祥：是。

主席：這本是法務部跟各委員溝通後的修正版本，有送本委員會。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再加上「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因為由行政院來協調各部會比較恰當。

主席：這上面有啊！

蔡部長清祥：對。

蔡委員易餘：我剛才沒有唸到，內容是「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

主席：請問部長有這本嗎？

蔡部長清祥：有。

主席：有，上面已經有這段。

蔡委員易餘：我剛才沒有唸到。

主席：你剛才沒唸到。

蔡委員易餘：上面的文字，我沒有唸到。

主席：好，所以就按照送委員會修正文字版本的內容，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第 12 案，關於減列的部分，其實書面資料寫得很清楚，最主要的原因是改進期已經遲了 9 年，但是還沒完成修正的總共有 22 案，怎麼回事？為什麼遲延這麼久？

蔡部長清祥：這 22 案很多是跟各部會有關，不是純粹法務部的，真正跟法務部有關的只有 1 案是屬於行政措施，最後一項的行政措施是因為監所的超收問題，實務上，我們已經盡最大努力在改善，過去確實超收比較嚴重，但慢慢的，我們把監所擴建，也從寬認定假釋等等各種措施，還有移監，趕快把人犯從比較嚴重的監所移到其他不嚴重的地方，如此可以舒緩擁擠的現象，所以，該做的，我們也努力在做了，建議主席、委員可以改成主決議，讓我們持續來努力。

主席：第 12 案。

劉委員世芳：蔡部長不是講第 22 案嗎？

主席：第 12 案。

蔡部長清祥：第 12 案。

劉委員世芳：第 12 案是李委員貴敏的提案，有關兩公約。

蔡部長清祥：兩公約，有 22 案。

主席：部長是講有 22 案到現在為止已經遲延 9 年，而這 22 案中只有 1 案是法務部的，其他的部分

因為是別的機關，聽起來的意思是別的機關如果不配合的話，法務部事實上也沒辦法。部長，剛才聽了你的說明，我們把第 12 案的部分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主決議的部分，屬法務部主掌範圍內的那一案，請問多久可以完成？因為遲延 9 年其實是滿久的時間，其餘各案請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儘速按照時間完成，這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轉達。

主席：以主決議的方式處理第 12 案，內容就按照這個修改，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要再加上剛才提到 22 案中其實有 21 案與法務部無關的內容，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只有 1 案跟法務部有關，那 1 案法務部要怎麼處理？趕快改進遲延這麼久的情形，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主決議文字修正的內容，不曉得主席那邊有沒有？

主席：主決議的修正是原提案說明內容之外，再加上剛才答復的內容。

蔡部長清祥：主席是說 22 案的情況是嗎？

主席：對，重點是把遲延情形儘速改進，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第 13 案的部分，最主要是民眾，不是只有本席，對於大內宣其實已經非常反感，然後覺得現在不是專業領導，變成是小編治國，這是刪掉的原因，其他的部分沒有刪，只有關於推廣宣導這部分刪掉，部長，要不要考慮一下？把國家資源全部花在大內宣，其實對國家建設沒有任何好處，已經到了民眾非常厭惡的情形。針對只有刪掉 500 萬元的部分，請法務部說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在預算編列方面是最務實的，每一分錢都一定要用到真正的業務上，對於宣導方面，我們也是動員同仁的能量來自己做，很少委託外面，所以是不是經費可以維持？讓我們能夠做智慧轉型的計畫，法務部算是比較落後，需要加緊腳步，像今年 520 的時候，我續任法務部長就提出科技化的法務部，就是要所有所屬機關善用現在的科技，所以同仁也很努力，並沒有把業務外包到外面，這些經費都是用在業務面上，敬請委員支持，請不要特別減列，我們已經編列的相當務實，建請如有必要，我們做完整的書面報告。

主席：部長，第 13 案並沒有全部刪減，原來是 1,200 多萬元，只有刪了 500 萬元，換句話說，還有 700 多萬元可以運用。

蔡部長清祥：但是確實不夠，請資訊處鄭處長詳細說明經費的用途。

主席：請資訊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輝彬：報告委員，有關 1,266 萬元最主要是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這項活動是讓高中職學生參加及教案的比賽；第二，舉辦全國法規共用系統的維運，系統是提供各部會跟各縣市政府使用；再加上整個資安的強化，因為全國法規資料庫是建立在法務部，所以要做 APT 攻擊防禦的措施，這些經費都運用在系統維運，還有法治教育的推廣作業，所以建議主席不要再減列。

主席：我沒聽懂你說的內容，為什麼各縣市是由法務部來建置？

鄭處長輝彬：因為國發會正在推共用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共用系統是法務部負責，在科技計畫中，我們有包了一個……

主席：你是說國發會把各縣市的系統全部都由法務部來負責嗎？

鄭處長輝彬：對，法務部統一負責，提供給各縣市及各部會使用。

蔡部長清祥：簡單再補充說明，大家常常使用法規、搜尋法規，法規的系統是建立在法務部，法務部提供全國法規資料庫，現在大家用的很方便，經費都由法務部編列，系統開放給大家使用，各機關的法規也送到法務部處理。

主席：我懂，但是資訊處的意思是指法規建置的經費是 1,200 多萬元嗎？

鄭處長輝彬：1,200 多萬元編在這裡，是。

主席：題目是編列 1,200 多萬元的經費，1,266 萬 2,000 元的經費不能拿前面零星的東西來當整個的答案，1,266 萬 2,000 元全部都花在法規建置，是全額嗎？

鄭處長輝彬：沒有，1,266 萬……

主席：既然不是全額，就不要拿那個當成這個，現在 1,266 萬 2,000 元只有減列 500 萬元哦！對不對？

鄭處長輝彬：那個……

主席：還有 700 萬元可以運用，建置一個系統要花費 1,266 萬 2,000 元，你跟我說，我也不相信。

鄭處長輝彬：對，那個部分的話是 259 萬元……

主席：不是，你可不可以接著大家討論的內容講，不要從盤古開天開始講？剛才部長已經跟我們討論到 1,266 萬 2,000 元只有減列 500 萬元，還有 700 多萬元可以運用，所以可運用的經費不要用來做大內宣，然後爭取 500 萬元用來建置法規系統，這樣就不對了。

蔡部長清祥：向主席補充說明，1,266 萬 2,000 元的這筆錢運用，我們寫細目讓主席過目，當然剛才提到法規建置只是其中一項，還有其他項目，我們會列出各個項目讓大家看，絕對沒有做大內宣這種事情。

主席：好，謝謝。因為 1,266 萬 2,000 元如果是全減，處長的解釋，我們可以理解，但現在不是啊！1,266 萬 2,000 元的內容很多，光其中一項是大家覺得有道理是該用的，就想用那一項把其他大內宣全部包進來，這樣就不對了，就沒有誠意了。這部分在項目提出之前，先予以保留，現在趕快去寫，好不好？

鄭處長輝彬：都寫出來嗎？

主席：各項。

鄭處長輝彬：各項金額……

主席：1,266 萬 2,000 元是怎麼出來的呢？這個以前就已經講過，今天不是第一天了，不要說不講就會通過，並不會如此。

鄭處長輝彬：我把內容寫出來送委員會。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7 案，剛才跳過沒有處理，內容已經修正為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部長，可以嗎？第 1 目的第 7 案因為鄭麗文委員還沒到場，所以先跳過，有修正提案，修正的部分改減列為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

蔡部長清祥：好，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7 案就按照修正版本通過。

另外，第 9 案剛才沈委員的用語也已經出來了，請問法務部看過剛才沈委員的用語了嗎？

蔡部長清祥：同仁還在看。

主席：同仁還在看，再給他一點時間。基本上第 9 案、第 12 案主決議的用語、第 13 案的表格都還沒討論，現在先處理第 2 目第 14 案是周委員春米的提案，請周委員春米說明。

周委員春米：第 14 案主要也是委員討論了很久，因為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也日新月異，法務部相關的偵查手段卻跟不上時代的腳步，基本上整個犯罪偵查的精進，本席是支持的，而提案主要是檢討法務部提出法案的過程，沒有跟大家溝通、說明，並綜合大家的意見，就把這樣的法案放到預告，覺得程序上有點太草率，本來這項提案是要刪除，我也瞭解你們部分的檢討，所以在此要求部長，在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本案就改成凍結 30 萬元。本席提案最後一段內容修正為「爰此，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預算 30 萬元，俟法務部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部長，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請會務人員影印書面資料，讓我們有書面紀錄。

現在處理第 15 案，請賴香伶委員說明。

賴委員香伶：這個部分有跟法務部協調，本來要凍結 50 萬元，有關調查局毒品遺失的案件，一年後才發現，這樣的疏漏和調查程序當然現在已亡羊補牢，進行回溯性的調查，看起來還沒得到結果。當時是希望凍結一定預算讓你們儘速通盤檢討有關現行扣押物、贓證物等等的管理方式，經大家討論，現在同意凍結 10 萬元，希望法務部三個月內就未來有關這些贓物、扣押物的管理方式能夠運用科技管理的方式建立新的 SOP 流程，當然這一次的部分也要一併檢討，提出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所以文字上做了修正，金額也從減列變成凍結 10 萬元，法務部應該也同意吧？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同意這樣的修正，也順便跟委員報告，在調查局發生這個遺憾的事情以後，我們不但要求調查局檢討，高檢署也要求所有地檢署去檢討，所以我們是很主動積極地來處理這個問題，委員這樣子給我們一個機會，我們非常感謝。

主席：好，第 15 案就照今天提出的書面修正內容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這是周春米委員所提的凍結案，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有關這個提案，我主要是希望法務部能夠去研究，目前刑法裡仍有一些保有威權時代思維的條文，如煽惑罪及毀損國旗罪，這些相關的條文規範可能已經箝制了民主時代下人民的表意自由，這個案子我改凍結 20 萬元，要求法務部從維護民主社會言論自由的角度去檢討刑法

中不合時宜的條文，提交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也就是把原提案凍結 100 萬元改成 20 萬元。部長，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意見，非常謝謝。針對刑法，法務部有成立一個刑法修正小組，持續對於現在的刑法有哪些需要修正的，都定期地去檢討，如果認為有必要的話，我們都會優先處理，周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考量。

主席：以侮辱公署罪來說，現在公署還高高在上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不是高高在上，公署只是有一個機關的尊嚴，大家還是要尊重，絕對不是高高在上。

主席：對，但彼此尊重，現在是以民為主，人民應該是國家的主人翁，對不對？所以這個也會一併檢討，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好的，如果大家認為有需要檢討，我們會納入時程。

主席：謝謝、感謝。

接下來是第 17 案，這是賴香伶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香伶：第 17 案也是協調之後，將凍結數減為 10 萬元，也是希望法務部在三個月內可以對本委員會報告，未來如何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詢查，或者是針對 107 年通過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的內涵去做法律上的修整，基本上已經協調過了，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

主席：所以凍結數額改成 10 萬元，第 17 案的修正文字今天有提出來，法務部可以接受嗎？還是部長有其他意見？

蔡部長清祥：因為禁止酷刑公約的部分是屬於內政部主管的，法務部只是站在協助的立場，也可以跟他們一起合作，不過沒關係，委員要求的是提書面報告，我們可以把法務部的看法及內政部的看法一起呈現。

賴委員香伶：內政部現在的進度應該是……

蔡部長清祥：他們也是在進行中。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部分各部會應該不要推來推去……

蔡部長清祥：沒有推來推去，我們都是參與……

賴委員香伶：一個公約的施行當然是政府總體要去考慮的，我比較責定的是，對於法務部本身在拘禁人民等職權的規劃上，所以並不是說你們是主責……

蔡部長清祥：屬於法務部的業務範圍，我們也會來提供意見。

賴委員香伶：就三個月內，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可以？好，謝謝。

接下來是第 18 案，一樣是賴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香伶：第 18 案也是凍結數下降，然後針對後段部分有文字修正，就是希望主管機關可以依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的部分，以及就撤銷處分時所依循的組織程序、救濟規範等能夠如何制定

，也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因為現在釋字第 796 號解釋出來之後，逐漸在審酌個案進行假釋的盤點跟組成小組，上次質詢時我聽到的是已經有一個小組在審酌個案，目前已經通過的案件數跟運作狀況的進度如何？因為整體好像是有不少件，有七、八百人，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是解釋以後的，當然會按照解釋的內容與意旨來進行，如果是解釋以前已經撤銷，在監所裡面執行的，我們就重新檢討。我們總共檢討了 1,159 案，列案數是 1,159 案，已經審完的是 1,013 案，所以只剩下 146 案仍在積極的審查，如果合乎規定的話，我們就馬上釋放，目前在監的已經釋放了 68 名，包括法院裁定釋放的 12 人，我們的部分則是 56 人，總共加起來是 68 人。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很積極地在處理，在大法官一解釋後，沒有要求要審查，已經撤銷假釋在執行當中的，我們主動的去審查，讓他們有機會按照大法官會議的意旨能夠馬上釋放。

賴委員香伶：未來這個審查小組會有一個要點嗎？還是像上次你們所講的，是幾個人員的比例性去組成臨時性的小組？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這裡寫的是，到時候是不是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組織、程序或者救濟等等，比如說你們審酌這個個案不適合，如果他沒有救濟依據的話，是要再審好幾次還是你們決定就決定了，這個程序有沒有可能比較法制化？

蔡部長清祥：他可以申訴，也可以按照既有的管道……

賴委員香伶：向誰申訴？向既有的管道申訴？

蔡部長清祥：既有的管道可以申訴，因為這個小組只是因應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來處理，處理完畢、告一段落就沒有了，爾後都是按照現在的規定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你們可以接受這個部分的文字嗎？就是希望之前做的也能夠讓我們比較瞭解，因為看起來就是沒有一個具體的依據，還是依你們現在的程序去組成審核小組。

蔡部長清祥：依據就是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意旨，然後我們都積極、主動地來處理。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能改為主決議，促請我們注意，我們再給他一個救濟的機會，這樣好不好？向委員建議。

賴委員香伶：改為主決議？所以你們前面 1,000 多個案幾乎都已經處理，只剩下一些……

蔡部長清祥：處理了，剩下 146 案而已，大概年底以前一定會處理完畢。

主席：年底？今天已經 16 日了！

蔡部長清祥：只剩下 146 案，我們幾乎一個禮拜開三次會議……

主席：所以在今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

蔡部長清祥：剛剛幕僚跟我講，大概明天最後一次開完會就完畢了。

主席：在賴委員考慮的同時，我請教一下，這些假釋出來的人有性侵犯在裡面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逐案在審查，如果……

主席：所以裡面有沒有？現在假釋出來的這些人……

蔡部長清祥：如果你要的話，我們事後再提供，看看審查通過而釋放的這 68 人當中，有沒有……

主席：好，拜託一下，我們要知道這些人大概是什麼樣的罪責。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後再提供。

主席：好，謝謝。

賴委員，可以嗎？

賴委員香伶：還是照原來的協議，好嗎？因為也跟同仁討論過了，所以我想就不要改為主決議……

主席：還是一樣要凍結啦，凍結加書面，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凍結，是嗎？

主席：對，凍結 1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再詳細提出書面，其實口頭上我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既然委員還是要書面，那我們再提供，謝謝。

賴委員香伶：還是要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可以同時納入剛才講的，有沒有性侵犯的犯罪……

賴委員香伶：審酌啦！重點是救濟等等都不明白，您講的很清楚，可是事實上在作業上有沒有一些不完備的地方，請用書面讓我們瞭解。

蔡部長清祥：不會，我們是非常的慎重，所以才會一個禮拜開兩次、三次的會議，到明天就可以整個都審查過一次了。

賴委員香伶：那就把整個程序做一個報告給我們。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做一個完整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蔡部長。

第 19 案是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現在這個還有在繼續進行當中嗎？因為執政黨對於大陸很敏感，這個還有在進行當中嗎？

蔡部長清祥：還有聯繫，至於會不會能夠出差而用到旅運費，這個很難預料，我想還是維持，否則到時候如果真的有需要，像遞解人犯、彼此交換情資或進行個案偵查，在必要的時候可能會用到，如果整個把它刪除掉，以後就不能用了，萬一要遞解人犯回來的時候，就無法執行了，這會造成執行上很大的困難。

主席：所以部長的建議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因為主席提出的好幾案都跟旅運費有關，我建議是不是把跟旅運費有關的案子都一起處理？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跟下面的案子是不一樣的，第 20 案、第 21 案部分是一個科目，而這個案子是 2075 大陸地區旅費，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如果遞解人犯仍有需要的話，不然這樣子好了，部長，我們改為凍結，然後你提書面報告，提出書面報告時一樣可以……

蔡部長清祥：這一案嗎？就這一案？

主席：對，只有這一案，第 19 案的部分就是凍結預算，然後提書面報告，你要用錢的時候，反正就提出報告就好了。

蔡部長清祥：就凍結 10 萬元，好不好？提書面報告，比照剛剛賴委員……

主席：執政黨很敏感，大陸地區耶！

蔡部長清祥：沒有什麼敏感，該做的就做嘛！

主席：好，那就凍結 10 萬元，如果真的是遞解人犯的話，的確是有這個需要，所以我們就改成凍 1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可以吧？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好，第 20 案及第 21 案是國外旅費的部分，因為其他單位的國外旅費大概都是凍結 7 成，所以這個地方也是一樣，比照通案，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比照通案？

主席：對，通案是凍結 7 成，然後我們會送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再通盤討論。

蔡部長清祥：如果可以不要是最好，因為……

主席：因為這是通案。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現在在推廣司法外交，尤其是各國之間的司法互助，現在進展都非常順利，好幾個國家陸陸續續要跟我們簽。現在臺灣的知名度這麼好，而且我們的法治也備受外面的肯定，是不是讓我們有個機會？也給同仁鼓勵，讓他們繼續做一些與外國的司法互助工作，所以建議這一項是不是可以就不要特別提出來納入通案處理？等於對我們法務部在司法外交方面工作努力的肯定。

主席：部長，我跟您報告一下，因為今年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大家已經對於國外旅費先討論過，因為原本衛福部陳部長也提到，在明年底之前都不會開放國境，包括國外的部分。因為這樣的原因，大家覺得這個錢畢竟是民脂民膏，是老百姓的錢，尤其是在疫情期間，所以大家才覺得只要是國外旅費的部分，既然在明年底之前都不會用到，所以那時候在討論時，只是想說萬一有一些很特殊的情況，剩下的 3 成也足以支應了，所以那個時候才會決定要凍結預算的 7 成，而且那時候是通案處理的，並不會因為各部會而有不一樣的情形，但它也不是決然百分之百就這樣，因為這個還是會送到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裡面，之後大家會再就通案部分共同討論。

蔡部長清祥：跟主席報告，如果法務部確實有這個需要，我們的預算也不必要納到通案裡面，委員會如果同意讓我們保留，我們會很認真地去執行這些司法互助的外交工作。另外還有一點補充說明，其實還有一些是檢察官要出國進修的費用，我們已經很少鼓勵檢察官去外面接觸一些國外的事務，今年是因為疫情比較嚴重，所以有的進修就臨時喊卡了，要延到明年才能執行，這一項如果能放著，而不要納入通案刪減 70%，我想對於檢察官也是很大的鼓勵。

主席：並沒有刪減，只是凍結。

蔡部長清祥：對，凍結。

主席：凍結之後，你們要使用的話，還是可以提報告……

蔡部長清祥：我只是建議，不要納入到跟其他部會一樣的通案，對我們的檢察官來講是一個很大的鼓勵，對司法外交工作也是一個很大的鼓勵。

主席：因為不是通案的話，到時候大家會憤憤不平，為什麼有的可以有的不行，所以對於國外旅費的部分要通案處理的原因就在這裡。我有聽到剛才部長提到，我們也希望檢察官的素質越來越

好，因為以前大概都是要提專案報告，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同意改書面報告，如果你有比較緊急的狀態，可以用書面報告的方式，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尊重主席，如果委員們認為這是通案性的……

主席：對，這是通案，否則話我們很難處理，因為各部會都會有各部會的……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從別的地方來鼓勵檢察官或是鼓勵法務部的同仁？

主席：是。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第 20 案及第 21 案就是凍結 7 成，跟通案一樣，凍結 7 成，法務部因為有可能在實際上會有立即的需求，所以改成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22 案，這是蔡委員的提案，要改主決議嘛，對不對？

蔡委員易餘：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同意法務部改主決議，但是我要強調的是，自從刑法沒收新制上路以後，我發現有一個趨勢，目前在司法偵辦的時候，扣押的金額跟最後實際上沒收的金額有相當的落差，如果一開始扣押的金額並非完全等於最後應沒收的金額的話，這中間的決定是不是有一些草率，然後造成人民權利受到侵害？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法務部還是要去檢討，在個案判斷扣押的時候，應該還是要連結到最後應沒收的金額，他的連結必須要比較符合，不能說一開始案件偵辦之初就把所有相關帳戶全部扣押光，這對於人民的權利相對應的侵害又太大了，我想這部分還是要請法務部以及相關單位注意一下。

主席：部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一案我同意改為主決議，但我還是要呼籲，目前法務部在辦案的時候，案件開始偵辦時扣押的金額跟最後決定應沒收的金額，看起來都會有相當的落差，變成在一開始決定扣押時，範圍決定得太寬鬆，到最後很多並不是會被判應該沒收的，這樣的話，一開始的決定是不是因為太寬鬆反而造成侵害到人民的財產權，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法務部可以再注意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要求高檢署，通案性的函釋各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扣押物品的處理要儘速、要合法合理，不光是金額而已，有一些扣押的帳冊或公司重要的文件，如果跟本案無關，可以早發還就發還，跟本案有關係該扣的就扣，要讓當事人瞭解、清楚，我可以通案性的要求高檢署做一個函釋，促請檢察官注意。今天總長也在場，他應該也認同……

蔡委員易餘：是，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我要拜託幕僚人員，像前面講要做的事情趕快做，如果不做，會卡住我們所有的流程，好不好？拜託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的，謝謝。

第 22 案改成主決議，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主席（吳委員怡玎代）：第 23 案是鄭委員麗文的提案，是不是已經有溝通過了？針對鄭委員麗文的修正，法務部 OK 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他已經改凍結 5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是，鄭委員有簽名同意，謝謝。

主席：OK。

處理第 24 案，請問針對第 24 案的修正也 OK 嗎？改凍結 3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第 24 案是林委員為洲的提案。

蔡部長清祥：因為總召不在，不然我要跟他討論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啦！

主席：第 24 案保留，等總召回來再處理。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對不起，我重複一下，第 23 案 OK，第 24 案保留，等一下跟總召討論。

處理第 25 案，劉委員世芳是否要發言？

劉委員世芳：有關第 25 案，剛剛李總召在談的時候，我們的想法都差不多，所以按照原來所講的部分，應該也在這裡面，對不對？一樣啦！這是在七成以下。

蔡部長清祥：通案處理嗎？

劉委員世芳：對啦！這是通案，在七成以下，所以就是一樣嘛！你原來已經同意李總召講的七成，而這 100 萬元是在七成以下嘛！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不曉得別的部會怎麼通案處理。

劉委員世芳：它是通案處理，我有特別提到，如果有其他沒有受到疫情影響的狀況，就可以去花用，所以沒有問題，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所以第 25 案照通案處理凍七成？

劉委員世芳：照我的。

主席：Sorry，照劉委員的提案。

劉委員世芳：這是在七成以下，所以這個案子照我的。

主席：OK，好。部長，可以嗎？照劉委員的提案凍結 25 萬元。

蔡部長清祥：好，同意，謝謝。

主席：處理第 26 案，吳委員玉琴改主決議，請問法務部，這樣的文字 OK 嗎？

蔡部長清祥：他的文字已經有給委員會了嘛！

主席：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同意照吳委員玉琴的意見。

主席：處理第 27 案，吳委員玉琴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主席，非本委員會的沈發惠委員，針對剛剛討論的第 9 案，他把書面的補充意見提過來了，所以他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好，在處理第 27 案之前，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們剛剛有跟法務部溝通，委員提案做文字修正，修正文字就是我剛剛唸過的那段文字，但是最後一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改成「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

告」。

蔡部長清祥：我看到委員建議的文字，但是文字太強烈，皆一律不能擅自變更為監所外等用途，還有包括戒癮治療也不行，精神治療也不行，這樣好不好？把它簡化一點，改為「皆不能變更為收容處遇用途」，這樣就好了，不用這麼明確訂定每一項，萬一掛一漏萬怎麼辦？最重要就是不要讓收容人放在那裡，對不對？我們就把它廣泛一點。

沈委員發惠：對，為什麼後面會列這些？因為你們原本計畫要把這些復歸中心等……

蔡部長清祥：最後就變成一個教育訓練中心，但是未來會怎麼樣？可能要做整體考量並報行政院，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希望不要把收容人、受刑人擺在那裡嘛！但我們用這樣比較廣泛的說法，也許將來比較能夠達到委員的目的，如果僅限制在這些項目，萬一掛一漏萬，將來用一個不同的名詞，反而是可以耶！

沈委員發惠：可以啦！照部長講的修正，部長說「皆不能變更為收容處遇用途」。

蔡部長清祥：這樣涵蓋就比較廣啦！也可以達到委員的目的。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是不是請沈委員把修正文字給議事人員整理？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OK，謝謝。

劉委員世芳：主席，剛剛委員會的同仁跟我講，我剛剛凍結 100 萬元的部分恐怕還是有衝突，所以我想還是跟李委員貴敏講的一樣，在同樣一目裡面凍結七成。

主席：可以，所以劉委員世芳所提第 25 案還是照通案凍結七成，並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對不起，剛剛吳委員玉琴所提第 27 案改主決議，法務部針對文字部分 OK 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謝謝。

主席：處理第 28 案，是鍾委員佳濱的提案，鍾委員佳濱不在，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要幫他發言？還是先保留？

劉委員世芳：先問一下，法務部的同仁有沒有去跟鍾委員佳濱溝通？

蔡部長清祥：有跟他溝通。

劉委員世芳：他是怎麼樣，還是繼續凍結？

蔡部長清祥：他同意我們的看法，但是他沒有簽名，所以我想他是不是還有意見要表達，不過基本上他同意改為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他同意改成主決議嗎？主決議跟他的提案文字內容是一樣的嗎？

蔡部長清祥：就是沒有凍結。

劉委員世芳：因為改主決議，還要有主決議的內容啊！這裡面講的是其他訓練計畫，我們已經通過國民法官法了嘛！改主決議要有主決議的內容啊！有沒有哪一個單位來協助？

蔡部長清祥：要不然就按照他的提案，我們來提書面報告。

主席：所以你 OK？

蔡部長清祥：他原來有同意改主決議，如果還要再修正文字，我們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部長，因為他等一下會回來，先保留好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就保留。

主席：第 28 案保留。

處理第 29 案，吳怡玎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法務部可否確定文字是 OK 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主席：錢放在教育訓練就好，其他宣傳的部分就不用了。

蔡部長清祥：可以。

主席：處理第 30 案，請委員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第 30 案是針對「國外旅費」，因為武漢肺炎的關係，明年度的出國預算是不是也跟其他機關一樣，用一個通案的方式來處理？謝謝。

主席：部長，OK 嗎？以通案處理，凍結七成並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主席，您剛剛講凍結七成並提書面報告，不是吧！應該是凍結七成，然後送院長朝野黨團協商一起處理，是不是應該這樣？

主席：OK，對，對不起。

劉委員世芳：因為書面報告來了以後就解凍，就表示沒有送朝野協商。

主席：凍結 7 成並一併處理。

劉委員世芳：因為都要送到朝野黨團協商，好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 31 案，請教法務部有跟鄭委員溝通嗎？還是你們 OK 嗎？

蔡部長清祥：有，他同意辦理。

主席：他同意辦理，OK。

蔡部長清祥：就是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李委員貴敏）：處理第 32 案，吳委員有提出修正，改凍結 50 萬元，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主席：第 32 案，按照修正部分通過。

處理第 33 案，是撤案嘛！對不對？

處理第 34 案，也是撤案。

吳委員怡玎：我撤案，謝謝。

主席：處理第 35 案，其實憑良心講，我實在很不想去減列，可是相關規範都還沒有完成。

現在已經上午 10 時 30 分，我們待會休息一下，但是先處理到第 35 案。

檢察長不是 9 時到 10 時請假嗎？檢察長到了，第 35 案是不是應該由您來說明，因為更生的部分其實都滿重要的。

蔡部長清祥：不過這是法務部的錢，更生部分是後來另外有財團法人的，這部分我們在法制面來協助……

主席：但是有進行相關規範的訂定嗎？

蔡部長清祥：請保護司司長說明。

主席：好。

黃司長玉垣：感謝委員，有關內控及稽核制度，我們在 11 月 3 日都已經有相關規定，有關犯保、更保及福更保都已經有規定了，那天有跟委員報告。

主席：對不起，你再講一次。

黃司長玉垣：在 11 月 3 日我們就已經制定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主席：所以現在已經有了嗎？

黃司長玉垣：是的，現在已經有了。

主席：OK，好。等一下，我要確定一下，你說你的內控機制……

黃司長玉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主席：全部都完成了？

黃司長玉垣：因為我們有請榮觀三會來報，都已經有公文，法務部已經核備了。

主席：他們相關的協會都已經……

黃司長玉垣：是，因為我有照會他們，並請他們提出來。

主席：我拜託你待會在休息時間，把你剛剛講的規範提出來。

黃司長玉垣：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如果的確已經有做，這個案子就可以撤案。

黃司長玉垣：是，感謝委員。

主席：感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官員稍做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不好意思，休息之前的第 31 案是按照鄭委員麗文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對不對？因為剛才議事人員沒有聽到法務部的回應，第 31 案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OK，好，所以釐清第 31 案是這樣子，接下來第 33 案是撤案嘛！對不對？然後第 34 案一樣也是撤案；第 35 案也是撤案，剛才釐清了；第 36 案改主決議。我拜託列席官員，如果主席陳述的內容跟你們的認知不一樣，一定要立即回應，好不好？

處理第 37 案，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第 37 案是有關抽、運砂船的問題，相關的執法單位有來跟我說明，那就改成主決議，本來就是主決議了。

主席：第 37 案，周委員春米改成主決議。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處理第 38 案，是劉委員世芳的提案，劉委員現在不在，先暫緩處理。

處理第 39 案，是撤案。

處理第 40 案，鍾委員佳濱提案減列，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部分，他保留 1 元啦！部長，通案處理就是凍結七成，因為鍾委員佳濱不在，第 40 案也稍微先保留，尊重委員好不好？

處理第 41 案，蔡易餘召委要按照原案，還是有修正？

蔡委員易餘：第 41 案本來是針對法務部跟中國的交流，我們認為以目前的狀況大概交流的效果不大，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部分凍結？

主席：蔡委員易餘，這部分前面部長也有提，部長，如果有講錯，你要講喔！因為我是根據您的回答。因為法務部有些業務還是必須要辦，譬如遣送罪犯或者是其他相關訊息的交換，法務部還是有必要……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如果有案件需要的考量，所以必須互動，我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你改成主決議嗎？

蔡委員易餘：是，對。

主席：鍾委員佳濱的提案是不是跟你一樣比照辦理？還是要等他？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部分還是等鍾佳濱委員好了。

主席：好，等他一下，請會務人員通知鍾佳濱委員，好不好？再回到劉世芳委員的第 38 案。

劉委員世芳：謝謝召委，第 38 案剛剛不是有特別提到嗎？一樣嘛！我們尊重朝野黨團的協議凍結七成，但是我還是有考量如果有視訊會議，或是其他沒有受到疫情影響，因為是出國疫情防範的關係嘛！所以我的主張是這樣，我希望跟原來一樣送朝野黨團協商，凍結七成的部分跟原來召委所提的一樣。

主席：所以這部分是凍結七成並送協商。

劉委員世芳：跟原來的大目一樣嘛！

主席：對，因為部長有解釋這個地方跟一般的國外旅遊不一樣。部長，您自己解釋一下。

劉委員世芳：有，您剛才在問部長的時候，我有聽到，我覺得還是一樣嘛！你在送朝野黨團協商的時候，把這個附加進去，其他黨團如果沒有意見，其實解凍的機會就會很高。

主席：好，部長，所以就比照通案凍結七成，然後劉委員是提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提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好，第 38 案凍結七成，然後提書面報告。

蔡部長清祥：有的是送黨團協商，有的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不是，通案都是凍結七成，有些提書面報告，有些提專案報告，不一樣的，然後送朝野協商，部長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要先提書面報告，再送朝野協商？

主席：不是，朝野協商完之後會通案處理。

蔡部長清祥：對啊！那就沒有書面報告的問題嘛！

主席：有，那是通案處理的條件。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

主席：好，尊重，謝謝。

處理第 42 案，第 42 案是凍結 20%，改凍 200 萬元，法務部也同意了嘛！我們看修正的用語都已經出來了，部長同意嗎？就是改凍結 200 萬元。

蔡部長清祥：好，同意，要不然回過頭來第 24 案也是林總召的……

主席：等一下，我們走完會再回來好不好？這樣會亂。第 43 案是第 3 目，我們回到剛才還沒有處理的部分是從第 12 案開始，對不對？不是，我們先把第 2 目處理完，第 2 目第 24 案的部分是改凍結 300 萬元，這個是已經協商過的是不是？已經協商過了，改凍結 300 萬元，所以同意第 24 案改凍結的情形。其他接下來的都處理了，第 28 案鍾佳濱委員的提案，鍾委員有兩個案卡在你這裡。

鍾委員佳濱：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主席：不會，沒有關係，一個是第 28 案，第 28 案的部分你凍結它 10 萬 1,000 元。

鍾委員佳濱：是。

主席：部長，你對鍾委員凍結 10 萬元的部分，是不是要跟鍾委員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部長請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國民法官法通過以後，我們對於跟檢察官有關的部分訓練，都很積極在規劃進行，已經辦了北、中、南、東好幾場的說明會，將來模擬法庭也要進行，這個我們都很積極進行，雖然時間還有兩年多，但是我們會持續來做，所以也需要一些經費的支持，建議委員可不可以改為主決議？就不要再凍結了。

鍾委員佳濱：部長，這個不是屬於出國考察吧？

蔡部長清祥：不是。

鍾委員佳濱：出國考察是通案，如果不是出國考察，我同意改為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不是出國考察。

鍾委員佳濱：因為出國考察有通案的部分，既然這樣的話，我同意改為主決議，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所以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然後鍾委員還有一案，剛才你不在，我們暫時先保留的就是第 40 案，大陸地區的旅費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主席，是不是剛剛有建議用通案處理？

主席：所以你不堅持？

鍾委員佳濱：對。

主席：你不堅持的部分，這個也是一樣 7 成，部長，可以嗎？凍結 7 成，你是書面，還是專案？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是說通案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們剛剛就是說送朝野協商再來決定。

主席：對，我們的通案處理就是 7 成凍結，然後書面或專案……

蔡委員易餘：送朝野協商。

主席：會送朝野，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凍結 7 成、書面，然後送朝野協商，這樣可以嗎？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是，謝謝！

主席：這樣子的話，第 2 目的部分應該都確定了，我們確定的先宣讀一下。

會務人員在統計的同時，我要拜託法務部的幕僚，這裡面提到的主決議用語是不是用語都跟各委員已經確認沒有問題？不要等到處理那一案的時候才在開始進行確認動作，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可以嗎？這裡面凡是提到主決議的部分，或者是改為主決議部分的用語，都拜託跟各個委員事先確認一下，因為待會兒我們走的時候就會按照順序走，好不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關於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4 案至第 42 案的部分，其中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5 案、第 30 案、第 38 案與第 40 案關於大陸地區國外旅費凍結 7 成，書面報告後動支，然後保留送協商。

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與第 39 案的部分撤案。

第 22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6 案、第 37 案與第 41 案的部分改為主決議。

另外關於凍結的部分，第 14 案凍結 30 萬元；第 15 案凍結 10 萬元；第 16 案凍結 20 萬元；第 17 案凍結 10 萬元；第 18 案凍結 10 萬元；第 19 案凍結 10 萬元；第 23 案凍結 50 萬元；第 24 案凍結 300 萬元；第 31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32 案凍結 50 萬元；第 42 案凍結 200 萬元，總共合凍 790 萬元，在提出書面報告後才可以動支，這個地方我們不送協商，直接就確定是這樣子。

接下來看第 3 目的部分，我們先看第 44 案，劉世芳委員改為主決議嘛！劉委員不在，劉委員現在可能在上洗手間。

周委員春米：剛剛劉委員去財政委員會，她離席的時候有交代我，她的提案就如同之前跟法務部討論的那個結論。

主席：她回來了，我就說她應該是上洗手間。就改成主決議，對不對？好，謝謝劉委員！

另外第 43 案的部分，第 43 案的部分麻煩部長看一下，部長，林委員把它改成書面，可以？

蔡部長清祥：可以。

主席：好，謝謝！所以一樣是凍結 15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

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3 案、第 44 案的部分，第 44 案改為主決議，然後凍結 150 萬元，並且請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再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

我們接下來處理第 5 目，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先請法務部來談一下？

蔡部長清祥：第 45 案是嗎？是第 44 案還是第 45 案？都跟科技有關。

主席：剛才第 44 案不是改成主決議了嗎？現在是第 45 案。

蔡部長清祥：第 45 案，原來委員的建議是要凍結 50 萬元，我們建議改為主決議，因為整個法務部的科技化都是密集進行，需要一些經費。因為應用到科技的東西都需要先研討、規劃到執行，

請委員給我們指導，不要凍結。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剛剛同仁有來找我溝通了，這樣子好不好？你給我一個書面報告，然後連主決議都不用了，好嗎？

蔡部長清祥：連主決議都不要。好，就書面報告。

主席：劉委員撤案？

劉委員世芳：對，撤案。

主席：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45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46 案。主決議的用語沒有問題吧，法務部？

蔡部長清祥：第 46 案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我剛才特別請幕僚就有問題的主決議先講，第 46 案沒問題。

現在處理第 47 案。

蔡部長清祥：委員，補充報告一下，第 46 案是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6 案改為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47 案。

蔡部長清祥：也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7 案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48 案。

蔡部長清祥：主決議 OK，但是改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好。第 48 案內容都一樣？

蔡部長清祥：都一樣。

主席：第 48 案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第 49 案。

蔡部長清祥：第 49 案也是一樣，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9 案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第 50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同意。

主席：同意。

繼續處理第 51 案。

蔡部長清祥：第 51 案改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本來就是……

劉委員世芳：修正一下，是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提書面報告，而且是規劃報告，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世芳：OK，謝謝。

主席：第 51 案修正內容通過。

繼續處理第 52 案。

蔡部長清祥：同意辦理。

主席：同意。

繼續處理第 53 案。

蔡部長清祥：也是同意。

主席：同意。

繼續處理第 54 案。第 54 案有修正，修正的內容法務部是不是同意？

蔡部長清祥：同意，書面報告是 3 個月。

主席：3 個月。第 54 案按照修正內容通過。

繼續處理第 55 案，鍾佳濱委員的提案。

蔡部長清祥：修正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它本來就是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文字有稍微修正。

主席：哪裡修正？

蔡部長清祥：倒數第四行「建請法務部先自行盤點主管法規，並函知相關部會。」

主席：拜託，你們幕僚單位剛才有沒有把書面資料給大家？剛剛不是先請大家作業嗎？

蔡部長清祥：有。

主席：第 55 案的修正有送會嗎？沒有人拿到啊！

蔡部長清祥：有。

主席：不是有，你要送本會，不然會議紀錄怎麼做呢？

鍾委員，你有拿到這個？你有拿到，你念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要確認你同意的版本，跟……

鍾委員佳濱：請法務部先自行盤點主管法規，並函知相關部會，「合作」拿掉，後面是「盤點、滾動修正」，最後是逗點之後的「可從中央法規基準法……。」到句點都拿掉。

主席：好，剛剛鍾委員所念的跟你們的書面一樣，法務部沒有問題吧？

蔡部長清祥：沒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

繼續處理第 56 案。鄭委員主決議法務部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書面專案報告，少了一個「書」，然後「案」寫成「業」，所以前面還有一個「書面」。

主席：第 56 案修正用字，提出書面報告，把「專業」改成「書面」是不是？

鄭委員運鵬：部長，要 3 個月的差別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沒有差別，因為委員同意 3 個月。

鄭委員運鵬：這個案子很久了，我就不再贅述，講了對法務部、調查局不太好聽，請問差別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沒有差別，我們同意。

主席：你們的建議是……

蔡部長清祥：給我以後，我是確認一下，如果要 2 個月，我們就 2 個月。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我也不會強求，真的寫不出來……

主席：你們現在太客套了，你要 2 個月，他要 3 個月，你不同意，現在到底是 2 個月還是 3 個月？

鄭委員運鵬：當然 2 個月啊！

主席：2 個月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是第……

鄭委員運鵬：召委，不好意思！部長，我請教一下，這個 6.5 公斤的毒品你們找到了沒？

蔡部長清祥：現在調查局還在努力中。

鄭委員運鵬：誰來調查調查局？

蔡部長清祥：地檢署已經分案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 6.5 公斤還找不到？當事人就完全忘記了？

蔡部長清祥：還在進行中。

鄭委員運鵬：很不知道該怎麼講你們調查局！

主席：謝謝鄭委員，該講的還是要講啦！

繼續處理第 57 案。吳玉琴委員的提案經過修正，拜託幕僚人員把修正過的文字給部長，這樣我們才能夠確認內容是一樣的。部長有修正後的版本？

蔡部長清祥：有。

主席：吳委員提案第 57 案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修正後的文字……

主席：好。

繼續處理第 58 案。一樣是吳委員的提案，有修正用語，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主席：可以，好。

繼續處理第 59 案。吳委員的提案，沒有修正，是原來的……

蔡部長清祥：它是書面報告，我們同意。

主席：同意。

處理第 60 案。一樣是吳委員的提案，有修正。

蔡部長清祥：我們同意修正後的文字。

主席：好，同意修正後的文字。

處理第 61 案。第 61 案是周春米委員的主決議。

周委員春米：謝謝召委。這個我在質詢時就提過，部長一個月內可以給我報告嗎？

蔡部長清祥：書面報告？

周委員春米：對。

蔡部長清祥：好。

周委員春米：好，那就照我的提案。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 62 案。第 62 案是林為洲委員的主決議，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同意。

主席：謝謝。

處理第 63 案。第 63 案一樣是林為洲委員的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同意。

主席：同意。

處理第 64 案。

蔡部長清祥：同意。

主席：第 64 案也同意。

處理第 65 案。

蔡部長清祥：同意。

主席：好，謝謝。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主決議是第 46 案到第 65 案，其中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的用語都改成書面報告；第 51 案、第 54 案修正的內容，依照提出本會的修正用語通過；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及第 60 案均按照書面提出來的修正內容通過；然後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9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及第 65 案照原來的主決議內容通過。

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5 目都已處理完畢，現在回到第 1 目部分。第 1 目第 9 案是沈發惠委員的提案，已經跟部裡溝通過了，沈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內容，法務部可以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有修改文字？

主席：對。

蔡部長清祥：按照修改後……

主席：念一下，以確認我們兩邊拿的資料是一致的，請念一下下面修改的這一段，好不好？確認大家的共識是一致的。

黃署長俊棠：報告委員，就是「一律不得……」那一段改為收容及處遇。

主席：你這樣子別人不知道你在念什麼！我是說針對修改的那一段「為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到最後的「始得動支。」好不好？不然我念好了！「為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兼顧在地民眾公益及教育需求，故法務部要儘速辦理該用地相關行政作業，供市民共享使用方向進行，另要求日後法務部對該用地所提出與推動任何相關計畫方案，皆不得變更為收容及處遇用途。爰此，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法務部應對該用地閒置問題進行全面改善並提出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我改了一個字，因為本來的文字怪

怪的。你們同不同意呢？就是「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主席：第 9 案就這樣處理。

第 1 目的部分，還有第 12 案跟第 13 案，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內容就是按照剛才法務部修正的內容通過，我稍微念一下：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10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蹤管考事項等經費 182 萬 1,000 元，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施行，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於施行後 2 年內（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迄 109 年 8 月底，各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修正者仍有 22 案，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完成修正進度欠佳，法務部辦理推動兩公約後續追蹤管考事項，仍有待加強精進措施，其中非法務部主管法令 21 案，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責令該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另 1 項行政措施，法務部應於兩個月內完成改進措施，並以書面報告本會及本會委員。部長，這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主席：好，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3 案的部分，剛才法務部有提出一個表格，上面顯示在強化法務機關資訊安全跟個人資料保護的項目有 600 多萬元，法務部提到這是後續工作，不是新的，但資料還沒有提供，所以預算一樣是減列。

蔡部長清祥：不要減列啦！就凍結，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然後提出專案報告。

蔡部長清祥：書面報告啦！如果書面報告覺得不完整，要專案報告，我們再專案報告。

主席：好，凍結加書面報告，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請問凍結多少？

主席：500 萬元啊！

蔡部長清祥：100 萬元就可以了。

主席：不要啦！連今天要開會了，到現在資料都沒有出來，顯然跟部長的作業風格有點不太相符，所以……

蔡部長清祥：改進！改進！

主席：我覺得能夠只提書面報告，已經是再給一次機會，如果再持續不給的話，那真的也沒辦法，下次就減列了。

蔡部長清祥：再不給，我們專案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部長，在書面報告部分，針對行銷推廣的業務，經費有 300 多萬元，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更明確的內容，說明你們如何執行行銷推廣業務，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把詳細內容列在報告裡。

吳委員怡玎：謝謝。

主席：剛剛部長的回應是這部分的錢都沒有用在大內宣……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因為我們不要花老百姓的錢，去做對國家沒有建設、沒有任何幫助的事情，剛剛你們已經把這個項目提出來了，但相關資料還沒有送出來，所以特別拜託部長，行銷推廣的這個 300 多萬元經費，其中細項到底是什麼，請依照吳委員剛才要求的，把細項也提供出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我們就改成凍結加書面報告。

蔡部長清祥：300 萬元，是不是？

主席：500 萬元。

蔡部長清祥：剛剛不是說主要是行銷的部分？

主席：不是！不是！吳委員是說細項要出來，部長，我神智還滿清楚的。

蔡部長清祥：我是聽到 300 萬元啊！

主席：沒有！300 萬元是你剛才那個表格的第一項。

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提案第 7 案至第 13 案，其中第 8 案撤案，第 11 案、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內容剛才已經念過了，就按照剛剛念的內容通過。凍結的部分，第 7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10 案凍結 50 萬元、第 9 案凍結 10 萬元、第 13 案凍結 500 萬元，合計凍結 660 萬元，請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才可以動支。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第 18 案的部分有稍微再討論，所以文字上有略作修正，最後一行「經同意」這三個字，我同意刪除，剛剛沒有處理到。

主席：剛才報告的是結論，就是凍結的金額。

賴委員香伶：金額不變。

主席：賴委員第 18 案的修正內容是始得動支前的「經同意」幾個字予以刪除嗎？

賴委員香伶：是。

主席：謝謝賴委員。現在處理司法官學院的部分，鄭委員的第 66 案改主決議，蔡院長也同意主決議的內容。

處理第 67 案及第 68 案，如果用通案處理，就會變成凍 7 成，書面報告，我覺得不用保留送朝野協商，凍 7 成，書面報告就好了。

歲出第 12 款第 2 項第 1 目之第 66 案至第 68 案，第 67 案及第 68 案凍結 7 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不保留，也不用送協商。另外，第 66 案改為主決議，關於凍結提案的要求，拜託要針對審查會的決議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我們謝謝蔡院長。

接下來處理第 69 案及第 70 案，有關法醫研究所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一樣用通案處理，國

外的是凍 7 成，書面報告。

歲出第 12 款第 3 項第 2 目之第 69 案，凍結 7 成，請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沒有保留送協商。

第 12 款第 3 項第 5 目之第 70 案，同樣凍結 7 成，請針對凍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於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也一樣沒有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 71 案，本案改主決議，這是廉政署的部分，署長同意嗎？

鄭署長銘謙：同意。

主席：處理第 72 案，本案也改主決議。

鄭署長銘謙：同意。

主席：處理第 73 案，本案改凍結 50 萬元，同意嗎？

鄭署長銘謙：同意，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加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74 案及第 75 案。

鄭署長銘謙：第 74 案是大陸……

主席：是有一些人跑過去那邊？貪瀆的嗎？

鄭署長銘謙：他是外逃的人犯，還有一些兩岸的執法合作，另外還有就是參加 ICAO，每年都要去參加。

主席：貪瀆啦！我們一樣比照剛才前面部裡面的，就是減列 10 萬……

鄭署長銘謙：凍結 10 萬元。

主席：對不起，凍結 10 萬元，因為貪瀆的部分也應該要追究。第 74 案就比照部裡面的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才可以動支。

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也一樣是 7 成，好不好？

鄭署長銘謙：是不是可以交付協商？

主席：7 成，還要交付協商。

鄭署長銘謙：第 76 案也是一樣。

主席：你太急了，我們還沒有到第 76 案，現在是處理第 75 案。

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之第 72 案至第 75 案，第 75 案及第 76 案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凍結 7 成，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我們保留送協商。第 72 案改為主決議，第 73 案凍結 50 萬元，第 74 案凍結 10 萬元，總計是凍結 60 萬元，請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再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更正一下，剛才那個報告的部分，因為只有到第 75 案，國外旅費凍結 7 成，提書面始得動支，保留送協商的部分只有第 75 案，並不含第 76 案。

接下來處理第 76 案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有關司法科技業務的部分，你要回應一下，為什麼會跟國外有關係？

鄭署長銘謙：這個是跟……

主席：為什麼你會有科技業務呢？

鄭署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是要到國外去發表司法科技研究計畫的成果，另外還可以做國際交流。

主席：現在沒有人做國際交流，你知道現在美國的疫情嚴重到要封城，現在只可能有視訊會議，怎麼可能會有交流的問題。

鄭署長銘謙：是，建請用通案方式來處理。

主席：好，就用通案的方式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鄭署長銘謙：是。

主席：好，歲出第 12 款第 4 項第 5 目第 76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凍結七成，我覺得這個要提專案報告，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我實在不知道這個有什麼科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署長銘謙：跟委員報告……

主席：沒關係，保留送協商，好不好？第 76 案凍結，拜託要配合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的決議，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案保留送協商，所以不要擔心，OK。

現在處理第 77 案，賴香伶委員所提的凍結案。

賴委員，是不是按照修正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好，我們有降凍結數，其他文字上有做一點修正。

主席：針對賴委員今天所提的，關於凍結金額以及部分文字都有調整，法務部同意嗎？

鄭署長銘謙：同意。

主席：法務部同意，謝謝。

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第 1 目第 77 案，凍結 5 萬元，請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議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78 案到第 94 案，關於矯正業務部分，第 78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一樣有修正的部分，矯正署同意嗎？

黃署長俊棠：同意。

主席：按照修正的部分通過。

處理第 79 案，一樣是賴委員的提案，也有修正，矯正署同意嗎？

黃署長俊棠：同意。

主席：處理第 80 案，同樣是賴委員的提案，也有修正，凍結 5 萬元，矯正署可以嗎？

黃署長俊棠：同意。

主席：按照修正的部分通過。

處理第 81 案，同樣是賴委員的提案，變成凍結 5 萬元，可以嗎？

黃署長俊棠：同意。

主席：好。

處理第 82 案，也有提出修正，改成主決議，用語可以嗎？

黃署長俊棠：可以。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83 案，同樣是賴委員的提案，提出修正為 10 萬元，可以嗎？

黃署長俊棠：可以。

主席：按照修正的部分通過。

處理第 84 案，同樣是賴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可以嗎？用語是否同意？

黃署長俊棠：可以。

主席：好。

處理第 85 案，也改為主決議，用語是否同意？

黃署長俊棠：同意，我們有在做了。

主席：好，你看過了。

處理第 86 案，一樣是賴委員的提案，有提出修正，凍結 5 萬元，同意嗎？

黃署長俊棠：同意。

主席：就修正部分改成 5 萬元。

處理第 87 案，一樣有修正，也是賴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用語是否同意？

黃署長俊棠：同意。

主席：好。

處理第 88 案，鄭麗文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針對主決議的內容，矯正署同意嗎？

黃署長俊棠：同意。

主席：好。

處理第 89 案，大陸旅費部分一樣通案處理，就是凍結七成，然後提專案報告……

黃署長俊棠：書面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

黃署長俊棠：書面。

主席：我的都是專案報告，OK？

黃署長俊棠：能否送協商？

主席：沒關係，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黃署長俊棠：好，保留送協商。

主席：謝謝。

處理第 90 案，劉世芳委員的提案。

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其實這邊的凍結數目不太多，但是我覺得矯正署要到大陸地區考察矯正業務，「藉香港發展智慧監獄之經驗，擷取適合我國運用之處」，你這樣寫，臺灣人嚇都嚇死了，一個只重

視科技、不重視人權的地方，變成我們要運用的地方，我抱持很大的懷疑，所以剛剛召委有特別提到是專案報告，我非常贊成，不是只有提書面報告。另外，有關於大陸地區或者是國外地區旅費凍結七成，我們是用通案處理，然後送朝野協商，但我建議矯正業務不要寫成這個樣子，「香港智慧監獄 2018 年首見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你們應該知道港版國安法是什麼時候通過，現在關押的人都是國際人權組織非常在乎的人，如果你要去看人家香港怎麼做，然後拿回來臺灣作為矯正業務的參考，我認為此風不可長，而且是往一個沒有人權跟退步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妥當。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因為違反人權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去參考，最主要是科技發展這個區塊，我們作為參考而已。

劉委員世芳：署長，科技發展是臺灣發展比較好，還是香港發展比較好？

黃署長俊棠：這個我們再來……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再來嘛！我的意思是你寫成這個樣子，人家就沒辦法接受你們寫的原因嘛！好嗎？

黃署長俊棠：是，我們來改善。

主席：劉委員，這部分是凍結七成，一樣提專案報告嗎？

劉委員世芳：是，同意。

主席：我們比照處理。

接下來是國外旅費的部分，一樣是凍結七成，通案處理，好不好？然後第 92 案，林為洲委員的提案，也一樣是凍結七成，提專案報告，保留送協商。

黃署長俊棠：是。

主席：處理第 93 案，鄭麗文委員的提案，原減列 100 萬元，改為凍結 100 萬元。署長，可以同意嗎？

黃署長俊棠：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拜託幕僚人員支援一下主官，好不好？

黃署長俊棠：那個已經簽名了。

主席：對啊，所以我才問你，可以嗎？

黃署長俊棠：OK。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 94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黃署長俊棠：這個都簽名了，OK。

主席：第 93 案是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對不對？

黃署長俊棠：是。

主席：第 94 案是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OK？

黃署長俊棠：是。

主席：可以，好。

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第 78 案至第 94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凍結七成，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抱歉，剛才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保留送協商。第 82 案、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7 案、第 88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依照送本會的修正內容通過。除了上述各案之外，第 78 案凍結 30 萬元，第 79 案凍結 10 萬元，第 80 案凍結 5 萬元，第 81 案凍結 5 萬元，第 83 案凍結 10 萬元，第 86 案凍結 5 萬元，第 93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94 案凍結 200 萬元，合計共凍結 365 萬元，請針對各凍結案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在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

現在處理第 6 目第 95 案到第 97 案，第 95 案是賴香伶委員的提案，本案有修正，賴委員改為凍結 25 萬元嗎？

賴委員香伶：確實。我看到你們又再編列 2,500 萬元，要增設智慧監控系統的標案，從近年的耗資累計大概也都 5,000 萬元以上，又是限制性招標，而且智慧型監控系統的故障率又那麼高，無法發揮你們本來需要的功能運作，是不是涉及到招標程序跟驗收的問題，一併請法務部瞭解並對矯正署調查。如果廠商的專業度跟它的執行性是不足的，其實應該要檢討是否還有什麼方式，能讓你們的這個預算達到效果，所以當時要求減列更多，經過矯正署來說明後，我們也瞭解一時不可能有很完善的機制解決，所以做了部分的凍結，也沒有刪減。本席還是希望矯正署針對這件事情，包括一些內部的作業程序、管制的採購程序，還有廠商的專業度，請一併做檢討跟改善的報告，好不好？

黃署長俊棠：好，是。

主席：矯正署不是回答「是」啦！剛才賴委員有提到，你們做限制性招標的原因是什麼？

黃署長俊棠：限制性招標是一個公開的評選。

主席：但你規格已經訂了，是嗎？

黃署長俊棠：公開徵求廠商，然後我們再公開評選。

主席：不是，你是不是採限制性招標？

黃署長俊棠：限制性招標，沒有錯。

主席：你是怎麼去訂的？

黃署長俊棠：是幾家來公開評選的。

主席：你的規格怎麼訂？不要含混，因為我們學法律的都懂。

林視察學銘：規格的部分，是我們經過廠商徵求的結果，訂出了一個規格，之後是用限制性招標，用專業服務的方式，就是委託資訊服務的方式來做公開的評選，換言之，就是它的規格不會有限制競爭的問題。

主席：它的規格是怎麼訂出來的？是你們署裡面訂的，還是部裡面訂的，還是哪裡訂的？

林視察學銘：署裡面一樣用訪價的方式，是洽廠商，然後共同訂出這個需求的部分。

主席：所以你前面有個顧問合約，是不是？

林視察學銘：是。

主席：前面有個顧問合約去訂那個規格，那前面顧問合約和後面得標廠商之間有多少是有關係的？有還是沒有？

林視察學銘：沒有關係。

主席：完全都沒有關係？

林視察學銘：對，因為它的硬體部分完全是公開的，換言之，就是……

主席：你不要扯到後半段，現在大家在問那個規格怎麼出來的？你就不要去講後半段，剛才賴委員已經問了，我希望你針對問題回答。

林視察學銘：是。

主席：你說你有一個顧問合約，透過這些顧問去訂規格，然後再依照這個規格，我們會問這個，當然是顧慮你們有沒有綁標的情形，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子而已嘛！所以你的答案是沒有，是不是？

林視察學銘：對，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拜託你在會後，把你跟誰訂、為什麼你的標準會這樣訂，然後它的故障率是否像提案裡面所提有這麼高的故障率……

林視察學銘：是，我們會按照這個會議去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

主席：給賴委員和本會的委員，謝謝。

林視察學銘：是。

主席：處理第 96 案。第 96 案是鍾佳濱委員的提案，鍾委員剛才不是在嗎？

黃署長俊棠：他同意，他有簽名了。

主席：第 96 案他有改過嗎？

黃署長俊棠：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96 案，你們跟鍾委員溝通過了，所以他改為主決議，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是。

主席：用語就是按照送本會議事人員的內容嗎？

黃署長俊棠：對，書面報告。就是有關監視系統監視器的整合計畫，死角的這個區塊。

主席：因為他在詢答的時候有特別問到。

處理第 97 案。鄭委員也是改主決議？

黃署長俊棠：是。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也是按照送議事人員的書面為主，對不對？

黃署長俊棠：提書面報告。

主席：不是啦！我是說主決議的內容跟用語，就是按照送議事人員這邊的文字用語？

黃署長俊棠：是。

主席：好，謝謝。

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第 6 目第 95 案到第 97 案，其中第 96 案、第 97 案改為主決議，除了以上各案之外，第 95 案凍結 25 萬元，請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議的決議，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書面報告裡面必須包括剛才前面提到，規格是怎麼訂定出來的，然後建議訂定規格的廠商跟後面的，不管是得標廠商，或者是其他投標廠商之間是沒有任何關係的，對不對？要把這些附在裡面，好不好？

黃署長俊棠：好。

主席：謝謝。從第 98 案到第 103 案都是主決議，剛才在前面我們處理別的案子的時候，大家就已經拿到主決議的內容了，所以第 98 案的內容，署長，同意嗎？

黃署長俊棠：同意。

主席：處理第 99 案。主決議的內容同不同意？

黃署長俊棠：同意。

主席：處理第 100 案。林為洲委員提的主決議，同不同意？

黃署長俊棠：這個改書面報告，但是林委員現在不在……

主席：他授權我啦！基本上他不在，我們就尊重他嘛！然後保留，可以嗎？

黃署長俊棠：可以。他有同意改書面。

主席：就改成書面，好不好？

黃署長俊棠：是。

主席：第 101 案主決議的部分。

黃署長俊棠：這個一樣。

主席：你統統同意，只是你要把專案改成書面，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署長俊棠：是。

主席：第 102 案也是一樣，把專案改成書面，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是。

主席：第 103 案的部分也是同意，只是把專案改成書面，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是。

主席：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5 項主決議是第 98 案至第 103 案，第 100 案至第 103 案主決議內容提到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之後，按照各委員提的主決議內容通過。第 98 案、第 99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沒有修正就是照案通過。

因為今天上午的會議到 12 點，我們謝謝所有的列席官員，下午兩點半開始繼續審查。下午跟會議沒有相關的行政官員就可以趕快回去處理自己的業務。好，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歲入部分預算數：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		法務部	345 萬 1 千元
		1	賠償收入	345 萬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92 萬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52 萬 9 千元
	96		司法官學院	1 萬 8 千元
		1	賠償收入	1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8 千元
	97		法醫研究所	5 萬 5 千元
		1	賠償收入	5 萬 5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5 萬 5 千元
	98		廉政署	2,262 萬 4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54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2,254 萬 2 千元
		2	賠償收入	8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8 萬 2 千元
	99		矯正署及所屬	666 萬 5 千元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8 千元
			沒入金	8 千元
		2	賠償收入	665 萬 7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665 萬 7 千元
	1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6 萬 6 千元
		1	賠償收入	26 萬 6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6 萬 6 千元
	101		最高檢察署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102		臺灣高等檢察署	59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8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萬 5 千元
			沒入金	30 萬 5 千元
		3	賠償收入	20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0 萬 4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3 萬 9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3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103 萬 2 千元
		2	賠償收入	7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7 千元
	10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6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 萬元
			罰金罰鍰	36 萬元
	105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42 萬 2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2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242 萬 2 千元
		2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10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2 萬 3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 萬 3 千元
			罰金罰鍰	22 萬 3 千元
	1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2,678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億 3,844 萬元
			罰金罰鍰	6 億 3,844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8,769 萬 7 千元
			沒入金	2 億 8,667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02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64 萬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6 萬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57 萬 9 千元
	1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 億 0,811 萬 9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億 2,617 萬 1 千元
			罰金罰鍰	3 億 2,617 萬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80 萬 4 千元
			沒入金	8,160 萬 7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沒收物變價	19 萬 7 千元
		3	賠償收入	14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5 萬 9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8 萬 5 千元
	1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5,030 萬 3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 億 9,542 萬元
			罰金罰鍰	7 億 9,542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4,425 萬 7 千元
			沒入金	2 億 4,044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381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1,062 萬 6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4 萬 8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057 萬 8 千元
	1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億 6,685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 億 2,955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8 億 2,955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2,666 萬 5 千元
			沒入金	2 億 2,572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94 萬元
		3	賠償收入	1,063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7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061 萬 7 千元
	1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0,871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8,728 萬 9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8,728 萬 9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2,057 萬 7 千元
			沒入金	1 億 2,030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7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85 萬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82 萬 6 千元
	1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7,687 萬 3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8,721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8,721 萬 5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83 萬 5 千元
			沒入金	8,611 萬 1 千元
			沒收物變價	72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282 萬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3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82 萬元
	1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0,133 萬 5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 億 0,346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9 億 0,346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 億 9,365 萬 5 千元
			沒入金	3 億 8,895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469 萬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421 萬 5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9 萬元
			賠償求償收入	412 萬 5 千元
	1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9,594 萬 5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4,595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4,595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81 萬 6 千元
			沒入金	4,744 萬 4 千元
			沒收物變價	37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217 萬 7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5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16 萬 2 千元
	1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5,402 萬 3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億 1,441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3 億 1,441 萬 7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3,940 萬 1 千元
			沒入金	1 億 3,899 萬 4 千元
			沒收物變價	40 萬 7 千元
		3	賠償收入	20 萬 5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0 萬 3 千元
	1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5,007 萬 9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7,847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7,847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19 萬 4 千元
			沒入金	7,084 萬元
			沒收物變價	35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40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1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38 萬 8 千元
	1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5,012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7,048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7,048 萬 4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40 萬 3 千元
			沒入金	7,580 萬 4 千元
			沒收物變價	59 萬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323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323 萬 2 千元
	1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4,794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億 9,199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4 億 9,199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5,114 萬 4 千元
			沒入金	1 億 5,026 萬 2 千元
			沒收物變價	88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480 萬 6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480 萬 4 千元
	1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2,207 萬 9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億 0,672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3 億 0,672 萬 8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0,768 萬 1 千元
			沒入金	1 億 0,747 萬 8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0 萬 3 千元
		3	賠償收入	767 萬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767 萬元
	1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1,758 萬 5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 億 0,408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5 億 0,408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0,785 萬 9 千元
			沒入金	2 億 0,549 萬 8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36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564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8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562 萬 6 千元
	1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7,544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9,132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9,132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57 萬 2 千元
			沒入金	8,100 萬元
			沒收物變價	57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254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54 萬 8 千元
	1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3,134 萬 8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677 萬 9 千元
			罰金罰鍰	9,677 萬 9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45 萬 2 千元
			沒入金	3,436 萬 3 千元
			沒收物變價	8 萬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11 萬 7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11 萬 7 千元
	12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8,009 萬 9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2,946 萬 1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2,946 萬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21 萬 1 千元
			沒入金	4,883 萬 7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沒收物變價	37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142 萬 7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40 萬 5 千元
	12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810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6,851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6,851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49 萬 2 千元
			沒入金	3,725 萬 4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3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209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08 萬 8 千元
	1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8,965 萬 9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4,852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4,852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92 萬 2 千元
			沒入金	4,091 萬 3 千元
			沒收物變價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21 萬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7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8 萬 4 千元
	12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191 萬 4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68 萬 3 千元
			罰金罰鍰	2,768 萬 3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2 萬 6 千元
			沒入金	1,398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4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20 萬 5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0 萬 4 千元
	127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千元
		1	賠償收入	1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12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930 萬 4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21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2,021 萬 4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02 萬 3 千元
			沒入金	1,392 萬元
			沒收物變價	510 萬 3 千元
		3	賠償收入	6 萬 7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6 萬 7 千元
	129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757 萬 4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8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378 萬 8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8 萬 6 千元
			沒入金	378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130		調查局	105 萬 9 千元
		1	賠償收入	105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05 萬 9 千元
3			規費收入	
	83		法務部	73 萬 6 千元
		1	行政規費收入	73 萬 6 千元
			審查費	6 千元
			證照費	73 萬元
	84		司法官學院	2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千元
	85		法醫研究所	-
		1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86		矯正署及所屬	3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元
			資料使用費	2 萬 7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場地設施使用費	3 千元
	8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7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萬 7 千元
	88		最高檢察署	1 萬 1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1 千元
	8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1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1 萬 3 千元
	9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4 千元
	9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千元
	9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千元
	9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5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5 萬元
			資料使用費	5 萬元
	9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元
	9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3 千元
	9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7 千元
	9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7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9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5 千元
	9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萬 7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7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7 萬 7 千元
	1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 千元
	10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 千元
	1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千元
	1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千元
	10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105		調查局	252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252 萬元
			服務費	252 萬元
4			財產收入	
	109		法務部	29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22 萬 2 千元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22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4 千元
	110		司法官學院	17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3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4 萬 4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1		法醫研究所	16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12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12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2 千元
	112		廉政署	2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6 千元
	113		矯正署及所屬	1,567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1,025 萬 7 千元
			利息收入	1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1,024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42 萬 2 千元
	11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9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142 萬 4 千元
			利息收入	78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64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6 萬 9 千元
	115		最高檢察署	1 萬 1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1 千元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	8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
			利息收入	－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 2 千元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8 千元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9 千元
			租金收入	9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3 千元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10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10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8 千元
	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9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9 千元
	121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3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3 千元
	1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5 萬元
		1	財產孳息	46 萬元
			利息收入	19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26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元
	1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7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24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	20 萬元
			租金收入	4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1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4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20 萬 3 千元
			利息收入	19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4 千元
	1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6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3 萬元
			利息收入	2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9 千元
	1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7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44 萬 7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利息收入	42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6 千元
	1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萬元
		1	財產孳息	5 千元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5 千元
	1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74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58 萬 2 千元
			利息收入	45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12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6 萬 2 千元
	1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0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17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	10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6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8 萬 6 千元
			利息收入	7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1 千元
	13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3 萬 6 千元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3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3 千元
	13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 萬元
		1	財產孳息	10 萬 2 千元
			利息收入	9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8 千元
	13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7 萬 8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財產孳息	4 萬元
			利息收入	2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3 萬 8 千元
	13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元
		1	財產孳息	2 萬元
			租金收入	2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
	13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7 萬元
		1	財產孳息	29 萬 3 千元
			利息收入	23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6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7 千元
	13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9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3 萬 3 千元
			利息收入	3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9 千元
	13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萬 2 千元
			利息收入	1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5 千元
	13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4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22 萬 9 千元
			利息收入	20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13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3 萬元
		1	財產孳息	10 萬 9 千元
			利息收入	4 萬元
			租金收入	6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1 千元
	14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7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5 萬 8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利息收入	5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1 千元
	14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4 千元
	14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7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7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14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千元
			租金收入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144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5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145		調查局	233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165 萬元
			租金收入	165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8 萬 6 千元
7			其他收入	
	108		法務部	68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68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8 萬 4 千元
	109		司法官學院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 千元
	110		廉政署	23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23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3 萬 9 千元
	111		矯正署及所屬	6,449 萬 2 千元

15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雜項收入	6,449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449 萬 2 千元
	11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3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273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73 萬 7 千元
	113		最高檢察署	34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34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4 萬 9 千元
	114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111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11 萬 2 千元
	11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3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33 萬 4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33 萬 4 千元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元
		1	雜項收入	18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18 萬元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4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44 萬 2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44 萬 2 千元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14 萬 9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4 萬 9 千元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1 萬 7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7 千元
	1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51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651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51 萬 9 千元
	1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31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331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31 萬 2 千元
	1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67 萬 1 千元
		1	雜項收入	1,167 萬 1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167 萬 1 千元
	1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42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842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42 萬 7 千元
	1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69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69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9 萬 4 千元
	1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4 萬 5 千元
		1	雜項收入	114 萬 5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14 萬 5 千元
	1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970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1,970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970 萬 2 千元
	1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7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107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07 萬 7 千元
	1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50 萬 3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雜項收入	350 萬 3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350 萬 3 千元
	1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59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59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9 萬 9 千元
	1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6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56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6 萬 7 千元
	1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93 萬 5 千元
		1	雜項收入	193 萬 5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93 萬 5 千元
	13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7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57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7 萬 6 千元
	13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194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2,194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194 萬 4 千元
	13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80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80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0 萬 9 千元
	13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4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84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4 萬 3 千元
	13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57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157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57 萬 4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9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69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9 萬 4 千元
	13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4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54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4 萬 8 千元
	13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33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3 萬 9 千元
	14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2 萬 7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2 萬 7 千元
	14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14 萬 9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4 萬 9 千元
	142		調查局	85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85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5 萬 2 千元

二、歲入部分委員提案：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2 款 107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沒入金

本年度預算數：286,675 千元

建議增加：1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05 年 7 月實施沒收新制後，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沒入金決算數高達 875,320 千元，110 年預算數僅編 286,675 千元，明顯短編，故建議增加沒入金收入 100,000 千元。

64

提案人：鄭運鵬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 款 108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沒入金

本年度預算數：81,607 千元

建議增加：2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05 年 7 月實施沒收新制後，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8 年沒入金決算數達 181,763 千元，110 年預算數僅編 81,607 千元，明顯短編，故建議增加沒入金收入 20,000 千元。

65

提案人：鄭運鵬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2 款 109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沒入金

本年度預算數：240,445 千元

建議增加：1,0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05 年 7 月實施沒收新制後，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沒入金決算數高達 2,416,627 千元，110 年預算數僅編 240,445 千元，明顯短編，故建議增加沒入金收入 1,000,000 千元。

66

提案人：鄭運鵬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 款 114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沒入金

本年度預算數：47,444 千元

建議增加：2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05 年 7 月實施沒收新制後，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8 年沒入金決算數達 555,693 千元，110 年預算數僅編 47,444 千元，明顯短編，故建議增加沒入金收入 200,000 千元。

67

提案人：鄭運鵬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 款 115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沒入金

本年度預算數：138,994 千元

建議增加：5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05 年 7 月實施沒收新制後，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8 年沒入金決算數達 299,771 千元，110 年預算數僅編 138,994 千元，明顯短編，故建議增加沒入金收入 50,000 千元。

68

提案人：鄭運鵬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 款 118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沒入金

本年度預算數：150,262 千元

建議增加：5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05 年 7 月實施沒收新制後，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 108 年沒入金決算數達 346,904 千元，110 年預算數僅編 150,262 千元，明顯短編，故建議增加沒入金收入 50,000 千元。

69

提案人：鄭運鵬

主席：現在繼續討論歲出部分第 104 案林委員為洲的提案，林委員同意修正為凍結 100 萬元，請問部長有無意見？

蔡部長清祥：應該可以接受。

主席：本案修正為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105 案，本案改為主決議，請問執行署對主決議的內容有意見嗎？

林署長慶宗：同意。

主席：第 105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06 案，本案亦改為主決議，但將金額修正為 4,179 萬 7,000 元，請問執行署同意嗎？

林署長慶宗：同意。

主席：第 106 案改為主決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7 案，建議凍結 50%，俟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請問執行署同意嗎？

林署長慶宗：同意。

主席：第 107 案照案通過。

歲出第 12 款第 6 項第 2 目相關提案第 104 案至第 107 案中，除第 105 案及第 106 案改為主決議外，第 104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第 107 案凍結 18 萬 2,000 元，合併凍結 118 萬 2,000 元，請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在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不過第 107 案是要求待疫情舒緩後方可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08 案主決議提案，請問高檢署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9 案，本案改為主決議並將文字稍做修正，請問高檢署對主決議的內容同意嗎？

邢檢察長泰釗：同意。

主席：第 109 案改為主決議並將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10 案，是有關國外旅費的提案，一樣通案處理，凍結七成，提出專案報告，保留送協商，請問高檢署同意嗎？

邢檢察長泰釗：可以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嗎？

主席：一樣啦！反正都是送朝野協商。

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7 項主決議第 108 案照案通過。

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8 項第 2 目第 109 案及第 110 案中，第 109 案改為主決議，並將文字修正通過；第 110 案凍結七成，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本案保留送協商。凍結部分請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議的決議，在提出專案報告後方可動支。

現在處理第 111 案，是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的提案，要不要說明一下？

邢檢察長泰釗：我們的智慧財產分署從 106 年就開始辦理兩岸營業秘密論壇及智慧財產議題研討會，相關單位有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調查局及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如果其他單位都有參加，單單我們檢察官沒有參加，這個對業務上的交流……

主席：你所謂的其他單位是指哪些？

邢檢察官泰釗：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及調查局。

主席：本席記得審查司法院預算時，有一個提案是將兩岸旅費刪減為 1 元。是不是鍾委員的提案？確定不是？請議事人員查一下。

邢檢察官泰釗：我們在這部分僅編列了 14 萬多元，金額並不多，且兩岸交流在智慧財產的保護上，對我們國家是比較有利的，希望此項預算能保留。

主席：你講的也沒有錯，那就一樣先全額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如果有你之前說的智財局或者其他單位都參加的情形，你們有參加的必要的話，在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處理。至於司法院的部分，確實是鍾委員提案將其減列至只保留 1 元，我真的對我自己的記憶力也佩服得不行。請問鍾委員是否同意本席上述決定？

鍾委員佳濱：同意主席的裁示，也佩服主席的記憶力。

主席：歲出第 12 款第 13 項第 2 目第 111 案就改為 14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請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按照審查會的決議，在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

現在處理第 112 案，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113 案至第 115 案，都是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一樣通案處理，即凍結七成，保留送協商。

鍾委員佳濱：因為第 115 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不在場，也未委託我幫他處理，因此本席建議等劉委員到場後再處理。

主席：第 113 案及第 114 案的提案委員本席及林委員為洲都在場，因此兩案均凍結七成，提出專案報告，保留送協商；至於第 115 案，待劉委員到場後再處理，之後再宣告第 1 目「一般行政」的處理結論。

現在處理第 2 目調查局的部分，即第 116 案，請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這部分的業務包括緝毒、打擊電信詐欺和經濟犯罪，所以是有需要的，可否比照第 19 案的處理方式，凍結 1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雖然是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但因他們還是有必要執行打擊犯罪等業務，所以改為凍結 10 萬元，請問鍾委員同意嗎？

鍾委員佳濱：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改為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呂局長文忠：同意。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7 案，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一樣通案處理，凍結七成，提出專案報告，保留送協商。

呂局長文忠：第 117 案與之前幾個案子不一樣，因為這其中有 1,050 萬元是用在駐外法務秘書，且明年有 10 位任期屆滿，所以包括眷屬在內有的要前往有的要回來，這部分不會受到疫情的影響。

主席：所以凍結七成的基礎要變成 243 萬元？

呂局長文忠：是不是也能比照前案，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不，國外旅費沒辦法凍結 10 萬元，前案預算則是因為用在打擊犯罪等用途，是有必要的。你說 1,050 萬元是駐外人員的費用嘛！

呂局長文忠：對，是必要的。

主席：那 1,313 萬 6,000 元減掉 1,050 萬元就是兩百多萬元？

呂局長文忠：對，還有 263 萬 6,000 元。

主席：凍結 263 萬 6,000 元的七成？

呂局長文忠：這樣可以。

主席：針對 263 萬 6,000 元的七成予以凍結，須提出專案報告，本案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呂局長文忠：好。

主席：處理第 118 案。

呂局長文忠：針對第 118 案，鄭委員已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那主決議的內容呢？

呂局長文忠：主決議的內容……

主席：有沒有送交議事人員？

呂局長文忠：主決議內容就是請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儘速研修相關扣案毒品送驗流程及扣押管理要點，將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等流程確實規範，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主席：拜託調查局確認一下，本案鄭委員簽過了嗎？

吳委員怡玎：鄭委員辦公室有告知我。

主席：可以喔？

吳委員怡玎：對。

主席：好，謝謝。

第 118 案改為主決議，用語就如同剛才送議事組的書面修正內容。

第 119 案提案委員是劉委員世芳。

第 120 案改為主決議，鄭委員對於主決議內容是否同意？

呂局長文忠：同意。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在哪裡？第 120 案改為主決議的內容在哪裡？

呂局長文忠：鄭委員是同意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與改為主決議是兩回事喔！主決議的內容在哪裡？

呂局長文忠：鄭委員的主決議是要求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洗錢交易報告移送計畫之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看到了。如同送主席台之改為主決議的內容，將「爰此」之後等文字刪除，直接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洗錢交易報告移送計畫之書面報告」，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是。

主席：好，謝謝。

劉委員還沒到，所以第 2 目無法確定，第 1 目也還沒辦法確定。

先看第 3 目。第 121 案是撤案吧？

呂局長文忠：是。

主席：第 122 案國外旅費部分一樣凍結七成？

呂局長文忠：是。

主席：是通案處理嘛！

呂局長文忠：是，同意。

主席：凍結七成，須提交專案報告，並送協商。

由於劉委員還沒到，我們繼續看主決議。

第 123 案主決議內容改為「書面報告」，可以嗎？

呂局長文忠：是，可以。

主席：第 123 案通過。

處理第 124 案主決議。

呂局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怎麼樣？

呂局長文忠：我們同意。

主席：同意林委員的主決議內容？好，非常好。

劉委員到場了。劉委員，現在歲出部分大概都看過了，但在宣告之前牽涉到您的提案，請您看看第 115 案國外旅費部分，我們原本打算通案處理，劉委員是否也同意？好。第 113 案、第 114 案與第 115 案併案處理。

劉委員還有另一項提案，是第 119 案，提案要求凍結 5%，調查局要不要說明？因為劉委員在場。

呂局長文忠：本案與第 118 案是同案，建議委員也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18 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是改為主決議，現在就看劉委員的想法。

劉委員世芳：我想知道一下，鄭委員的主決議所參考的內容是指什麼？局長，請你回覆一下，改為主決議之後，你們要提交給我們的報告到底要提到什麼內容？

呂局長文忠：目前大概分為三個方向，一是就現有部分全面清點、盤查，第二部分是針對目前扣押物的保管要點全面修訂，並增訂毒品運送之注意事項。第三是全面朝科技化管理改進，包括條碼或 RFID，視經費狀況逐步全面以科技化方式管理。

劉委員世芳：這件事發生到現在已一個多月，也知道調查局已向很多委員報告，但我想知道，你們都說現在朝著某方向、某方向改進，請問現在完成了什麼？第一，在清查部分，現在清查到哪裡？第二是關於證物，從第一線人員發現開始，證物到底怎麼處理？還有，你說的數位化方向是指什麼，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這就是你們未來要做到的目標。你們在委員會提到的還包括成立小組以及提交專案報告與書面報告，但到目前為止，調查局到底做了什麼事？

呂局長文忠：在案件發生以後，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們全面盤點了各處站所保管的扣押物品。

劉委員世芳：盤點完了嘛！

呂局長文忠：對，盤點完了。

劉委員世芳：盤點完以後，與你們原來的書面資料是否完全符合？

呂局長文忠：都符合。

劉委員世芳：完全符合？

呂局長文忠：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最後真的只有這 6.5 公斤不見的狀況？

呂局長文忠：對，目前發現的是如此。

劉委員世芳：確定是這樣？

呂局長文忠：對。

劉委員世芳：再來，在證物方面，不管是扣押、履勘等程序，所有 SOP 也完成了嗎？

呂局長文忠：辦法已在昨天核定，也就是新的要點。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稍加說明？我曾經向調查局人員提到，不要把這些東西當成機密公文的運送案。所謂「機密公文的運送案」就是每交給一個人就拆開，再用糨糊黏上去—我不要這樣，而是要用條碼、四聯單，或仿效有毒事業廢棄物，在運送過程中，也許透過車輛、GPS 等機制管理。到底相關 SOP 是什麼，局長可能也了解，能不能稍加說明？否則，如果是送審主決議、書面報告、專案報告，我覺得都是在拖，我比較沒辦法接受。

呂局長文忠：在未來管理方面，對於這些贓證物的進出，我們會強化管理與稽核，每三個月會請督察與主管逐一清點，審視證物的流向與進出有無問題。將來在證物運送上，不管是要送來本局接應或送到地檢署贓物庫，這部分我們都會強化，原則上，如有必要，我們會派兩人以上解送這些毒品。再者，我們會結合目前的 GIS 電腦案件管理系統，先以條碼將這些扣押物全數納入管理，這樣所有扣押物收進來以後，全都可以透過電腦稽核。

劉委員世芳：好，這是針對毒品或關鍵證物。對於人呢？

呂局長文忠：在人力部分，我們當然會加強訓練與要求。

劉委員世芳：加強什麼訓練？加強什麼要求？

呂局長文忠：例如加強證物管理、運送等內控機制。

劉委員世芳：麻煩你到時再說明得清楚一點。如果你們對大宗證物可以做到如同一般運鈔車，絕對保證連一毛、五毛錢都丟不了，透過錄音、錄影等保障，一路做下來，就會做到比較好的保全。但是現在還有很多漏洞，尤其是介面之間—包括人與物品的介面、人與人的介面之間，好像還看不到比較詳細的部分。我同意做成主決議，但報告必須提給我們，好嗎？

呂局長文忠：是。

主席：劉委員，由於相關提案還會送協商，你是否要求調查局報告須在多久之內提出？局長，你多久可以提出報告？

呂局長文忠：三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三個月可能太晚喔！

劉委員世芳：太晚了吧！從這起事件發生到來我們委員會報告已經快一個月了！

呂局長文忠：那兩個月內？

劉委員世芳：好，兩個月我可以接受。

主席：兩個月可以？好。

至於主決議用語，劉委員要改一下嗎？怎麼處理？

劉委員世芳：改為主決議就好啦！也就是提案說明部分改為主決議，時間則改為兩個月。

主席：好。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不好意思，我只是想請問高檢署，調查局毒品管理與贓證物管理是一樣的系統嗎？我說的是你們在規劃的系統，是一樣的，對不對？

邢檢察長泰釗：毒品大概分為兩種，第一級、第二級中大概有 17 類屬於調查局保管，其他就由地檢署贓證物庫保管，是有區分的。

吳委員怡玎：所以地檢署系統裡的資料只有你們的？

邢檢察長泰釗：除了那幾類以外，都要送到地檢署保管。

吳委員怡玎：所有你們規劃的系統……

邢檢察長泰釗：有毒品。

吳委員怡玎：有 barcode 等嗎？怎麼追蹤？只追蹤你們保管的贓證物，還是包含調查局的？

邢檢察長泰釗：只有地檢署，調查局的歸調查局管理。毒品有一部分會存放在調查局，第一、二級大概有 17 類屬於調查局保管。

吳委員怡玎：部長，這樣似乎有點重複、浪費資源喔！

蔡部長清祥：不會，調查局開始偵辦時，也是在搜索之後才有證物在調查局手中，完成初步偵查以後會送到地檢署，也就是證物會隨案送到地檢署，等於時間上是接續的。至於扣押物的管理則是同樣標準，我們現在是要求調查局在調查過程中對於所有扣押物—包括毒品在內，都要有一套作業程序。未來送到地檢署之後，地檢署在偵查中也要扣好扣押物的管理。所以，兩者不會重疊。

主席：不，我猜委員的意思是剛才調查局講的那套標準，與檢方是一樣還是不一樣？

蔡部長清祥：應該大致上一樣。

主席：我們聽一下檢察長的說法，是一樣還是不一樣？剛才調查局表示他們已經盤點過了。我要特別報告，你們講的內容都會記錄進公報喔！你們剛才講的是盤點之後已經確認，除了那 6.5 公斤的毒品之外，其他東西都沒掉—剛才的答案是這樣，對不對？作業辦法也出來了，包括每三個月會清點、由兩個人押送，剛才呂局長是這樣講的，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是。

主席：而現在我們要問的是檢方是否也採同樣標準，還是不一樣？

邢檢察長泰釗：剛才我提到，第一類與第二類毒品中有 17 類屬於調查局保管，基本上是從頭到尾都在調查局保管中，其他才由地檢署贓證物庫保管。

主席：但我們的問題不是誰保管哪些毒品，而是不管在調查局也好，或是檢方也好，標準一樣還是不一樣？我們不是在問你哪種毒品由誰保管。標準一樣還是不一樣？若不一樣，就說明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邢檢察長泰釗：毒品中，第一、二級……

主席：檢察長，你如果不知道沒有關係，先請幕僚把正確答案給你，你再回覆，我覺得這樣比較安全。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想，剛才主席與其他委員關心的是劉委員所提第 119 案的書面報告，大家都想知道書面報告中可以解答什麼問題吧？主席也說了，我們希望這份書面報告釐清哪些疑惑。原則上，我們同意你們寫書面報告，劉委員則要求你們在兩個月內交出來。所以，不管是吳委員也好、主席也好、劉委員也好，甚至我現在也有想法，我之前在委員會質詢時也提出過，在此再用一點點時間，建議你們納入評估。現在科技進步，以過去落後的方式，比如說剛才劉委員提到的，過去在公務機關，機密文件會被層層拆封，機密文件只要層層拆封，就會提高洩密的可能。但機密文件密不錄由，又不曉得裡面裝的是什麼，就算裡面一張紙都沒有，若是不拆封也不知道。證物也一樣，在證物、案卷的傳遞過程中，機密文件因為要密封，所以經手人不會知道裡面的東西是不是原來封的東西，證物也一樣，不可能在裡面裝一包白粉的情況下，每個經手人還確認是一級毒品或二級毒品，不可能嘛！所以，在傳遞過程中，怎麼確保這些案卷與證物都與原來、一開始封起來傳遞的一樣？我向你們提議一種方式。現在有一種技術：區塊鏈，只要上傳，透過封包、簡化、切片方式，不用打開，在傳遞過程中仍能確定傳遞內容一模一樣。數據資料可以，我相信對於實體證物在傳遞過程中要怎麼加密、怎麼保證一致，你們也可以查詢或諮詢專家，透過區塊鏈之上鏈技術如何做到數位資訊加密、傳遞，以及案卷證傳遞過程不用再靠什麼章識別，傳遞過程中誰經手、做了什麼處置，這些都可以透過現代技術加強。主席與提案委員要求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那我也分享我對此案的看法，建議你們採納最新的科技趨勢，以上建議。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只想釐清一件事。我提出第 109 案主決議，其實是針對臺高檢，希望運用現代物流技術追蹤贓證物，當然包含毒品，尤其毒品是第一優先要開始做的。我只是好奇，對於這套系統，臺高檢表示 110 年就可以提出 111 年預算規劃，但是這套系統建置之後，是只供臺高檢使用，還是調查局也可以使用？我本來希望是連法務部、司法院等所有會碰到贓證物的任何部會都可以用，但據我所聽到的，我有點害怕，連法務部底下的臺高檢與調查局也都不同調嗎？還是這套系統做出來之後，其實各單位都可以用？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先表達意見。不管是調查局用或高檢署用，我希望都能統一、能夠連結，因為整套系統是從偵查、調查開始，甚至往後到了法院，應該也要一條線，大家都應一致，這樣才節省資源。所以，法務部願意整合所屬，包括高檢署、調查局，要能引進技術，從一開始的調查用到檢察官的偵查，也希望往後還能擴及司法院、法院審理時，這個系統都能串連起來，大

家一起運用，我會做這樣的努力。

主席：謝謝吳委員怡玎，也謝謝蔡部長。

我還是要請教一下現行作業體制下的做法。調查局已經做了一些改進措施，那檢方呢？

邢檢察長泰釗：這個可以講很長。

主席：不，簡短講就好。

邢檢察長泰釗：我長話短說。我們昨天才剛就這個問題開了業務檢討會，在部內，部長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針對逾十年的贓證物做了稽核。另外，就未來贓證物之管理，包括剛才部長提到的跨機關管理以及如何有系統、定期、分級、分類，我們也都做了一系列規劃。如果主席有興趣，我們可以提出書面資料，向主席報告。

主席：向本會委員報告，也送給本會，好不好？

應該這樣講，在剛才部長提到的規劃中，有一些因為涉及跨部會，所以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與溝通。但我們只想知道在很短的時間之內，以檢方來講，你們可以做什麼？因為調查局已經很快地提出因應措施，不知道檢方是否也同樣做了，還是沒有，反正掉東西的是調查局？現在是什麼樣的狀況？我是說短期，不是長期。短期內有沒有做什麼處理？

邢檢察長泰釗：對於十年以上贓證物之稽核，我們都在處理。

主席：我不是在談十年以上，就是針對剛才調查局提出的一些改進措施，是只限調查局還是包括檢方？

邢檢察長泰釗：剛才呂局長講的是調查局這部分。

主席：所以檢方並沒有相對應的因應措施就是了？

邢檢察長泰釗：我們平時就在做，贓證物的管理與稽核平時都在做。

主席：多久稽核一次？

蔡部長清祥：我補充一下。調查局發生這起事件以後，我們不是只看調查局本身，也看地檢署，因為地檢署也保管了一些贓證物，所以我立即要求高檢署，對全國地檢署都要清查會不會有同樣狀況發生。我們是預防在先，所以其實他們都已經動作起來了。剛才邢檢察長也報告，昨天又開會了，那不是第一次開會，已經開了好幾次。我在每一次部務會報上也都要求趕快清理，到底贓證物庫裡應該銷毀的贓證物以及核對清冊是否確實，所以都已經在做了。

主席：好，謝謝。

現在宣讀歲出部分決議。

第 12 款第 37 項第 1 目第 112 案至第 115 案中，第 113 案至第 115 案是針對國外旅費，凍結七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保留送協商。

第 112 案撤案。

第 12 款第 37 項第 2 目第 116 案至第 120 案中，第 117 案關於國外旅費，同樣凍結七成，專案報告後動支，保留送協商。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0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6 案凍結 10 萬元，針對凍結案之要求，依照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

第 12 款第 37 項第 2 目，第 121 案撤案。

第 12 款第 37 項第 6 目，第 122 案也是關於國外旅費，凍結七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案保留送協商。

第 12 款第 37 項有主決議第 123 案與第 124 案，第 123 案是按照修正後內容通過，也就是把「專案」改成「書面」。第 124 案照案通過。

歲出部分處理完畢，現在處理歲入部分。

林署長慶宗：針對行政執行署第 107 案，建請做文字修正。原本提案通過疫情舒緩才解凍，但因為……

主席：現在不要談那個，因為是已處理完的事，不要再繞回來。剛才已經把歲出處理完了，現在處理歲入部分。

林署長慶宗：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歲入第 1 案。鄭委員運鵬不在，是否委託誰代理發言？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由我幫忙說明，鄭委員運鵬早上在場，不過他因為是黨團幹部，比較忙。可不可以分別請地方檢察署針對歲入增列說明有沒有其他困難？相關提案一共有六案，內容幾乎都一樣，只是分別針對臺北、士林、新北、南投與彰化地方檢察署，其實意旨相近，還有臺南地檢署。可不可以請你們說明，或者有誰願意總其成說明？

周檢察長章欽：以臺北地檢署為例，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是以常態性方式處理，只是 108 年突然增加六起個案；如果還要求我們增列 1 億元，未來的不確定性實在非常高。譬如說，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偵蒐之前，被告經常已將相關犯罪所得隱匿，在追緝上確實有其困難度，當然也還會涉及一些人口販運、食品管理法等案件，可能都必須移到另一個帳號，如果再增列 1 億元，對我們來講可能有其困難度。我們當然會要求檢察官在啟動偵查的同時就積極查扣被告的犯罪所得，未來也會積極辦理，但若是增列 1 億元，我們到時可能會面臨一些困難度。

劉委員世芳：謝謝周檢察長的解釋，但我想鄭委員運鵬的用意是這樣：提案中的增刪理由提到，立法院審查了決算，108 年決算數非常高，未來的預算數卻非常低，你看，108 年決算數大概是八億多元，110 年的預算數卻只編列 2 億 8,000 萬元。委員不是要求你們招攬業務，而是很明顯的，你們在編列預決算時是否短編？所以，第 1 案至第 6 案都要求各地方檢察署回頭看，相較於一年前編列的決算數，110 年預算是否都明顯偏低？士林地檢署也一樣，108 年決算數與 110 年預算數如果並列，預算數也只有三分之一而已，臺北地檢署也差不多是三分之一，所以鄭委員才會要求你們增列。如果處理預算的主計單位或會計單位人員覺得這樣可以，我們覺得增列之後預決算比較吻合，雖然不是百分之百。我們沒有要求你們去拉業務等等，這是要在其他政策裏討論的，此處是純粹從預算方面要求你們增加歲入的編列。主要問題在於編列！不是要求你們想盡辦法增加歲入，而是要你們檢查編列是否出問題。還是地檢署的主計單位—講難聽一點，就是慣例，也就是看慣例上怎麼編，反正立法委員很少同時審視決算與預算，也很少處理歲入，所以委員才會有這項提案。我是要問這樣的問題，如果可以，就加上去，好讓預算與決算

金額吻合，也比較符合主計要求的標準，提案的主要用意是這樣。

主席：我看這樣好了，第一，根據劉委員的說明，我大概了解了鄭委員的提案。但我也同意地檢署剛才的說明，就是沒有沒入卻要增列，我覺得也不對。

劉委員世芳：沒有，不是在說這件事。

主席：我覺得那樣也不對。劉委員，如果我聽錯，再請你更正。我認為劉委員的意思單純是質疑編列歲入時有沒有短編，既然從第 1 案至第 6 案是針對不同單位，包括臺北、士林在內，拜託你們現在各自請幕僚查證一下編列時是否短編，是將舊的慣例直接塞進來，還是你們其實已經考慮了實際上的情形。我理解這時要預估會有多少罰款進帳也不對，但我們只是要知道你們有沒有短編；如果短編，那就會有剛才劉委員講的情形。你們要不要先花一點時間向幕僚單位查詢一下，有短編還是沒短編？請北檢先說明。

周檢察長章欽：經我向本署會計室主任稍微了解，編列明年預算是根據以往其他年度的約數、也就是大概數據抓出來的，至於去年、也就是 108 年決算之所以多，其中 4 億 2,000 萬元是因為六起個案，但那是特別的，不是每一年度都會碰到的，很少碰到類似這樣的案子，光是一案就有一億三千多萬元。另外，在法官判決沒收時，經常發現在我們發現犯罪之前，這些案子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都已脫產，要追徵有其難度事實上就是基於這些原因。我們都是按照以往年度的實際狀況編列預算。

主席：謝謝周檢察長。

劉委員世芳：好，還是要繼續追查。

按照周檢察長的意思，如果把一半預算扣掉，那我可不可以將決算八億多元改以四億多元計？但就算是四億多元，仍比 110 年預算編列的 2 億 8,000 萬元多啊！扣掉你剛才說臨時出現、增加收入的沒入案件，也是這樣啊！

我同時也要拜託新北地檢署檢察長問問看。你們 108 年沒入金的決算金額是 24 億元，可是 110 年的預算數只編了 2 億元，只有十分之一耶！你們也跟周檢察長說的一樣，是因為突然有那麼多罰金冒出來讓你們收，所以若是沒有突發狀況，也會恢復到只有兩億多元？還是你們在編預決算時，主會計人員其實出了狀況，就是想以既有慣例蒙混過去就好？

王檢察長文德：新北地檢署報告。108 年沒入金決算會高達 24 億元，主因有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認列了大同等案，因沒收犯罪金額將近 14 億元；另外是徐某背信案，犯罪所得也高達八億多元。一筆將近十四億元，一筆有八億多元，這都不是我們短編或自主要編的，而是法院判決，根據判決書應該沒收的犯罪所得，我們才會認列。但在執行過程中，就如同臺北地檢署周檢察長所報告的，被告可能脫產、可能隱匿，那我們再怎麼努力、再怎麼積極執行，執行率還是偏低，所以會造成落差，並非我們短編，我們編列時都是按照法院判決書認列。

主席：劉委員，是否方便由我先確認每一個單位不是短編，你再繼續你的問題？因為現在臺北確定、新北也確定了。請問士林地檢署朱檢察長，貴署是否有剛才劉委員提到的短編情形？

朱檢察長家崎：報告召委、報告委員，沒有，我們都是照 105 年至 108 年的決算實收數編列。之前

剛好也有三件案子，一是藥事法案件，多出 5,000 萬元；一是化妝品案，多出 1,100 萬元；一起背信案多 2,100 萬元，才會突然增多。我們沒有意見，只是忠實反映我們的情況。

主席：好。

請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說明。

張檢察長曉雯：南投地檢署也沒有短編情形，108 年主要是因為其中一項個案，法院判決應沒入四億多元，所以當時的應收決算數才會編了五億多元，但實際上收到的只有四千七百多萬元。所以，我們今年度編列的預算也都是參照過往的實際情形編列。

主席：謝謝張檢察長。

請彰化地檢署徐檢察長說明。

徐檢察長錫祥：彰化地檢署沒有短編。108 年決算中有一筆 8,600 萬元的緩起訴處分，但也是單一個案。本署 110 年所編的預算甚至又已經比去年增加了兩千兩百多萬元，所以，若要再增列 5,000 萬元，在達成上可能會有困難，我們事實上沒有短編。

主席：好。

請臺南地檢署葉檢察長說明。

葉檢察長淑文：臺南地檢署也未短編，主要依據是 106 年至 108 年的平均實收數 1 億 4,345 萬元。去年收得比較多是因為一些特殊事件，預算仍是依照平均數編列，並無短編狀況。

主席：好，謝謝葉檢察長。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現在六個地檢署都說沒有短編，我們當然絕對相信。但是到了明年編列歲入時，是否也會沿用你們剛才說的理由，也就是每個地方都因為有特殊個案，才會超收？如果每三年做一次滾動式要求，到時呈現的歲入可能就會增加，對不對？我是說明年編列 111 年預算時，如果按照六個地方檢察署的說法，是不是就會這樣？你們剛剛就是這樣講，以過去三年平均為基礎嘛！你們現在都告訴我，今年沒入金額比以前多，所以明年的這個時候，你們編列出來的預算數就會增加一點，對不對？是不是因為這樣的關係？還是不是？

周檢察長章欽：北檢編列的計算方式是以扣除剛才我特別提到那一起特殊個案之後的沒收金額為基準，因為那是比較特殊的個案，把該案金額減掉以後，再把前面五年的收入做出平均概數—不是三年，而是以五年平均概算之後編列出這樣的預算數。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這些基本數學我會，你們是以五年為平均概算。可是我剛才也聽到很多檢察長都提到這是個案、都不算，所以，你們的會計單位都把個案剔除掉，是不是這樣？你看，他們都點頭啊！

我要詢問主計單位，主計總處有一位公務預算專門委員，是否在場？你幫我解釋一下，好嗎？關於他們所編列的歲入—不是歲出，一般來說，在編下一年度歲入預算數時，以主計單位的編列方式，要怎麼編列比較好？

主席：請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嘉琳：各單位編列歲入時，原則上當然會參考以前年度的實際執行狀況。至於剛才各地檢署提到也許會有一些情況異常的個案，原則上應該也可以衡量是否為穩定性的部分做一些扣除，不過剛才還提到有些可能屬於應收狀況，亦即雖然已經判決確定，但其實還沒有實際上的收入，對於這些政府並未取得實際收入的部分也要做適度的減除。

主席：謝謝許專門委員的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想各位檢察長都聽懂了，一般來說檢察長都專於自己的檢察業務，很少處理有關歲入歲出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這其中有些是屬於行政效率的問題或剛才主計總處解釋的部分，請問部長，在你聽了主計總處的說明後，未來編列歲入預算時是否需按照主計總處的建議，扣除特殊狀況之後進行滾動式的調查？歲入其實應該是增加的，而非完全聽從地方檢察署主計單位，反正以前編這麼少就跟著少少編列一些，最後看到的結果是歲入達成率百分之百。

蔡部長清祥：他們的立場是比較保守，希望儘量達成目標，基本上每年的歲入都一定比原來的目標多，各地檢都是這樣，若能更精確、更務實的編列當然是比較好，但很多時候都會有突發狀況，比如某一年度突然有一件很大的案子，有筆錢要進來，我們當然不可能以目標已達成為由不讓這筆錢入帳，每個地檢署都會儘量將查扣的金額收進國庫，所以他們一定會很努力地去執行，也希望大家要務實一點，如果委員認為 5 年不夠，我們可以延長一點，衡量一下看看大概怎麼樣的數字比較合理，我們會努力。

劉委員世芳：我們尊重每個地方檢察署在行政上的處理，本席建議將方才部長所言作為未來檢討檢察署所提歲入歲出預算的參考，好嗎？

李處長琇玉：有關委員關心的決算數與預算數有這麼大差距的問題，法務部會計處做以下補充說明。剛才 6 位檢察長已經報告過 108 年度的決算數之所以有巨額差距，主要是因為有些單一個案，不過這些其實是應收而非實收，我們在辦理決算時，需將應收部分納入決算數，可是應收的部分不一定能夠實際上收到，因此在編列歲入時，我們會本著避免虛增收入的方式預估可能實現數來增列，他們都是秉持一定的基礎來編列，並沒有短編。

主席：委員只是詢問有沒有短編的情形，剛才主計總處的許專門委員也講得很清楚，劉委員的意思只是問了一個問題，未來各地方檢察署是否能按照剛才部長所提的原則編列而已，並沒有其他的惡意，也沒有說有短編情形。

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以歲入部分就不納入。

歲入第 2 款第 1 案至第 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以上各案均不予處理。

現作以下宣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提案。在宣讀預算數之前，先請與以上各案無關之官員先行離席，回去處理公務，謝謝大家的列席。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

壹、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110 年度營運計畫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執行；營運計畫主要為保護業務及宣導業務，包括安置處所、技能訓練、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急難救助、訪視受保護人、資助旅費及膳宿費、創業貸款、入監個別輔導、入監團體輔導、入監辦理文化活動及業務宣導等措施。（詳見預算書第 1-22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預算書第 23 頁）

（一）業務總收入：2 億 7,251 萬 6 千元。

1. 業務收入：8,813 萬 7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1 億 8,437 萬 9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2 億 7,251 萬 6 千元。

1. 業務支出：2 億 7,251 萬 6 千元。

2. 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35 萬元。（詳見預算書第 37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貳、110 年度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110 年度營運計畫由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執行；營運計畫主要為保護業務及宣導業務，包括技能訓練、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訪視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資助旅費及膳宿費、小額創業貸款、入監個別輔導、入監團體輔導、入監辦理文化活動及業務宣導等措施。(詳見預算書第 1-11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預算書第 13 頁)

(一) 業務總收入：576 萬 1 千元。

1 業務收入：514 萬 1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62 萬元。

(二) 業務總支出：576 萬 1 千元。

1 業務支出：576 萬 1 千元。

2 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 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6 萬元。(詳見預算書第 23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參、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案

一、 業務計畫：110 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本會暨所屬臺北分會等 22 個分會執行，營運計畫包括保護業務、宣導及會議、人事業務及總務行政業務四部分，主要以保護業務為主。有關保護業務分設有：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四大類服務及針對受保護人進行需求評估程序，分述如下（詳見單位預算書第 3 至 23 頁）：

（一）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0,558 案 27,759 人次

1. 訴訟服務 8,016 案 21,266 人次
2. 申請補償 2,542 案 6,493 人次

（二）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436 案 1,111 人次

1. 急難救助 386 案 1,010 人次
2. 人身保護 50 案 101 人次

（三）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2,331 案 30,273 人次

1. 關懷服務 8,077 案 17,766 人次
2. 家庭支持 2,018 案 6,347 人次
3. 勞動促進 454 案 2,236 人次
4. 助學服務 1,782 案 3,925 人次

（四）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862 案 5,318 人次

1. 醫護服務 614 案 1,522 人次
2. 諮商輔導 1,248 案 3,796 人次

（五）針對受保護人進行需求評估6,544案9,743人次

二、業務收支：（詳見單位預算書第 23 至 24 頁）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9,313 萬 8 千元。

1. 業務收入：1 億 9,188 萬 7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125 萬 1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 億 9,313 萬 8 千元。

1. 業務支出：1 億 9,313 萬 8 千元。
2. 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42 萬 9 千元。（詳見單位預算書第 59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繼續宣讀提案部分。

壹、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272,5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28

28

提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14,028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更生保護會設立之目的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 20 個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52 位專職人員，平均每分會 2.6 位人員，以 2019 年 37,12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服務人力比為 1:1000。其中，社工人員僅 13 位，心理人員人數更為 0，75%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不具備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專業，難以提供出監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社福轉銜及職業輔導，以達到有效復歸社會之功能。

爰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72,516 千元，提案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4,028 千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272,5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8
>8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82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9 年更生保護會提供間接保護成功媒合就業人數為 1498 人，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佔 15%。進一步檢視成功媒合就業者之職業種類，發現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工、服務銷售人員、技藝機械操作人員等勞務工作為大宗，佔 96%；媒合就業之薪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者竟高達 99.9%。從事體力勞務性質之工作，面臨低薪、低保障、高工時、高風險等惡劣勞動條件，難以長期穩定就業，形成失業循環與生存困境，易落入社會安全網之下。

為落實《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間接保護，請更生保護會洽商勞動部研議提出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年提出檢討評估報告，以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爰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72,516 千元，提案凍結 482 千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第一期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支出明細表(頁 28)業務支出科目-業務支出-保護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116,72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62,192 千元，增加 54,537 千元，增幅 87.69%，鑒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且自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收入預算達成率介於 87%至 91%之間，且未有任一年度達成收入預算目標，又同期間支出預算執行率介於 91%至 108%之間，依此，支出預算執行率大於收入預算達成率，至 108 年度已連續 7 年度決算收支呈現短絀情形，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應積極開源節流，各項支出應本撙節原則支用，並加強預算管控，建議保護費用照前年度決算數 62,192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54,53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4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支出明細表(頁 33)業務支出科目-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142,84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33,206 千元，增加 9,642 千元，增幅 7.24%，鑒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且自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收入預算達成率介於 87%至 91%之間，且未有任一年度達成收入預算目標，又同期間支出預算執行率介於 91%至 108%之間，依此，支出預算執行率大於收入預算達成率，至 108 年度已連續 7 年度決算收支呈現短絀情形，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應積極開源節流，各項支出應本撙節原則支用，並加強預算管控，建議業務及管理費用照前年度決算數 133,206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9,64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

5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支出明細表(頁 35)業務支出科目-業務及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本年度預算數 1,13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736 千元，增加 394 千元，增幅 53.53%，鑒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係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主要辦理直接、間接、暫時保護及監所服務，公共關係費係配合業務辦理促進公共關係活動費用，該協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更應本撙節原則支用公共關係費，建議公共關係費照前年度決算數 736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39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提案人：

5

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收入明細表（頁 49）業務收入科目-其他業務收入-受贈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8,00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0,588 千元，減少 2,588 千元，減幅 8.46%，鑒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款，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應積極籌措財源，依該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經費來源包括私人或團體捐贈，前年度向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募款高達 30,588 千元，建議受贈收入照前年度決算數 30,588 千元編列，爰提案增列受贈收入 2,58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支出明細表(頁 50)業務支出科目-業務支出-服務費用(保護費用)--一般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5,0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58 千元，增加 3,374 千元，增幅 203.50%，鑒於該協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應本撙節原則支用各項支出，並加強預算管控，建議一般服務費照上年度預算數 1,658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3,37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提案人：

3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支出明細表(頁 53)業務支出科目-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104,81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98,645 千元，增加 6,172 千元，增幅 6.26%，鑒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應本撙節原則支用各項支出，並加強預算管控，建議業務及管理費用照前年度決算數 98,645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6,17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提案人：李貴敏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及管理費用—用人費用—薪資

預算金額：35,6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現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分會榮譽主委係由檢察長兼任，各地方檢察署亦有兼任人員按月領取兼職費。前述人員常有不當干預犯保協會各分會人事及實際業務運作之情事，致使犯保協會難以發展出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流程。

法務部 108 年委託研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業已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現行兼職人員及顧問制度，應優先考量聘請非檢察系統專業人士，如：社工、心理、行為經濟學或產業界客服專家協助檢視現行服務流程。

為督促法務部及犯保協會改善各分會榮譽主委、委員及顧問組成之專業背景多元性，加入具有心理學、社會工作學或其他與落實被害人中心導向服務專門學識有關之專家學者，並建立公開透明之遴選機制，爰提案凍結犯保協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及管理費用—用人費用—薪資」2,000 千元（編列說明係「兼任人員 120 人兼職費」），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發送予提案委員）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提案人：王婉諭 郭昌俞 [illegible] 王丁

4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算金額：5,0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現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之組織運作，並未定期公開年度工作主軸與財務報告，包含重點工作項目、完成之工作內容、支出明細金額等，致外界難以知悉協會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成效。

法務部 108 年委託研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業已建議，應強化犯保協會政策規劃與倡議能力，定期公開出版年度計畫與工作報告，接受各界檢視，惟犯保協會至今尚未依該研究建議執行。

爰提案凍結犯保協會 110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發送予提案委員）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王婉諭　賴香伶　林俊憲

5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歲出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6,477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56】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目前執行訪視關懷等服務多仰賴保護志工之協助，惟志工素質參差不齊，例如有志工向被害人透露其他服務對象之案情，實非妥適。犯保協會應加強訓練專職人員管理考核訓用志工之能力、建立志工管理系統與督導機制，由專職人員進行適性適才之分流，檢討志工培力課綱並加強專業訓練，建立志工之督導與同儕支持網絡。

法務部 108 年委託研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業已建議，犯保協會應訂定方案，強化專職人員及志工人力資源、減少地區落差。其中，志工應區分個案志工與行政志工，分別施以不同專業訓練，實際接觸個案之志工須經由見習、督導及考試（認證）始得接觸服務對象。以目前志工教育訓練之課程表為例，似乎較欠缺被害人保護服務專業倫理、性別主流化、障礙者權益維護等內容，亦無個案服務之案例分析討論、運用諮商專業技巧互動概論等，允宜充實課程安排強化志工服務知能及服務前考核機制。

爰提案凍結犯保協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千元（編列說明係「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參與會議等講師鐘點費」），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發送予提案委員）提出檢討報告，就犯保協會之志工招募、教育訓練、管理、運用及其服務權限提出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6

7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支出明細表(頁 56)業務支出科目-業務及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本年度預算數 88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458 千元，增加 431 千元，增幅 94.10%，鑒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公共關係費係配合業務辦理促進公共關係活動費用，又該協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應本撙節原則支用公共關係費，建議公共關係費照前年度決算數 458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43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7

主席：我們先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的相關提案，首先是第 1 案有關收入的部分增列 258 萬多元，原因與剛才的概念一樣，就是 110 年度的預算較前一年度減少 258 萬 8,000 元，遂提案將其補足，請問有困難嗎？

邢檢察長泰釗：108 年度是我們成立 20 週年，所以外界的捐款比較多，109 年因疫情之故，幾乎全國的慈善團體多少都受到些影響，本會也不例外，且明年情況如何還不得而知，但我們會努力增加受贈的收入，現在也規劃了幾個方向，第一個是開發更多便捷的捐款管道，第二個是提出專案服務計畫以獲得民間團體的支持，比如盛恆昌和台新金控，第三個是提出公益勸募計畫申請許可，搭配多樣性的捐款活動，比如 AIT 義賣、公開勸募等等，希望能藉此增加一些捐款。我們會持續努力，希望委員能將本案撤案。謝謝！

主席：請檢察長再考慮一下，你們的減幅高達 8%多。我們就務實一點，你說能增加多少？其實被害人保護協會會需要很多資源，何況這只是恢復到前一年度的預算而已，並沒有增加。

邢檢察長泰釗：前一年度是因為我們成立 20 週年，所以捐款……

主席：我聽到你的說明了，可是你們的減幅達到 8%多耶！

邢檢察長泰釗：可否維持原來這個數目？

蔡部長清祥：要我們高檢署兼犯保協會的董事長去募款真的是有一些困難，他們盡了最大的努力，如果說一定要達到某個目標，有時候整個社會的狀況也很難說，就讓我們來努力，法務部也會給予協助，但不要硬規定需勸募到 258 萬多元，再一方面我們也會公務預算的部分爭取其他部會共同協助進行犯保的事情，提供一些經費，法務部會協助他們努力啦！

主席：憑良心說，本席並沒有增加你們的收入，只是比照去年辦理而已，你們剛才說的受疫情影響和去年是 20 週年等等，本席都聽到了。

邢檢察長泰釗：增加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那就改為收入部分增加 100 萬元，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支出部分提案即第 2 案至第 7 案，第 2 案是減列 337 萬多元，原因是 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的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200%多，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邢檢察長泰釗：第 2 案的部分其實是科目的變更，過去這些費用都列在專業服務費用內，可是這就涉及法律執照的限制，比如律師執照等，可是我們有一些活動比如志工訪視、一般法律的駐點等，有時只需要法律系的工讀生即可，因此我們將與此相關費用移到一般服務項目裡，這樣會比較有彈性，這只是科目的變更，總支出並沒有增加。

主席：你的意思是並非支出增加了 200%，而是將別的科目的費用挪到這裡來？你們是將什麼科目的費用挪過來？

邢檢察長泰釗：專業服務費，就是律師費用。

主席：請問主計總處許專門委員，科目可以這樣變動嗎？

王科長儷倩：應該是說科目需因其實際支出性質去編列，如果覺得之前那個編列性質不妥適，……

主席：原來是編列在什麼科目之下？

王科長儷倩：他們剛才是說列在專業服務費項下。

林組長芳存：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如果是列在專業服務費項下，他必須有律師資格，現在因為第一線的人員不足，所以會聘請一些法律系的學生，……

主席：我知道了，是因為這些人沒有律師執照，所以不能編在專業服務項下。請問過往沒有非律師進行的費用嗎？

林組長芳存：那時候比較少，現在比較多。

主席：是用在什麼樣的情形？

林組長芳存：就是一路相伴法律協助。

主席：這樣的話，本案撤案好了。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請問原本專業服務費的決算數是多少？比例是多少？因為現在聽起來，你們是從專業服務費移到一般服務費裡，所以本席想請問之前的執行狀況如何？

主席：本席之所以同意撤案，是因為照他們剛才所說，原來是聘用律師，所以只可以編在專業服務費項下，現在因為一路相伴這個專案不一定需要律師，法律系的學生可能也可以陪伴被害人，所以這些費用就不能夠編在專業服務費項下，只能編在一般服務費項下。

王委員婉諭：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之前律師的使用已經用掉大部分的預算，這表示其實是有這項資源的，那就不需要把這部分的專業性降低成一般學生，現在要變更科目的前提是原本專業服務部分沒有足夠的人力提供協助，因此才需要將費用移到一般服務費項下，讓更多的人一起來努力。

主席：聽他們講的意思這是按照業務性質去編列的，假設是到法院去辯護的話，當然一定要具律師資格者才可以，可是除了辯護之外，可能還需有人陪伴被害人，此時就不一定要有律師資格，你們說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組長芳存：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我剛剛只是舉例某一個事件，因為一般服務費裡面還包括社工或法律人員的駐點，這個法律人員他非律師，還有就是被害人的需求評估、案件紀錄審查、志工訪視、陪同出庭，這一塊的會計科目都是列在一般服務費底下，所以有增加一般服務費的金額。

主席：那我建議這樣，本來我是說撤案，我覺得改成主決議，這個主決議可以參酌剛才王委員提出來的部分，我們應該把多一點的資源用在被害人，不是只有在法律方面，還包括心理的陪伴，像上次被害人協會王理事長就有提到，被害人其實也需要一路相伴，您是不是這個意思？如果是的話，我們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我必須確認你們的意思是對的，要不然的話，我們做出來的決定會是錯的，可以做主決議嗎？

林組長芳存：是。

主席：第 2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3 案。第 3 案一樣是減列，我們發現支出的部分多了六百多萬元，增加了 6.26%，所以按照以前的決算來減列，這個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組長芳存：我說明一下，因為業管費用裡面有包含薪資，還有一些人事成本，這些本來就會照著

年資自然地增加，那我們今年也有依照法務部的指示，刪減了一些非必要的協辦活動及活動費用，這部分的經費有移到業管費用裡面去使用，使用的範圍包含專任人員的培訓及志工的培訓，以往志工的培訓都是由分會各自辦理，明年開始會由總會統籌辦理，受統一的訓練。

主席：你看一下預算書第 53 頁，你的用人費用是減少的，跟你講的內容怎麼會一樣呢？

林組長芳存：這邊的用人費用，我們目前沒有把人員聘足。

主席：那你人員沒有聘足，為什麼你說是因為用人增加的關係？

林組長芳存：有稍微提到，但是還有……

主席：不是，我真的拜託大家，你們在發言之前先確定發言內容是對的再發言，不要以為講了就會帶過，不會的，你到底增加的……

林組長芳存：對不起，我們增加的部分就是剛才講的專任人員的培訓以及志工的培訓這一塊，在志工培訓的部分，之前都是由各分會針對自己聘請的志工去辦理教育訓練，明年開始有規劃由總會統籌，志工的場次也有增加。

主席：不是，我現在看你的報表，和你剛才講的又不一樣，我拜託主計總處也看一下，在第 51 頁的專業服務費，你剛才解釋說專業服務費要有執照，對不對？你剛才是這樣講，可是第 51 頁沒有啊！在第 51 頁，其他的部分，像什麼心理諮商師，這個都是在專業服務費用裡面，和你剛剛講的內容不一致啊！

林組長芳存：心理諮商師也是有證照才能夠從事。

主席：那社工呢？你的社工也有證照嗎？

林組長芳存：社工也是有證照。

主席：社工也有證照。主計總處許專員，我確認一下，你的專業服務費都是要有證照的人才會編在專業服務費下，是嗎？

王科長儷倩：向主席說明，我們其實不是用證照區分，如果是比較專業性質的資格，我們一般都是放專業服務費。

主席：那這樣的話，我撤第 2 案就沒有道理啦！

林組長芳存：不是，律師必須從事律師本身應有的職務，那個才叫執行業務，比如說我今天聘一個會計師來審查……

主席：不要用那個答案來回答剛才的問題，你現在講的內容和第 2 案、第 3 案完全沒有關係，我們當初聽到你對第 2 案的回答是說，因為他沒有證照的關係，不能夠擺在專業服務費，所以你才會挪到一般服務費，一般服務費才會增加，可是現在回到第 3 案的時候，跟你的答案又完全不一樣，你不可以這樣回答。

林組長芳存：不是，我再解釋一下，如果律師今天從事的是撰狀，這是屬於專業服務費沒有錯；如果他從事非律師本身做的業務，這就不屬於專業服務費。

主席：那和預算有什麼關係？

林組長芳存：就是它科目的列法，我會……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你們除了找律師來做答辯之外，還會找律師來做什麼事情？

林組長芳存：做審查的部分。

主席：審查什麼東西？

尤組長仁傑：律師的部分，他除了專業執行的諮詢、撰狀及訴訟代理以外，有可能會協助我們做法律案件的審查，或者是在……

主席：什麼叫做法律案件的審查？

尤組長仁傑：像被害人提出一路相伴這些申請，我們要審查他的資歷以及審查案件的……

主席：為什麼這個東西是律師在審查？我不懂。被害人是不是需要一路相伴，為什麼要律師去審查？

尤組長仁傑：因為我們要請專業的人來看這個案件有沒有委任律師的必要性，所以會有一個審查的過程。

主席：我是聽不懂，我不知道在場的委員有沒有聽懂，為什麼審查的東西你們自己不可以做，而是要律師去審查？律師難道不是提供法律服務嗎？為什麼還需要律師來審查呢？我不懂。

尤組長仁傑：根據我們的相關規定，這個審查的過程是由律師或檢察官或法官，由這 3 人組成一個審查小組，有點像……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有 3 個人組成，那你有支付檢察官及法官費用嗎？還是沒有？

尤組長仁傑：檢察官的話，通常是沒有。

主席：那有付法官費用嗎？

尤組長仁傑：比較少聘用法官，大部分都是……

主席：不是，你剛才不是講 3 個人組成嗎？

尤組長仁傑：應該是說我們的規定允許這 3 種職務的人可以來擔任。

主席：然後你找律師來。

尤組長仁傑：對，那律師來的話，有的分會是義務性質，有的分會有支付一些酬勞，有些是透過法扶來幫忙審查，各地分會會依據在地的狀況做一些調整，至於付的這些費用，就不是他執行律師的……

主席：那這樣又回到第 2 案的情形，對不對？第 2 案的部分，我們問你為什麼費用增加，你說費用增加是因為多了這些社工人員，請問你現在不是多了社工嘛？你現在是說他可能還是律師，只是他做的不是答辯的業務，所以他在專業服務費拿一筆，在後面的地方又拿一筆。

尤組長仁傑：報告主席，社工的部分也有可能，比方說他是社工系畢業，他可能會在分會做一個駐點，協助分會來聯絡家屬，做一些基本的訪談，因為他還不是具有執照的社工人員，所以他是屬於社工員，這個時候他就不會被列在專業服務費，這種情況是算一般服務費。另外，像志工協助訪視、陪同出庭，或者是我們安排大學生進行一些被害人的課業輔導，這些項目都是屬於一般服務費。

主席：我看到這個預算書的內容，和你們講的東西真的很不一樣耶！在預算書第 50 頁，我們那時候問你們為什麼會多花錢，預算書裡面提到你們壁畫製作費用花了三百多萬元，為什麼不把這個錢花在被害人身上，去製作壁畫幹什麼呢？

尤組長仁傑：因為我們有一個輔導被害人小孩子學習的課程。

主席：小孩子學習畫壁畫，是不是？

尤組長仁傑：沒有，他們就是藝術創作，那我們也輔導這些被害人子女，有的考上了藝術設計相關科系，目前只有在臺中有一個班在運作這樣的事情，有南投的一些資源來協助他們去參與公益，給他們一些創作的機會。

主席：回到第 2 案，這邊增加的錢是不是畫壁畫的錢？因為你們增加了三百多萬元，壁畫的部分是 362 萬元，你們增加了 337 萬元，所以是在壁畫的部分增加了，是不是？以前沒有壁畫？

尤組長仁傑：對，這是近 3 年來南投有委員專案捐贈的一筆費用，支持這些小朋友來參與一些工藝，也給他們一些創作的平臺。

主席：他捐贈的時候有指定要用在藝術。

尤組長仁傑：有指定捐贈，藝術培育的部分。

主席：他捐贈的時候有說要用在藝術培育。

尤組長仁傑：對。

主席：好。那第 3 案的部分，你剛才講的邏輯也不通啊！你第 3 案的解釋是怎麼樣？剛才看了你的第 2 案，下次真的拜託一下，第 2 案真正的原因就是你要專款專用，是不是？

尤組長仁傑：是。

主席：因為人家專款要求你專用，所以才會有增加三百多萬元的情形，你現在的解釋和前面的解釋是不一樣的哦！我要確定你現在的解釋是對的，好不好？

尤組長仁傑：是。

主席：如果你現在的解釋是對的話，那第 2 案就撤案，因為它和那個主決議沒有關係。

尤組長仁傑：是。

主席：第 3 案的部分，增加的幅度是 6.26%，你要不要先確定一下正確的答案是什麼？

尤組長仁傑：在這個部分，因為外界比較期待我們的專任人員和志工能夠提升專業度，所以明年度我們大規模的把行政業務的經費放在教育訓練、主管相關的會議、相關法規制定的研商及督導制度的運作，有增加了一些費用，那在總預算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我們是降低一些協辦宣導活動費用，然後再調整為這些專業培訓的部分。

主席：沒有欸！你的答案怎麼來的？你要不要看一下預算書第 53 頁？我看起來你們是增加了超時工作報酬，你們的超時工作是陪他們嗎？一路相伴，陪他們嗎？這個超時工作是怎麼來的？我看不出你講的內容編在哪裡，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剛才講的內容從預算書的哪裡可以看得出來？

林組長芳存：費用的話，預算和前年度 108 年的決算做比較，確實編列是有增加，因為人員的年資增加，用人費用的相關項目也會跟著增加。

主席：沒有啊！53 頁的用人費用在上個年度是 5,200 萬元，本年度是 5,000 萬元，金額是減少的，哪裡有你說的增加？你們要不要弄清楚？我們先走下一案，你們要不要先弄清楚怎麼回事？

林組長芳存：召委，不好意思，用人費用的預算數比起決算數是有增加的。

主席：沒關係，你們看一下第 53 頁，從前一年度的五千兩百多萬元回到 5,000 萬元，你們看一下，我們不要浪費別人的時間。

處理第 4 案。第 4 案已經修正為凍結 100 萬元，王委員，對不對？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這部分我同意，但是剛才從第 2 案一直討論下來，一路相伴的服務內容到底是怎麼樣，其實我越聽越擔心，因為之前在 108 年的犯保白皮書裡面就已經有建議，這些專業人士給予的協助應該具有一定的程度，當然我們不要求一定要有執照，但是這個專業度必須要提升，如果現在把專業服務費的部分降低，移到一般服務費，我們很擔心提供的品質，所以我們很希望在遴選的機制上一定要落實，因為連我們自己接受到的服務都非常的不專業，包括志工還會透露其他個案的個資等等，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妥適的部分。本來我是同意改凍 100 萬元，但是剛才越聽越覺得擔心，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能夠好好地來落實，然後好好來執行。

主席：王委員，你現在是不是要回到原來凍結 200 萬元，等他們報告之後再決定？

王委員婉諭：對，希望可以回復。另外，包括志工的統籌現在會怎麼辦理、以後會怎麼辦理等等，都能夠一併來做處理，因為剛才提到不同分會有不同的協助方式，其實這就是過去我們一直提到的，被害人得到的協助都要靠運氣，他在哪個分會發生才有辦法得到足夠的協助，這件事情是不妥適的，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部分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檢討報告之後，再來做解凍。

主席：所以是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把整個檢討報告提供給王委員、賴委員及本會之後再解凍，是不是？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可以繼續維持原來的狀況，因為剛才是越聽越模糊。

主席：如果沒意見的話，我們處理第 5 案。第 5 案是印刷廣告費的部分，王委員是同意改凍 100 萬元，還是照原案？

王委員婉諭：我們是希望回復到原案，因為這些服務的內容，其實在 108 年的白皮書就已經有提到，相關的業務或工作內容都是複製、貼上，每一年都沒有變化，包括剛才提到的，不論是專案的部分，還是藝術的部分，每一年的專案一定會有不同，提供的服務也會不同，我們當然支持有不同類型的樣態在不同的分會做執行，但是這些專案的內容，以及該分會或整個犯保該做哪些工作，年度計畫是不是應該要更完整的來做檢討？而不是每次都提出一個大概的方向，細項完全看不到，完全沒有辦法從業務內容看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只能從這筆預算來做處理，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犯保協會真正向大家說明清楚到底哪些費用來自於哪裡、哪些費用是做哪些事情，以及相關的人力、相關的專業背景、相關的協助、一路相伴等等的內容，這些事情能夠讓大家清楚地知道，因為我想不只是我，包括主席應該都不太清楚犯保這些說明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樣態。

主席：和預算書不一致啦！我覺得犯保還是要整個說明一下，因為被害人保護是本會很注重的一個議題。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才王委員他們所提的凍結案，我覺得犯保協會真的是要來檢討一下，我只是想要請教兩位發言的人，請問你們是什麼職稱？在今天的官員名單裡面，犯保協會的執行長是 9 點到

10 點，所以你們是執行長還是什麼身分？

主席：還是幕僚單位？

邢檢察長泰釗：是我們的幕僚單位，這位是會計組林組長。

主席：會計和什麼？

邢檢察長泰釗：業務組。

主席：會計組和業務組，大名對著麥克風講一下。

邢檢察長泰釗：我們的會計組長是林芳存。

主席：對著麥克風，好不好？不然公報處的人很難記錄。

邢檢察長泰釗：林芳存組長。

主席：那業務組是？

尤組長仁傑：尤仁傑組長。

劉委員世芳：他是兼辦，還是主辦？

邢檢察長泰釗：他是承辦的組長。

劉委員世芳：剛才王委員的意見，我也聽了兩位的回答，其實你們沒有辦法回答今天所要處理的歲出部分，第一個，犯保協會到底是董事長制還是執行長制？如果是執行長制的話，那我們現在在審這個預算的提案單裡面，其實只有 5、6 案，頂多再加上一些也是只有 6、7 案，沒有辦法針對尤其是提到「法務部已經有委託服務白皮書裡面的建議案」，但我們都聽不出來到底有沒有按照建議案在犯保協會裡面真正去執行？我還是聽不出來，我很認真在聽耶！我不曉得王委員聽得懂或聽不懂？我不太聽得懂，所以我才直接懷疑你們兩位根本就不是真正在執行的人，你們一位是會計組的、一位是業務組的，說不定你們還兼辦其他的業務。所以犯保協會在整個法務部的預算裡面，它是被放在比較邊緣的地方，可是一般人又覺得你們是「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個名稱又非常的好聽，所以有很多受到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人，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財團法人來尋求不管是法律或是社會甚至有一部分可能是經濟上面的協助。而從你們剛剛的很多報告案，我又覺得其實這個透過法扶基金會就可以做到，為什麼要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所以事實上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執行的工作，根本沒有完全按照法務部委託研究的服務白皮書內容去做到，雖然這個經費不是太多，但是我覺得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應該有的執行效能啦！其實我還滿支持王婉諭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必須要作好專案報告，再加上今天執行長從 9 點到 10 點出現，然後現在就不見了，那我們當然就問不出什麼東西來，業務組跟會計組只能回答一部分的問題啊！他們也不敢去回答超出他們業務之外的東西，可是委員所要詢問的是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到底做了什麼事情、這個錢該不該花？該花的我們一定不會去擋，但是不該花的，你們又講得不清不楚，這樣子我們做的部分我覺得是不夠重視啦！我要發言來聲援一下王委員所提的這個案，我覺得應該繼續凍結。

主席：好。我們討論一下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吧！

我們先看一下第 7 案的部分，同樣也是公關的費用，公關的費用你們增加的幅度高達 94%，

所以我們減列的部分也只是讓它回到原點而已。我們先休息一下，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我想休息的時間內可能也可以溝通一下，看這個問要怎麼解決。列席的官員可以稍事休息一下，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剛剛休息協商的部分，拜託董事長再跟我們確認一下沒有錯。我先釐清一下，剛剛在休息協商的時候，跟劉委員報告一下，它的執行長在，他不是……

劉委員世芳：他都沒有來跟我講啊！

主席：拜託執行長，下次在會議過程當中，您還是要對著麥克風講您在，要不然的話，很抱歉，因為我們初次相識，所以我們也沒辦法……

劉委員世芳：從後面講，沒聽到。

主席：對，謝謝你，他是一直都在。

我們支出部分的第 2 案是撤案，我們剛剛有溝通過了。第 3 案改凍結、書面報告，董事長，沒錯吧？好。

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同樣全部都是按照提案上面寫的凍結金額凍結、書面報告；第 7 案的部分原來是減列，也改成凍結、書面報告。我們希望在書面報告裡面，可以針對今天委員提出來的問題詳實回答；委員沒有任何的惡意，我們只是要確認這個錢是用在對的地方、真的是用在被害人的身上，我們並沒有任何意思要去減少你們的支出，我們希望你們把錢用在對被害人上面，好不好？

黃司長本垣：對不起，主席……

主席：是。

黃司長本垣：剛才的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要提出書面報告，我們都會遵照召委的指示辦理，只是因為今天是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以在文書上……

主席：對，所以是協會出的書面報告，不是法務部出的。

黃司長本垣：是，我們法務部也會共同為之，謝謝。

主席：你們報告是要共同為之？

黃司長本垣：沒有，他們的書面我們一定會特別幫忙看，來瞭解……

主席：對，你會參與啦！

黃司長本垣：會，會參與。

主席：但報告是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來，對不對？

黃司長本垣：是，謝謝召委。

主席：關於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案收入部分，第 1 案增列 100 萬元；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案業務支出部分，第 2 案到第 7 案中除了第 2 案撤案之外，其他第 3 案到第 7 案均為凍結案，第 3 案凍結 617 萬 2,000 元、第 4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5 案

凍結 200 萬元、第 6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7 案凍結 43 萬 1,000 元，合計凍結 1,160 萬 3,000 元，請犯保協會針對各凍結提案要求，依照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我們現在宣告一下……

劉委員世芳：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等一下。

劉委員世芳：剛剛主席的裁定很好，但是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一下，那個凍結案裡面有人事費用嗎？如果是有人事費用的話，我比較不主張要凍結。

主席：哪一個部分有人事費用？

劉委員世芳：在王委員提的第 4 案裡面，有一個「業務及管理費用」的「用人費用—薪資」200 萬元部分。

主席：可是他那個講到……

劉委員世芳：是針對業務嘛！對不對？我是說釐清一下，看王委員您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那時候其實就有在審酌這個部分，所以這邊的費用其實是在兼職人員部分，不會動到原本的專任人力部分。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兼職人員也是人事費用啊！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你這是一大項嘛！我剛剛以為你要凍結的是業務費用，那我會建議人事費用是不是儘量不要凍結？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部分會希望怎麼樣地調整嗎？因為其實他們都是兼職的部分，所以其實它原本的費用大部分都是來自於檢察官的兼職啦！

主席：其實我覺得那個……

王委員婉諭：所以應該不會影響到業務……

主席：對不起我打個岔！董事長，你的書面報告尤其是關於第 4 案的部分，可不可以先出來？

邢檢察長泰釗：可以。

主席：先出來的話，就可以解決剛才劉委員的顧慮了嘛！好不好？

邢檢察長泰釗：主席大概裁示一下希望我們多久？

主席：沒有，我覺得你可以先出來第 4 案的部分，好不好？

邢檢察長泰釗：好。

主席：因為我們也不希望影響到人事費用的部分，好不好？

邢檢察長泰釗：好。

主席：先把第 4 案的部分趕快提出來，然後給王委員、賴委員還有本會的委員，好不好？

邢檢察長泰釗：是，謝謝、好。

主席：謝謝。至於其他的部分，因為你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我們也不會……

就按照你實際上面的需要，好不好？OK。

接下來處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相關資料都已經宣讀過了，我們現在從第 1 案的部分開始處理。第 1 案賴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所以董事長這邊沒問題吧？

邢檢察長泰釗：謝謝。

主席：第 2 案的部分也改主決議了，也沒問題嘛！

邢檢察長泰釗：是，謝謝。

主席：關於第 3 案的部分，之所以減列，都是比照上一年度的情形。第 4 案也是比照上一年度的情形用減列的方式處理。

我想請教一下第 5 案的部分。關於第 5 案的公關費用，因為你剛剛講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公關費用是指紅白帖部分，這個地方是什麼？這個地方也是紅白帖嗎？

邢檢察長泰釗：對。

主席：那你更生保護會也是有捐贈人的情形嗎？也是哦！那我這樣建議啦！建議就不減列，我們同樣用凍結的方式處理好不好？就用凍結的方式、書面報告後始予動支，這樣可以嗎？好不好？

所以我們第 3 案到第 5 案的部分都改凍結，因為更生其實也很重要……

邢檢察長泰釗：是。

主席：我們會希望、拜託一下就是……

邢檢察長泰釗：那個是人事費嘛……

主席：因為更生對於整個社會安定也是非常重要啦！

邢檢察長泰釗：在這些專案裡面，我們有 42 個毒品個案人員，這牽涉到我們毒品的戒癮治療，非常重要；這 42 個毒品個案個管人員，對於我們這個……

主席：你說這個是增加的嗎？因為這個是跟那個……

邢檢察長泰釗：業務增加的。

主席：業務增加的戒護人員是嗎？

邢檢察長泰釗：那個是戒毒癮的。

主席：戒毒癮的？哦！OK！

邢檢察長泰釗：這個涉及到我們減少毒品的再犯人口，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沒有關係啊！因為我現在從你這上面看不出來，所以我就講它並沒有減列啊！它只是凍結而已，在被凍結之後，你把為什麼會比上個年度增加這麼多費用的原因說出來就好了，就只是書面而已啊！就是凍結加書面，怎麼會有問題呢？它並不是減列啊！

邢檢察長泰釗：好，那我們就儘快。

主席：但是因為從你現在的文件上面看不出來嘛！我們都是比較你上一個年度的情形，你增加了這麼多，那我們看不出來你是從哪裡用掉了，好不好？你就用書面，凍結、用書面。

邢檢察長泰釗：好，如果時間來得及的話，謝謝。

主席：好，謝謝。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支出第 1 案到第 5 案部分，第 1 案及第 2 案改為主決議，除了第 1、2 案之外，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均改為凍結，合計凍結 6,457 萬元 3,000 元，請臺灣更生保護會針對各凍結案要求，依照審查會決議，在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對不起，我們要先回到前面關於行政執行處的第 107 案，因為其中有一個名詞比較不確定，就是「疫情舒緩後」，請問執行處的人員還在嗎？還是不在了？執行處完全不在乎它的預算…

…

在場人員：這是林為洲委員的部分。

主席：沒有啊！它這個已經刪掉了。

在場人員：就是把「疫情……始得動支」刪掉，改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釐清一下，就第 107 案及第 114 案的部分，在他修正的內容裡面，「疫情緩解後」這幾個字刪掉，所以它會是「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就是「疫情緩解後」這個不確定的條件有取消掉。

關於本日會議各委員所提預算提案經過審查會同意修正部分，請各機關依照審查討論結果予以修正，在該提案委員簽名確認之後予以通過，各修正提案之相關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好，我們現在所有的提案都已經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收支部分均照列。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是否需要交黨團協商？不需要，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說明。本日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45 分）

附錄：

110 年度法務部主管預算
經委員確認之提案

12/4
共 37 案

7

檢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修正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01,6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實施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然，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已收比率卻未盡理想，據統計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為避免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最終無財產或極少財產可供執行，法務部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01,632 千元，減列 1,000 仟元，凍結項次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8

提案人：鄭陵及 李貴敏

鄭陵及

交執行

8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782 萬 9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各司處之設備費用。

二、經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畫及設施汰換經費 110 年度列 2600 萬元，而 109 年度亦列 2600 萬元，顯有重複編列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凍結 20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日委撤案

提案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修正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 9 月悄悄推出《科技偵查法》草案，不僅將原先公告期 60 天縮短為 5 天，更允許檢察官可不經法官同意，在民眾手機植入木馬、對非隱私空間遠端監控，以「科技偵查」為名侵犯人民隱私，顯見法令規畫研究未臻周全。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編列 3,653 千元，~~減列~~ 500 仟元，以徹底檢討法令規範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0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泰　陳歐珀　鄭運鵬

支持連

改主決議 1 1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法務部

機關名稱：法務部

改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

提案說明：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修正進度未盡理想，謹說明如下：

(一)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按兩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本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二)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22 案未完成修正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

112.2.2

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 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以上各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研議中。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

二、有鑑於此，~~本席擬提案凍結各項法規研究費 50%，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前項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提案人：

改成主決議　　蔡易餘

2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2,2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一、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實施以來，應收犯罪所得已收比率偏低，允宜持續加強追討，俾維護公義

法務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98 億 7,61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減少 39 億 4,806 萬 8 千元(減幅 28.56%)；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於「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歲入科目編列 25 億 20 萬 3 千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之已收比率偏低，致待收回金額累積龐鉅。經查：

(一)108 年 11 月修正應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

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98 億 7,35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9 億 5,070 萬元，歲入預算達成率為 140.01%(詳表 1)，預、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歲入決算認列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所致。按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大幅提高，爰各地方檢察署認列之應收犯罪

所得自 105 年度之 13 億 4,162 萬元激增為 107 年度之 89 億 3,469 萬 6 千元(詳表 2)，增加 75 億 9,307 萬 6 千元(增幅 565.96%)，惟 108 年度又驟降至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減少 62 億 2,777 萬 7 千元(減幅 69.70%)。概係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各級檢察署對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徵等犯罪所得，對於查有財產者，除有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1]，因係屬代收性質，應帳列應付代收款外，其餘按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後認列應收帳款；至於查無財產者，為充分揭露政府債權資訊，由各級檢察署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準此，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決算數遽降，係因沒收犯罪所得認列應收帳款之處理原則改變所致，對於查無財產者，不再認列為應收帳款，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

表 1　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歲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9,711,101	9,711,101	9,623,262	9,873,535	9,876,167	9,876,167
決算數(=A+B)	12,195,824	17,776,908	19,402,205	13,824,235	-	-
實現數 A	10,647,389	10,546,831	10,316,327	11,005,541	6,666,192	-
應收數 B	1,548,435	7,230,077	9,085,878	2,818,694	-	-
預算達成率	125.59%	183.06%	201.62%	140.01%	-	-

說　明：1.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2. 108 年度應收數 28 億 1,869 萬 4 千元，包括：(1)罰金罰鍰 2,672 萬 9 千元，主要係廉政署應收之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2)沒入金 27 億 0,691 萬 9 千元，係各地方檢察署依法院判決應收之犯罪所得。(3)賠償求償收入 6,443 萬 3 千元，係各地方檢察署應收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4)其他雜項收入 2,061 萬 3 千元，主要係矯正署及所屬應收之勒戒或戒治費。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2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2,442,191	2,408,104	2,400,920	2,350,059	2,336,416	2,500,203

[1] 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包括：(一)法院判決書已載明犯罪所得應發還特定權利人。(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 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三)犯罪所得已由犯罪行為人或受沒收宣告之人直接返還被害人。(四)犯罪所得屬依人口販運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應存(匯)入相關專戶。

22章

決算數(=C+D)	4,355,250	9,886,577	11,800,688	6,388,624		-
實現數C	3,013,630	2,897,876	2,865,992	3,681,705	2,110,395	-
應收數D	1,341,620	6,988,701	8,934,696	2,706,919	-	-
預算達成率	178.33%	410.55%	491.51%	271.85%	-	

說明：109 年度實現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沒收新制施行以來，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已收比率未盡理想

按 102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詳表 3)，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 5 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2]漸增，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刑法沒收新制除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範圍，且對第三人因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為因應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最終無財產或極少財產可供執行，故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仍待提升。

表 3　102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應收金額(執行案件收案年月)	統計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2 日	
		已收金額	已收比率
102	861,936	456,575	52.97%
103	2,484,219	1,896,492	76.34%
104	484,950	296,075	61.05%
105	1,754,588	494,969	28.21%
106	8,639,932	1,083,465	12.54%
107	11,231,259	1,116,839	9.94%
108	16,525,538	1,844,766	11.16%
109	16,480,581	484,088	2.94%
97 年至 109 年 8 月	62,280,324	9,023,755	14.49%

說　明：1. 109 年度所列數為截至 8 月底統計數。
2. 金額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金額總計。

78

[2] 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金額總計。

22年4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有鑑於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餘元，尚餘 532 億餘元待收回，俾提升執行成效，以維護公義，爰~~此提案凍結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費用 20%，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待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策進書面

78

提案人：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修正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2,2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500 千元

提案說明：

財政部 2019 年底建議法務部提出「信託法修正草案」、設置一定比率公益信託支出比以監管公益信託，但這攸關社會公平正義與國家財政紀律之修正案，卻未見法務部提出任何積極作為，使該法案延宕近半年未見任何進展，使加強公益信託監管形同零進度。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 12,203 千元，凍結 ~~1,000~~ 5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方向與時程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改成主決議~~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　修正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1,4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50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萬~~ 300萬

提案說明：

行政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於 98 年 7 月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推動多年，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 ，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

查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其執行措施，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迄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均未達標。

雖偵辦難度高，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應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爰此，~~提案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 500 萬，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300 請

提案人：

改成主決議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改主決議

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47,6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國民法官制度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新的審判模式，將使檢察官面臨新的挑戰，包括對於國民法官之選任、採取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與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等，都賦予檢察官在國民法官審判時新的職掌及責任。

惟現行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各司其職之機制，恐增加公訴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法庭上的負擔；為落實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積極角色並展現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法務部應研議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合作之機制，評估是否有成立專組以負責國民法官法庭之必要。

爰凍結「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就國民法官法庭採「偵訴合一」之可能，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改成主決議　27　附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改主決議

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47,6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為延續監護處分執行成效，執行檢察官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召集治療院所當地或受監護人戶籍地之法務、社福、心理衛生、教育、就業及警政等有關部門合作建立轉銜機制，提供個案更生保護、持續治療、社區治安與關懷、就學及就業服務等；另考量行政協調及執行準備所需時間，轉銜會議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三個月召開較為妥適。 為確保社會安定並維護人民權益，監護處份執行期滿前之轉銜機制，實有以法律定之之必要，爰凍結~~「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就轉銜會議之相關規範(於三個月內)提出~~保安處分執行法之~~修法評估書面報告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82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羅世芳　蔡易餘　吳玉琴 11/6

改為主決議

29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28 萬 6 千元

建議【　】增減：　【V】~~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係法務部檢察司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二、 依據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形同機關單位的「小水庫」。

三、 且該 110 年度列 3328 萬 6 千元，而 109 年度列 2631 萬 5 千元，增加 26.49%，顯有浮濫之虞！

四、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法務行政-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 2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您將其中國民法官法相關經費用於教育訓練，杜絕浪費。

提案人：

保護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修正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72,2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提案 擬減列數：500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法務部為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規劃透過「修復式司法」，使被害人找回掌握自我生活的能力、獲得實質賠償，同時讓加害人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另強化對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生活重建及心理輔導等工作，以深化服務品質。

惟查，肩負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重責大任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職人員僅 66 人，另有 120 名兼職人員，且兼職人員包含協會董事長、執行長及一級主管，能否落實政策之推動，不無疑義。

為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落實「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生活重建、心理輔導等工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顯有增設專業專職人員之必要；爰凍結「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業務費~~」~~100~~ 50 萬元，俟法務部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增設多少專業專職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報告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羅明才　吳玉琴

34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70 萬 9 千元

建議【　】增減：　【V】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法務部檢察司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二、依據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形同機關單位的「小水庫」。

三、且該 110 年度列 4870 萬 9 千元，而 109 年度列 3591 萬 8 千元，增加 35.61%，顯有浮濫之虞！

四、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法務行政-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同意撤案

[illegible]

國民黨 改主決議

3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2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涉嫌在台殺害女友的香港男子陳同佳，日前委由牧師再度向我駐港辦事處申請入台投案，卻遭拒絕。因香港「屬地主義」原則，港方並無司法管轄權，因此無法就殺人罪將他繩之以法。該案延宕兩年多不僅無法讓被害人家屬的司法正義能被彰顯，更凸顯台港司法互助合作與交流成效另國人痛心。爰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費」編列 6,248 仟元，減列 500 千元~~。要求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去函相關機關如陸委會、移民署等，就陳某入境事宜妥處，以利國內進行後續審判。

提案人：鄭運鵬　李貴敏

5.26.21

鄭運鵬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已撤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事務費 】

提 案

擬減列數：1,107 千元

擬凍結數：2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一、中國政府對台灣文攻武嚇，頻頻動輒以軍事威脅、放話、國際打壓等方式，侵害我國尊嚴、主權及人民安全，除此之外更以各種方式滲透我國，試圖以各種方式分化我國內部之團結，此外中國並非法治國家，中國政府以各種人治的手段打壓中國國內的異議份子，任意侵害人權，和民主法治的台灣不同，因此本席認為台灣的司法人員在公務上本來就應減少和中國交流。除了毫無學習之必要，更應該協力其他機關確保台灣國家的主權尊嚴與主體性。

二、根據法務部回覆本辦之資料，「自 2016 年後迄今，我方完成接返在中臺籍受刑人人數為 0 人」，因此可知中國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只要台灣人民不追求統一，就會在中國政府單方的操弄下毫無成效。

三、有鑑於此，本席認為法務部之司法人員應該要減少和中國之交流，除了維護我國國格外，更可以減少政府部門之支出，因此本席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中有關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交流及宣導業務等經費、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 1,107 千元」並凍結上開費用 200 千元，待法務部提出報告，證明中國政府有要持續「兩岸共打協議」並有提高與中國交往之必要性，始能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吳志光　同意撤案

~~政府主決議~~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　　修正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8,2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5 補助毒品防治特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24,6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p. 56】 提 案　57 擬減列數：~~擬凍結數：20%~~　200萬元
提案說明： 110 年度法務部於法務行政科目項下編列補助毒品防治特別收入基金，用於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所需經費，共 4 億 2462 萬 1 千元。 然近年毒品危害益趨嚴重，104 年度毒品查獲量 4,840.2 公斤；105 年度毒品查獲量 6,767.1 公斤；106 年度毒品查獲量 6,449.9 公斤；107 年度毒品查獲量 6,122.7 公斤，108 年度毒品查獲量超逾 9,476.5 公斤為近年新高，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 54.78%。顯示毒品氾濫的問題，仍未得到改善。 據統計，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第 2 季的新興毒品死亡案件，分別為 65 件、100 件、45 件、84 件及 98 件，其中強力搖頭丸的死亡案件 108 年度第 4 季 33 件(占該季死亡案件 78.57%)、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則已高達 74 件(占第 1、2 季死亡案件 75.51%)，新興毒品的猖獗，亦不容忽視。 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積極防治，設法從根本解決問題。爰此，~~提案凍結法務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法務行政-05 補助毒品防治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20%，待~~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200萬

92

提案人：林石猛　賴香伶

王世堅　林石猛

改書面報告

4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設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18,2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p.57、p.75】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0 萬
提案說明： 110 年度法務部於「其他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設備」分支計畫下編列設備及投資項目，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1 人，且其承攬經費高達 150 萬元，而人事費用列於設備費項下有違常理。 爰此，提案凍結法務部「其他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設備」預算 150 萬，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93

提案人：

政成主決議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科技計畫設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7,7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萬元~~

提案說明：

一、此「科技計畫設備」係「法務服務智慧轉型」(110 至 114 年)五年計畫之第一年，全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7,537 萬 8 千元，本年度工作計畫編列 7,77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檢察與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之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安防護系統，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推動廉能政府，執行系統開發及購置軟硬體。

二、雖政府數位轉型乃一必要趨勢，然在數位轉型過程中，相關之系統開發、軟硬體購置、資料儲存、資料界接等，亦可能出現資安風險。然於預算書中，皆無相關執行項目之說明。

三、爰此~~，科技計畫設備原列 7,77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請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執行項目、資安防護等，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劉世芳　吳秉叡　鍾佳濱

連署人：劉世芳

51

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修正

主決議：

近年來涉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有關監護制度、保安處分及社會安全網部分，法務部擬設置所謂「司法精神病院」加以改善。而「司法精神病院」之設置，係法務部與衛福部權責分工，包括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跟費用執行等問題。

惟「司法精神醫院」一詞，恐有標籤化之嫌，而就目前狀況，無論設置地點、分工方式，皆尚無確定，爰此，建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就「司法精神醫院」之名稱、設置地點、權責分工等事項，提出書面規劃進度報告。

36 醫

會同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

連署人：

林宜瑾

5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民眾若於案件中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其可向各級檢察署進行詢問，而為完備民眾相關聲請事項及程序，以保障其權益，各級檢察署可於電話中告知其後續應如何具狀並遞交至署❁或其他應行之手續。惟目前各檢察署作法不一，且電話中未完全告知民眾後續所應行之事項及程序、告知機制過於鬆散，恐致民眾之聲請程序不完備，對於其訴訟權益無法充分獲得保障，亦生後續不必要之程序進行，除司法資源無法有效運用外，亦有礙❁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之提升。

綜上，為確保人民訴訟進行之相關權益，並促進司法改革之推動，爰請法務部(1)就各級檢察署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機制之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如民眾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時，各級檢察署於電話中應詳細告知民眾應具狀遞交至署❁等攸關其權益之重要事項，並使其所聲請相關程序得以完備；(2)研擬就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於當事人可於電話中進行相關聲請作業時進行錄音，以杜爭議，並於~~2~~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42

提案人：

連署人：

5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犯罪手段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惟犯罪偵查卻囿於法律規範不足，而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為兼顧偵查機關實施調查合法性及堅守人權保障，法務部刻正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科技偵查作為法律授權。 為瞭解先進國家採取之科技偵查方法及其限制，爰要求法務部應就~~彙整包括~~德國~~、奧地利、瑞士、美國等業已實施科技偵查之國家，就其所使用~~之科技偵查類~~型及其偵查限制，~~~~說明，並於三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5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明定：「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又，同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實有必要就行為時可能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委託予專業醫師進行精神鑑定，以確認是否為不起訴處分。 惟實務統計上，精神鑑定之委託，有超過 9 成係來自審判過程，於偵查階段則低於 1 成，其原因為何？實有探究之必要。 為落實檢察官負有客觀性義務之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應彙整近三年於審判中有委託精神鑑定而於偵查中未曾委託精神鑑定之案件數，釐清及如何改進偵查中未能委託精神鑑定之緣由，並就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之評估基準及落實方案，於三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劉世芳

務易初　吳玉琴

11/26

6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明訂「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惟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致使監護處分處所之權責機關，明顯與第二條之規定有別。 查~~司法精神醫院之權責劃分，將以「衛福部主責專業醫療資源、法務部著力於司法效能部分」之方向規劃，但考量保安處分之宣告係由法院為之，並由檢察機關執行，司法精神醫院之主責機關自應由法務部擔當，始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 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須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引入專業醫療及保護監督，因涉及跨部會權責，由行政院依各部會職掌統籌規劃，法務部應就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規劃及需求~~~~，~~爰要求法務部應就司法精神醫院之行政管理及戒護需求，評估所需人力及經費，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沒異有關問題，積極促成立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郭世芳　蔡易餘　吳玉琴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官學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90,1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主決議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官學院是我國培訓司法人員最重要的基地，完訓學員將被分發至法院或檢察署擔任法官、檢察官，擔負斷人是非、定人生死的重責大任，品性要求本應更為嚴格。然，據週刊接獲爆料，司法官學院年初竟有學員偷拍事件，更把照片傳到群組一事。顯見司法官學院在學員管理與督導工作上確有不周。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90,162 千元，減列 100 仟元，以積極檢討學員管理制度。~~請司法官學院深切檢討對學員品德考核機制，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7 提案人：~~[illegible]~~ 郭國文 李貴敏

郭國文

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95,7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2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月前台中市長盧秀燕與法務部廉政署對於新任政風處長人事案引發爭議，過去在主計、人事、警察首長的人事派任上，中央仍會充分尊重地方首長並做好溝通，於接任人選有共識後才進行派任。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95,754 千元，減列 100 仟元，以增進中央與地方的溝通工作。~~ 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貴敏

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二讀

機關名稱：廉政署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53,6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4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廉政會報每半年應該召開一次，然查自去年 10 月後廉政會報就沒再召開過，法務部也無法回答為何沒有再召開之原因，顯見廉政署未能落實廉政業務推動之責。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622 千元，減列 1,000 仟元，以徹底檢討我國廉政公信。~~ 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55

提案人：[illegible]

7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53,6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500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4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指出，有多項廉政指標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包括對政府清廉程度之看法、清廉表現及廉政工作之成效。另外，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台灣仍嚴重落後鄰近的日本、香港及新加坡。再者，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之最優先作為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第三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顯見多數民眾較期待政府積極強化肅貪作為，廉政工作尚有精進空間。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622 千元，凍結~~5,000~~ 仟元，針對強化肅貪、反貪、防貪作為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00千元

54

提案人：[illegible]　李彥秀

[illegible]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王來議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8,3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監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機關的律師接見業務，涉及被告、收容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但據矯正署資料顯示，歷來並未將律師接見業務納為平時或專案視察所屬矯正機關的項目，可見被告或收容人與辯護人未能充分自由溝通，其訴訟權利未受重視與維護。矯正署 7 月 29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造成承辦人員不解羈押法第 65 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區別。~~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 158,32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律師接見業務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請矯正署於一個月內就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illegible]~~ 李貴敏

9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5,83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一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今年度矯正署有多起矯正管理事件失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包括 10 月中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收容院生不願就寢，院生砸毀燈管、監視器，最後靠強力壓制才得以平息風暴。今年 8 月台南明德外役監受刑人利用倒垃圾時逃跑。同月，監察院調查報告，糾正矯正署及高雄監獄，要求檢討改進去年 10 月中監所管理員夥同受刑人虐待陳姓受刑人致死案件。8 月，監察院通過決議，糾正法務部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隔離特教生 3 個月，3 度處罰獨居，導致學生自殘，明顯不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綜上多起事件凸顯該署未能有效落實監所矯正訓練工作。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矯正業務」項下「矯正訓練業務」編列 25,837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9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一般事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73,6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4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2000 萬

提案說明：

依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研商法務部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決議：「有關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請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研擬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故經矯正署評估規劃，以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例 1：300 為目標，增補 335 名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而 108 年度起編列業務費以委外方式辦理，均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108 年度進用 66 人、109 年度進用 113 人，110 年度預計進用 170 人。

查法務部自 108 年度起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署所屬各監所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因勞權保障欠周，影響專業人員續任意願，不利專業人員熟悉收容人之特殊需求，及建立個案專業關係；另因雇主非矯正機關，其人員管理與專業處遇督導權責尚難釐清，亦不利於提供專業服務，連帶影響服務對象之權益。

依以上所述矯正機關對其承攬人力無指揮監督之權，亦影響業務執行，且難以累積經驗和發展其專業，又自然人承攬與機構承攬之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不一，導致勞動權益糾紛頻繁，故為充實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應以規劃對收容人可行有效的處遇方案，提升教化成效，現今勞務承攬方式恐非長久之計。

爰此，提案凍結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1000~~ 2000 萬，待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科技業務—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仍在試辦階段，對於使用人臉影像辨識等監控方式是否有侵犯隱私或產生倫理問題，尚有爭議。又受刑人家屬以手機軟體進行遠距接見之模式，因為尚在開發階段，難以評估其效率及必要性。~~故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編列 2500 萬元，凍結 20%~~，待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未來施行效率評估，~~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41,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100萬元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執行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4,179 萬 7 千元，為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另於「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計畫編列 13 億 5,558 萬 2 千元，為各分署辦理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

查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案件受理情形，104 年度為 971 萬 5,853 件，迄 108 年度遽增至 1,870 萬 3,822 件，5 年間增加 898 萬 7,969 件，增幅高達 92.51%。而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的結案情形，104 年度終結件數為 587 萬餘件，至 108 年度為 1,115 萬餘件，有逐年提升情形；其結案率致 108 年度雖已提升至 59.6%，但未達 104 年度 60.4%之水準，且結案平均日數較往年延長，仍有改善空間。

依上述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案件遽增，多屬移送金額低之態樣，且截至 108 年底未結案件仍近 755 萬件，效率有待提升，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檢討作業流程及落實管控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執行業務」項下預算 ~~10%~~ 100萬元，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賴香伶

改至決議　10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執行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41,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 110 年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執行署於 108 年度訂頒「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但近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度為 28.24 億元(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15.69%)，嗣後呈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4.28 億元(減幅 50.13%)，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7.16%(下降 8.53 個百分點)，徵起金額及其占比均為近年度最低，顯見徵起成效仍待提升。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執行業務」編列 41,797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並針對徵起成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鄭運鵬　李貴敏　鄭運鵬

送出到

10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 ~~改善決議~~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41,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1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1】 提案 ~~擬減列數：6 萬~~　擬凍結數：50%
提案說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於「執行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分支計畫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 萬 4 千元，辦理考察大陸地區於 2012（民國 101 年）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強制法」，其考察原因為為保障我國在大陸地區民眾權益；推動大陸地區協助我國行政執行各項業務，並參採該法，以資完備我國行政執行法規，並研議兩案行政執行法治介接適用之可行性，至大陸地區考察行政強制法實務運作。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隔離、檢疫等相關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蔡政府執政下兩岸關係越趨緊張。 爰此，提案~~刪減~~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 110 年度「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分支計畫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6 萬並~~凍結 5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PP

提案人：[illegible] 趙書伶 [illegible]

109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高等檢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察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656 萬 7 千元

建議【　】增減：　【V】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刑事檢查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二、經查，一般事務費中列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事務費 3138 萬 4 千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設備監控事務費 3653 萬 8 千元，而設備及投資費中亦編列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費 870 萬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設備監控設備費 8794 萬 7 千元，疑有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檢查業務」凍結 500 萬元，待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吳秉叡　鄭展文　林奕華

同意撤案　吳秉叡

112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一般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28 萬 1 千元

建議【　】增減：　【V】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調查局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二、經查，預算員額明細表(p.65)110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 97 人列 3647 萬 9 千元，而 109 年度進用 96 人列 3507 萬元，增加 1 人卻增加 140 萬 9 千元，顯有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一般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待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

同意撤案

12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調查業務-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4,3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8 成以上均為結案存參，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 2 成，顯見調查局與執法機關合作仍有強化空間，以提升洗錢防制成效。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14,36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洗錢交易報告移送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請調整

提案人：

121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通訊費　03 通訊監察工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332 萬 2 千元

建議【　】增減：　【V】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行動電話、市內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相關經費費用。

二、經查，該科目預算 110 年度列 5332 萬 2 千元，而 109 年度列 5129 萬 4 千元，增加 202 萬 8 千元，顯有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通訊費**」凍結 100 萬元，待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同意撤案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 入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收入明細表（頁 49）業務收入科目-其他業務收入-受贈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8,00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0,588 千元，減少 2,588 千元，減幅 8.46%，鑒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款，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應積極籌措財源，依該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經費來源包括私人或團體捐贈，前年度向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募款高達 30,588 千元，建議受贈收入照前年度決算數 30,588 千元編列，爰提案增列受贈收入 2,58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保護費用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支出明細表(頁 50)業務支出科目-業務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5,0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58 千元，增加 3,374 千元，增幅 203.50%，鑒於該協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應本撙節原則支用各項支出，並加強預算管控，建議一般服務費照上年度預算數 1,658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3,37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提案人：李昆叡

3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支出明細表(頁 53)業務支出科目-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104,81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98,645 千元，增加 6,172 千元，增幅 6.26%，鑒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應本撙節原則支用各項支出，並加強預算管控，建議業務及管理費用照前年度決算數 98,645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6,17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提案人：李貴敏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及管理費用—用人費用—薪資

預算金額：35,6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現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分會榮譽主委係由檢察長兼任，各地方檢察署亦有兼任人員按月領取兼職費。前述人員常有不當干預犯保協會各分會人事及實際業務運作之情事，致使犯保協會難以發展出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流程。

法務部 108 年委託研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業已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現行兼職人員及顧問制度，應優先考量聘請非檢察系統專業人士，如：社工、心理、行為經濟學或產業界客服專家協助檢視現行服務流程。

為督促法務部及犯保協會改善各分會榮譽主委、委員及顧問組成之專業背景多元性，加入具有心理學、社會工作學或其他與落實被害人中心導向服務專門學識有關之專家學者，並建立公開透明之遴選機制，爰提案凍結犯保協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及管理費用—用人費用—薪資」2,000 千元（編列說明係「兼任人員 120 人兼職費」），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發送予提案委員）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提案人：王婉諭　郭昔伶　王世堅

4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及管理費用—用人費用—薪資

預算金額：35,6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現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分會榮譽主委係由檢察長兼任，各地方檢察署亦有兼任人員按月領取兼職費。前述人員常有不當干預犯保協會各分會人事及實際業務運作之情事，致使犯保協會難以發展出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流程。

法務部 108 年委託研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業已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現行兼職人員及顧問制度，應優先考量聘請非檢察系統專業人士，如：社工、心理、行為經濟學或產業界客服專家協助檢視現行服務流程。

為督促法務部及犯保協會改善各分會榮譽主委、委員及顧問組成之專業背景多元性，加入具有心理學、社會工作學或其他與落實被害人中心導向服務專門學識有關之專家學者，並建立公開透明之遴選機制，爰提案凍結犯保協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及管理費用—用人費用—薪資」~~2,000~~ 1,000 千元（編列說明係「兼任人員 120 人兼職費」），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發送予提案委員）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郭昌俊　林昶佐

(第4等的原稿在法務部等3次案前面)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及管理費用—用人費用—薪資 預算金額：35,6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現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分會榮譽主委係由檢察長兼任，各地方檢察署亦有兼任人員按月領取兼職費。前述人員常有不當干預犯保協會各分會人事及實際業務運作之情事，致使犯保協會難以發展出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流程。 法務部 108 年委託研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業已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現行兼職人員及顧問制度，應優先考量聘請非檢察系統專業人士，如：社工、心理、行為經濟學或產業界客服專家協助檢視現行服務流程。 為督促法務部及犯保協會改善各分會榮譽主委、委員及顧問組成之專業背景多元性，加入具有心理學、社會工作學或其他與落實被害人中心導向服務專門學識有關之專家學者，並建立公開透明之遴選機制，爰提案凍結犯保協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及管理費用—用人費用—薪資」2,000 千元（編列說明係「兼任人員 120 人兼職費」），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發送予提案委員）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郭昌俗　林易瑄　王世堅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算金額：5,0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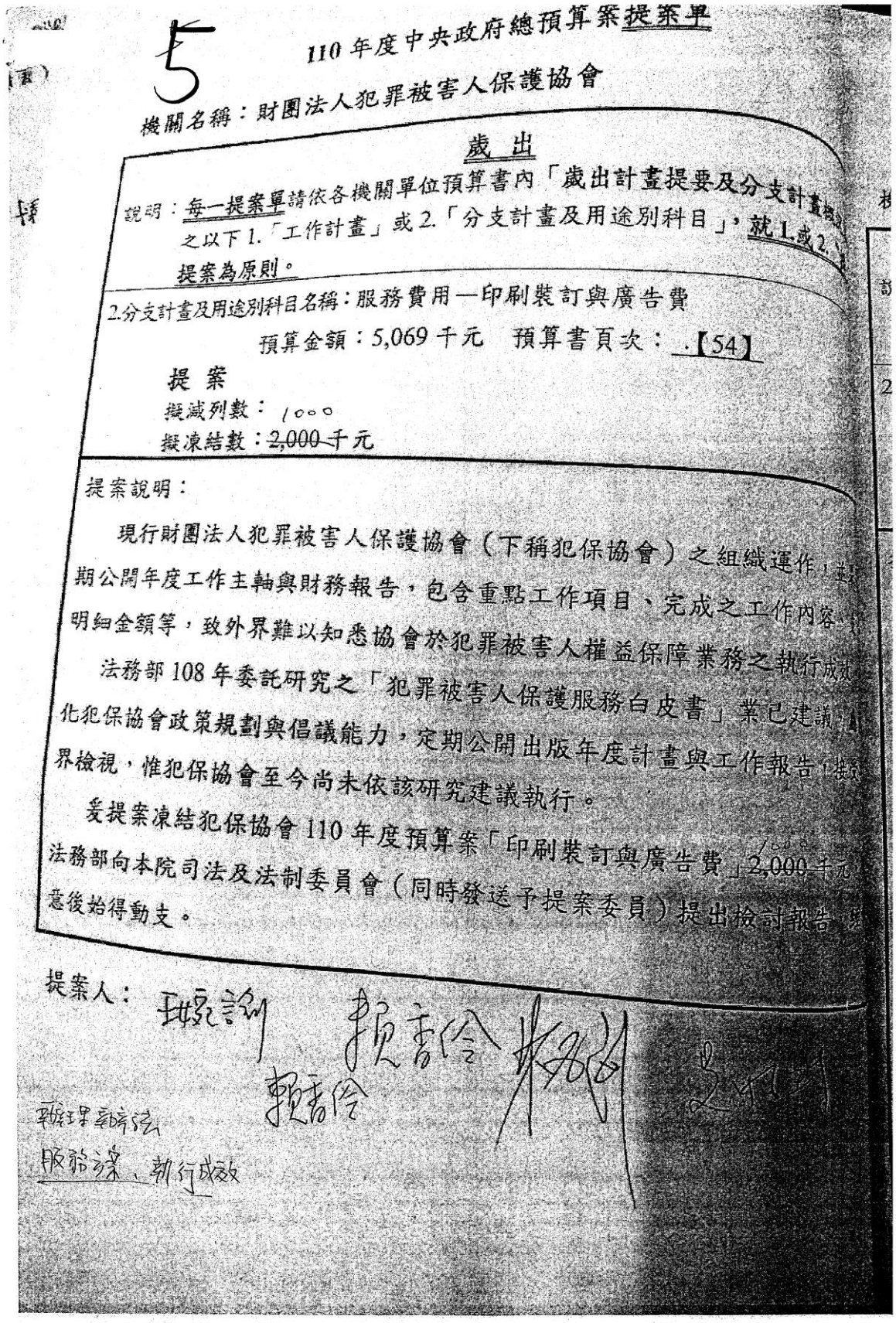
現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之組織運作，並未定期公開年度工作主軸與財務報告，包含重點工作項目、完成之工作內容、支出明細金額等，致外界難以知悉協會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成效。

法務部 108 年委託研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業已建議，應強化犯保協會政策規劃與倡議能力，定期公開出版年度計畫與工作報告，接受各界檢視，惟犯保協會至今尚未依該研究建議執行。

爰提案凍結犯保協會 110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發送予提案委員）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算金額：5,0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現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之組織運作，並定期公開年度工作主軸與財務報告，包含重點工作項目、完成之工作內容、說明細金額等，致外界難以知悉協會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成效。

法務部 108 年委託研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業已建議，強化犯保協會政策規劃與倡議能力，定期公開出版年度計畫與工作報告，接受外界檢視，惟犯保協會至今尚未依該研究建議執行。

爰提案凍結犯保協會 110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發送予提案委員）提出檢討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賴香伶

王定宇 賴香伶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算金額：5,0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現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之組織運作，並未定期公開年度工作主軸與財務報告，包含重點工作項目、完成之工作內容、支出明細金額等，致外界難以知悉協會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成效。

法務部 108 年委託研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業已建議，應強化犯保協會政策規劃與倡議能力，定期公開出版年度計畫與工作報告，接受各界檢視，惟犯保協會至今尚未依該研究建議執行。

爰提案凍結犯保協會 110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千元，俟犯保協會~~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發送予提案委員）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王婉諭

提案人：王婉諭 郭書伶 林德旺 2份到

5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歲出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6,477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5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目前執行訪視關懷等服務多仰賴保護志工之協助，惟志工素質參差不齊，例如有志工向被害人透露其他服務對象之案情，實非妥適。犯保協會應加強訓練專職人員管理考核訓用志工之能力、建立志工管理系統與督導機制，由專職人員進行適性適才之分流，檢討志工培力課綱並加強專業訓練，建立志工之督導與同儕支持網絡。

法務部 108 年委託研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業已建議，犯保協會應訂定方案，強化專職人員及志工人力資源、減少地區落差。其中，志工應區分個案志工與行政志工，分別施以不同專業訓練，實際接觸個案之志工須經由見習、督導及考試（認證）始得接觸服務對象。以目前志工教育訓練之課程表為例，似乎較欠缺被害人保護服務專業倫理、性別主流化、障礙者權益維護等內容，亦無個案服務之案例分析討論、運用諮商專業技巧互動概論等，允宜充實課程安排強化志工服務知能及服務前考核機制。

爰提案凍結犯保協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千元（編列說明係「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參與會議等講師鐘點費」），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發送予提案委員）提出檢討報告，就犯保協會之志工招募、教育訓練、管理、運用及其服務權限提出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提案人：

6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歲出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6,477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5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目前執行訪視關懷等服務多仰賴保護志工之協助，惟志工素質參差不齊，例如有志工向被害人透露其他服務對象之案情，實非妥適。犯保協會應加強訓練專職人員管理考核訓用志工之能力、建立志工管理系統與督導機制，由專職人員進行適性適才之分流，檢討志工培力課綱並加強專業訓練，建立志工之督導與同儕支持網絡。 法務部 108 年委託研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業已建議，犯保協會應訂定方案，強化專職人員及志工人力資源、減少地區落差。其中，志工應區分個案志工與行政志工，分別施以不同專業訓練，實際接觸個案之志工須經由見習、督導及考試（認證）始得接觸服務對象。以目前志工教育訓練之課程表為例，似乎較欠缺被害人保護服務專業倫理、性別主流化、障礙者權益維護等內容，亦無個案服務之案例分析討論、運用諮商專業技巧互動概論等，允宜充實課程安排強化志工服務知能及服務前考核機制。 爰提案凍結犯保協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千元（編列說明係「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參與會議等講師鐘點費」），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發送予提案委員）提出檢討報告，就犯保協會之志工招募、教育訓練、管理、運用及其服務權限提出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王婉諭

提案人：

7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支出明細表(頁 56)業務支出科目-業務及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本年度預算數 88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458 千元，增加 431 千元，增幅 94.10%，鑒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公共關係費係配合業務辦理促進公共關係活動費用，又該協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應本撙節原則支用公共關係費，建議公共關係費照前年度決算數 458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43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提案人：李貴敏

7

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83,8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7~~ 千元 5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9 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管理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從 20 年以來的 3,000 元，調整為監獄九所（台北、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高二、屏東、宜蘭）與看守所一所（台北）支 4,500 元，其他各監所支 4,000 元。然而，此粗略區分方式，未顧及各監所同仁皆面臨相同的戒護風險，如 2018 年桃園監獄管理員遭受刑人攻擊致頭部挫傷，2019 年泰源技訓所收容人以鈍器擊打管理員臉部，2020 年南投看守所收容人以磨尖筷子刺傷管理員頸部等，而逕自給予差別對待，實有疑義。

另查，現行全台各矯正機關約 800 名的職代皆無危險加給，然而無論正式或職務代理人之監所管理員皆面對相同之戒護危險與勤務內容，承受收容人自殺、衝突等高強度戒護事故風險，卻無支給予職務代理人之管理員任何危險加給，洵有失當。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83,868 千元，提案凍結 ~~157~~ 5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評估危險加給一致性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參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等高工時、輪班、高風險相似勤務性質之危險加給分級方式，提出管理員危險加給分級評估書面報告。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修正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3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九條「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及第五十八條「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經實地訪查了解，矯正機關病舍病患係由視同作業之收容人擔任服務員進行日常照護協助，然服務員多數未經照顧服務訓練，不具備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資格，其提供罹患不同疾病之病患照顧服務恐有不當。法務部矯正署應邀集醫療照護、身心障礙權益、老人權益、社會福利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研議小組，每年提出監所病舍醫療照護與轉銜改善書面報告。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3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述第一期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 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100千元

提案說明：

大法官 11/6 做出釋字第 796 號解釋，刑法規定「假釋出獄再犯罪者，被判有期徒刑以上，應撤銷假釋服完殘刑」，宣告此法違反比例等原則、部分違憲。目前有 905 位在監受刑人符合資格，應重新審酌可否繼續假釋，而截至目前已有 9 名受刑人因釋憲結果獲釋放。然而，這些出監的更生人的出監轉銜計畫是什麼？如何自立更生、復歸社會？在監服刑期間，矯正機關有沒有提供就業和技能訓練？

近 60%的受刑人在監期間從事紙袋加工、螺絲加工、牙籤加工等低技術性工作，無法達到技能訓練與提升功能。矯正機關津津樂道的屏東監獄醬油、台南監獄蛋捲、台中女監巧克力等自營作業產品，僅 6%的受刑人可在監獲得此工作機會。出監後，面臨相關職缺極少、謀職不易的窘境；缺乏創業知識訓練下，亦難以自行開店經營。可幸運接受矯正機關職訓課程的受刑人僅占 2%。進一步檢視課程內容發現，其開設許多的裱框班、花燈班、刺繡班等課程，讓人疑惑究竟是技能訓練還是才藝班呢？相較之下，真正對就業有幫助的水電班、電腦班、照顧服務員班，開課數量顯得十分稀少。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洽商勞動部共同積極檢視監所技訓課程科目，並依照就業趨勢重新評估職業訓練規劃，每年提出書面計畫公告於網站。使受刑人出監前接受充分就業準備，以復歸社會。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1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述第二項第一期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 王~~

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5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監獄行刑法》第四十條明揭，**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然國的出獄再犯人口維持在大約 45%至 56%的高比例，目前教化方式，是否真正達到降低再犯之目的，實有疑義。

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之意旨。

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以落實教化處遇目的，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之能力，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3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書面計畫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5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2017 年起，台南監獄與長榮大學合作開設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全台矯正機關之創舉。經大學四年學習，受刑人除了增進知識，取得大學學歷，更提升就業機會與競爭力，使其自我實現，積極達到教化處遇之目的，實值肯定讚許。

然，台南監獄之收容對象僅為男性受刑人，使女性受刑人在監缺乏受大學教育之機會。為符合《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性別平等意涵，及《監獄行刑法》第四十條明示，應對受刑人施以適當教化、教育之意旨。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1,000~~ 50% 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女性受刑人就讀矯正機關自行或與學校合作開設之大學學士班規劃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170

提案人：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同條第三項，監督機關應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

為使外部視察小組組成具備多元性，並落實《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之意旨，~~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專業領域人數、所佔比例及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人才庫挑選人數、所佔比例之書面報告公告於網站，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及跨和關重覆擔任委員之人數.比例

提案人：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全台矯正機關共有 660 名外籍收容人（統計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其中收容人數最眾者為越南，佔所有外籍收容人比例近百分之 40；次為泰國佔百分之 14；第三為馬來西亞佔百分之 12；第四為印尼佔百分之 10；第五為中國佔百分之 8。顯見外籍收容人為數不微，且以東南亞籍為大宗。另查，2018 年統計指出，監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為 2674 人。

經實地瞭解，多數矯正機關並未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十五條因應受刑人之語言、國籍及障礙情形，製作入監講習手冊，使其知悉受刑人之權利、義務、法律保障及生活規範，並未施以《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四項所稱之積極措施，使受刑人瞭解處遇及刑罰之目的，恐有《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二項，因國籍、語言、身心障礙造成歧視與社會排除之疑慮。

法務部矯正署應盡速落實《監獄行刑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製作多元化入監講習手冊，就一、外籍收容人數量佔前五名國籍者，製作其語言之入監講習手冊；二、依不同障礙需求，分別製作入監講習手冊，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其服刑期間之權利、義務。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1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依上述意旨，將多元化入監講習手冊公告上網，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製作英語、泰語、馬來語、印尼語及有聲版之多元化入監講習手冊

提案人：[illegible]

84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獄政工會 2019 年公布之「台灣監所職業災害與身心健康調查」報告指出，參與調查之女性監所工作者中 86%生理期異常，高達 98%有申請生理假之需求，然實際使用過生理假者僅佔 1.7%。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明揭女性公務人員申請生理假之權利。

然女性監所工作者申請生理假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顯有落差，是否起因於矯正機關夜勤人員每班工時 25 小時，造成每月 8 小時之生理假不敷使用等因素，須請法務部矯正署進行女性監所工作者生理假需求調查，以瞭解原因，維護女性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調查結果公告於網路，並依調查結果研議評估調整，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並請函矯正署及所屬加強宣導生理假之申請規定。

提案人：賴香伶 朱2明 王鴻薇

賴香伶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監所管理員與法警、警消人員均為第一線執勤人員，勤務性質相近，然四等監所管理員之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考試皆嚴於上述職務，如男監所管理員身高標準為 165 公分、女監所管理員為 160 公分，男法警身高門檻僅 155 公分、女法警為 150 公分；監所管理員握力測驗為 35 公斤，警消人員握力僅需 30 公斤；男監所管理員跑走標準為 1600 公尺 466 秒、女監所管理員為 800 公尺 253 秒，男警消人員 1600 公尺卻有 494 秒、女警消人員 800 公尺 280 秒。此嚴苛體格檢查限制及體能測驗標準之合理性實有疑義。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會商考試院考選部參酌同類型高風險勤務之公務人員及~~矯正機關實際勤務需求，重新評估訂立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門檻及體能測驗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同考試院考選部提出修正建議，並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86 修正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70 千元~~ 5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現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就外役監遴選資格所定之「有悛悔實據」之要件，其本旨乃在審查受刑人是否已承認其犯行並誠心悔過，惟在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授權所制定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該辦法第二條對於悛悔實據所界定之認定基準，與本條例要求必須有悛悔實據之意旨相距甚遠，致實務上頻生拒絕認錯、毫無悔意之受刑人，在現行辦法下仍獲選至外役監之亂象。

次按，現行外役監獄之受刑人以《貪污治罪條例》或重大經濟犯罪後為多數，在監享有優於一般監獄受刑人之待遇（如縮短刑期、與眷同住等），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實無使其享有至外役監服刑寬典之理，故應將此消極要件納入遴選資格。 研議增設若設

綜上，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170~~ 5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外役監條例》及~~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 意旨修正後，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列「外役監遴選審查參考表」之審查項目 特書面報告

109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7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法務部矯正署設有 6 間男性外役監，1 間女性外役監。2016-2018 年同期，一般監獄實際收容之男性受刑人人數相較，男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男性收容人數比率維持約 3%。然則，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女性收容人數比率，自 2016 年與 2017 年的 2%，降至 2018 年的 1.9%，造成女性至外役監機會減少。近年甚至發生女性外役監超收情形，此為男性外役監所無情事。

法務部及矯正署未能合理調整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造成收容人至外役監機會發生性別差異，洵有未當。綜上，爰要求~~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176,738 千元，提案凍結 17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意旨修正如上，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一始得動支。~~於2個月內提出增設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之具體詳細計劃書報告

提案人：

119
T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主決議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8,3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監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機關的律師接見業務，涉及被告、收容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但據矯正署資料顯示，歷來並未將律師接見業務納為平時或專案視察所屬矯正機關的項目，可見被告或收容人與辯護人未能充分自由溝通，其訴訟權利未受重視與維護。矯正署 7 月 29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造成承辦人員不解羈押法第 65 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區別。~~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 158,32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律師接見業務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請矯正署於一個月內就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illegible] 李貴敏 [illegible]

9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5,83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人 ~~委員~~、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今年度矯正署有多起矯正管理事件失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包括 10 月中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收容院生不願就寢，院生砸毀燈管、監視器，最後靠強力壓制才得以平息風暴。今年 8 月台南明德外役監受刑人利用倒垃圾時逃跑。同月，監察院調查報告，糾正矯正署及高雄監獄，要求檢討改進去年 10 月中監所管理員夥同受刑人虐待陳姓受刑人致死案件。8 月，監察院通過決議，糾正法務部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隔離特教生 3 個月，3 度處罰獨居，導致學生自殘，明顯不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綜上多起事件凸顯該署未能有效落實監所矯正訓練工作。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矯正業務」項下「矯正訓練業務」編列 25,837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李貴敏　鄭運鵬

9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3,17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一般事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73,6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4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200萬

提案說明：

依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研商法務部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決議：「有關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請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研擬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故經矯正署評估規劃，以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例 1：300 為目標，增補 335 名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而 108 年度起編列業務費以委外方式辦理，均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108 年度進用 66 人、109 年度進用 113 人，110 年度預計進用 170 人。

查法務部自 108 年度起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署所屬各監所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因勞權保障欠周，影響專業人員續任意願，不利專業人員熟悉收容人之特殊需求，及建立個案專業關係；另因雇主非矯正機關，其人員管理與專業處遇督導權責尚難釐清，亦不利於提供專業服務，連帶影響服務對象之權益。

依以上所述矯正機關對其承攬人力無指揮監督之權，亦影響業務執行，且難以累積經驗和發展其專業，又自然人承攬與機構承攬之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不一，導致勞動權益糾紛頻繁，故為充實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應以規劃對收容人可行有效的處遇方案，提升教化成效，現今勞務承攬方式恐非長久之計。

爰此，提案凍結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1000~~ 200萬，待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2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2】

提案

擬減列數：~~1,739~~ 千元

擬凍結數：~~15,651~~ 25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耗資超過五千萬以限制性招標進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惟許多矯正機關建置此智慧監控系統後，皆面臨此系統之不敷使用，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間，智慧監控系統故障次數高達 82 次，耗費鉅額設置之智慧監控系統產生無法順利運作之窘境，更造成戒護安全之隱憂。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司法科技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5,000 千元，~~提案減列 1,739 千元~~、凍結 ~~15,651~~ 25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勘查各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使用狀況、故障與維修情形、實際驗收狀況、系統資安檢查報告、~~'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整合測試報告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監控系統現況與改善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修法增理類似計畫之貿稽核表、定期維修作業單、規劃及改善方向建議。

提案人：

9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12 款 5 項 6 目 節

科目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列 25,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去年 10 月高雄監獄一名陳姓受刑人遭 2 名獄方管理人員、4 名服務員帶至監視器死角，施以私施凌虐致死。本席於 4 月 1 日要求矯正署全面檢視全台各監所監視器死角，並改善監獄管理疏失。按矯正署回函，目前已全面清查全台監獄監視器死角，並標明於平面地圖，供獄方管教人員與督導參酌。惟當管教員欲與收容人有不法交易或不當管教時，目前僅依靠督導人員以人工方式查察，難免有所疏漏而無法完全禁止。

查 2021 年矯正署預算欲持續建置「智慧監獄」系統，其中「智慧監控整合系統」將以單一管理平台介面以及數據資料分析整合功能，將機關現有之監控影像系統連線於該機關之監控中心，使戒護人員可於該處進行機關場域的監控、管理及運作。據法務部提供之計畫說明，該系統目前尚未與前項監視器死角平面地圖進行整合，而無法於前段不法情事發生時，運用智慧運算辨識、提供警報。

爰此，為提升監所安全維護效能，~~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擬定智慧監視系統與監視器死角整合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5

提案人：鍾佳濱　簽代活

9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科技業務—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仍在試辦階段，對於使用人臉影像辨識等監控方式是否有侵犯隱私或產生倫理問題，尚有爭議。又受刑人家屬以手機軟體進行遠距接見之模式，因為尚在開發階段，難以評估其效率及必要性。~~故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編列 2500 萬元，凍結 20%~~，待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未來施行效率評估，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41,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100萬元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執行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4,179 萬 7 千元，為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另於「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計畫編列 13 億 5,558 萬 2 千元，為各分署辦理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

查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案件受理情形，104 年度為 971 萬 5,853 件，迄 108 年度遽增至 1,870 萬 3,822 件，5 年間增加 898 萬 7,969 件，增幅高達 92.51%。而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的結案情形，104 年度終結件數為 587 萬餘件，至 108 年度為 1,115 萬餘件，有逐年提升情形；其結案率致 108 年度雖已提升至 59.6%，但未達 104 年度 60.4%之水準，且結案平均日數較往年延長，仍有改善空間。

依上述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案件遽增，多屬移送金額低之態樣，且截至 108 年底未結案件仍近 755 萬件，效率有待提升，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檢討作業流程及落實管控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執行業務」項下預算 ~~10%~~ 100萬元，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8

提案人：[illegible]　賴香伶　[illegible]

改至決議　10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執行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41,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 110 年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執行署於 108 年度訂頒「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但近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度為 28.24 億元(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15.69%)，嗣後呈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4.28 億元(減幅 50.13%)，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7.16%(下降 8.53 個百分點)，徵起金額及其占比均為近年度最低，顯見徵起成效仍待提升。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執行業務」編列 41,797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並針對徵起成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李貴敏 鄭天財

改為主決議

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28,856~~ 41,797 千元　頁次：【P.21】 提案 ~~擬刪減數：56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有關分期的規定，目前原則上是最高以七十二期為限，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七十二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惟，該要點提出之時空背景，我國之行政罰鍰較高額者，多半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公司行號或法人等，較少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之法規。惟我國行政罰相關法規，多有偏向強化社會秩序之趨勢，以致偶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案例，而上開要點之分期繳納規定，如一自然人遭受數百萬元之罰鍰，即便分為七十二期，亦極可能超過其可承受之限度。 綜上，~~故刪減「執行業務」-「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56 千元之預算~~，期行政執行署盡快提出考量行為人資力之要點，因應法制之趨勢變動。

73

提案人：

10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 ~~改善決議~~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41,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1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1】 提案 ~~擬減列數：6 萬~~　　擬凍結數：50%
提案說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於「執行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分支計畫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 萬 4 千元，辦理考察大陸地區於 2012（民國 101 年）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強制法」，其考察原因為為保障我國在大陸地區民眾權益；推動大陸地區協助我國行政執行各項業務，並參採該法，以資完備我國行政執行法規，並研議兩案行政執行法治介接適用之可行性，至大陸地區考察行政強制法實務運作。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隔離、檢疫等相關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蔡政府執政下兩岸關係越趨緊張。 爰此，提案~~刪減~~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 110 年度「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分支計畫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6 萬並~~凍結 5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PP

提案人：[illegible] 賴香伶 [illegible]

107 再修正（已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 ~~改主決議~~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41,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1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1】 提案 ~~擬減列數：6 萬~~　　擬凍結數：50%
提案說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於「執行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分支計畫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 萬 4 千元，辦理考察大陸地區於 2012（民國 101 年）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強制法」，其考察原因為為保障我國在大陸地區民眾權益；推動大陸地區協助我國行政執行各項業務，並參採該法，以資完備我國行政執行法規，並研議兩案行政執行法治介接適用之可行性，至大陸地區考察行政強制法實務運作。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隔離、檢疫等相關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蔡政府執政下兩岸關係越趨緊張。 爰此，提案~~刪減~~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 110 年度「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分支計畫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6 萬並~~凍結 5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9　台高檢

委員王答為

主決議

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司法院贓證物品管理系統未能有效發揮功能，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等缺失，爰建議法務部應考量贓證物庫業務需要與性質，導入現代物流技術（集裝單元裝卸搬運技術、散料裝卸搬運技術、自動倉儲系統技術、物流訊息技術、條碼技術、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射頻識別等），以建立完整可追溯性，加強對贓證物之計劃性、組織性、協調性之控制與監督管理，使贓證物管理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並建議由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可作為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處分之整合平台，並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於兩年內加速規劃完成贓證物管理作業，於 3 個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

109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高等檢察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察~~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656 萬 7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刑事檢查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二、經查，一般事務費中列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事務費 3138 萬 4 千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設備監控事務費 3653 萬 8 千元，而設備及投資費中亦編列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費 870 萬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設備監控設備費 8794 萬 7 千元，疑有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檢查~~檢查業務」凍結 500 萬元，待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

同意撤案

112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一般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28 萬 1 千元

建議【　】增減：　　【ｖ】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調查局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二、經查，預算員額明細表(p.65)110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 97 人列 3647 萬 9 千元，而 109 年度進用 96 人列 3507 萬元，增加 1 人卻增加 140 萬 9 千元，顯有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一般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待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

同意撤案

114　修正(2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調查局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2078 國外旅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8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5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 70%
提案說明： 調查局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分支計畫下合計編列 286 萬 7 千元，辦理參加國際會議之業務。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隔離檢疫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全球多項重要會議皆已使用視訊會議完成。爰此，提案凍結調查局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8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7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01)

提案人：~~林奕華~~　賴香伶

~~王世堅~~

118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改成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調查業務-毒品犯罪防制（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3,3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我國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出現重大瑕疵，調查局航基站去年偵獲一起安毒案件時，竟「遺失」6kg 安毒近一年，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這是調查局首度發生大量毒品證物遺失事件，迄今仍未尋獲。由於毒品物證滅失非同小可，航業處還原本打算私下盡速找回物證，沒想到經過近一年時間，毒品去向仍是一團迷霧，直到事情掩蓋不住，督察處展開約談，才讓這起離譜事件曝光。~~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毒品犯罪防制」編列 33,364 仟元，減列 3,000 仟元。~~ 請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儘速研修相關扣案毒品送驗流程及扣押管理要點，將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等流程確實規範，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提案人：[illegible] 李德和

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成主決議

機關名稱：調查局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毒品犯罪防制-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5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

提案說明：

一、 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去年 11 月破獲安非他命運毒案，然而卻爆發 6.5 公斤證物毒品遺失的重大失誤，從證物遺失到事件公開疑被隱匿長達一年。

二、「毒品犯罪防制-一般事務費」中，編列 1081.5 萬元作為「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

三、考慮到毒品犯罪偵蒐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投入，不宜輕易刪減；然而航基站的重大失誤引發民眾對於調查局扣押毒品的管理疑慮，~~爰提案「毒品犯罪防制-一般事務費」凍結 5%，俟調查局針對航基站遺失證物事件完成徹查，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

請調查局修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強化毒品證物調借返還清點、送驗等流程，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並於二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39

提案人：~~[illegible]~~ 吳沛憶 ~~[illegible]~~ 徐欣瑩

連署人：

~~[illegible]~~

12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調查業務-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4,3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8 成以上均為結案存參，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 2 成，顯見調查局與執法機關合作仍有強化空間，以提升洗錢防制成效。~~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14,36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洗錢交易報告移送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請調查局

61

提案人：~~劉建國~~　李貴敏

121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通訊費 改通訊監察工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332 萬 2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係行動電話、市內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相關經費費用。

二、 經查，該科目預算 110 年度列 5332 萬 2 千元，而 109 年度列 5129 萬 4 千元，增加 202 萬 8 千元，顯有浮濫之虞！

三、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通訊費**」凍結 100 萬元，待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提案人：

同意撤案

1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調查局

案由：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負責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之資料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等，應妥善運用相關資訊，與執法機關相互配合，進一步確立執法機關在實務運作上之需要，以提升洗錢防制之成效。

爰此，請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02) 書面

提案人：

1　C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272,5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28 / 28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14,028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更生保護會設立之目的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 20 個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52 位專職人員，平均每分會 2.6 位人員，以 2019 年 37,12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服務人力比為 1:1000。其中，社工人員僅 13 位，心理人員人數更為 0，75%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不具備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專業，難以提供出監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社福轉銜及職業輔導，以達到有效復歸社會之功能。

爰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72,516 千元，提案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4,028 千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

1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272,5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28 / 28

提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272

擬凍結數：~~14,028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更生保護會設立之目的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 20 個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52 位專職人員，平均每分會 2.6 位人員，以 2019 年 37,12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服務人力比為 1:1000。其中，社工人員僅 13 位，心理人員人數更為 0，75%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不具備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專業，難以提供出監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社福轉銜及職業輔導，以達到有效復歸社會之功能。

爰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72,516 千元，提案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4,028 千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賴士葆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272,5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28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82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9 年更生保護會提供間接保護成功媒合就業人數為 1498 人，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佔 15%。進一步檢視成功媒合就業者之職業種類，發現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工、服務銷售人員、技藝機械操作人員等勞務工作為大宗，佔 96%；媒合就業之薪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者竟高達 99.9%。從事體力勞務性質之工作，面臨低薪、低保障、高工時、高風險等惡劣勞動條件，難以長期穩定就業，形成失業循環與生存困境，易落入社會安全網之下。

為落實《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間接保護，請更生保護會洽商勞動部研議提出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年提出檢討評估報告，以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爰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72,516 千元，提案凍結 482 千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第一期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272,5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2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82 千元　主決議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9 年更生保護會提供間接保護成功媒合就業人數為 1498 人，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佔 15%。進一步檢視成功媒合就業者之職業種類，發現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工、服務銷售人員、技藝機械操作人員等勞務工作為大宗，佔 96%；媒合就業之薪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者竟高達 99.9%。從事體力勞務性質之工作，面臨低薪、低保障、高工時、高風險等惡劣勞動條件，難以長期穩定就業，形成失業循環與生存困境，易落入社會安全網之下。

為落實《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間接保護，請更生保護會洽商勞動部研議提出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年提出檢討評估報告，以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爰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72,516 千元，提案凍結 482 千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第一期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書伶

趙書伶　2

3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支出明細表(頁 28)業務支出科目-業務支出-保護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116,72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62,192 千元，增加 54,537 千元，增幅 87.69%，鑒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且自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收入預算達成率介於 87%至 91%之間，且未有任一年度達成收入預算目標，又同期間支出預算執行率介於 91%至 108%之間，依此，支出預算執行率大於收入預算達成率，至 108 年度已連續 7 年度決算收支呈現短絀情形，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應積極開源節流，各項支出應本撙節原則支用，並加強預算管控，建議保護費用照前年度決算數 62,192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54,53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4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支出明細表(頁 33)業務支出科目-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142,84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33,206 千元，增加 9,642 千元，增幅 7.24%，鑒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且自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收入預算達成率介於 87%至 91%之間，且未有任一年度達成收入預算目標，又同期間支出預算執行率介於 91%至 108%之間，依此，支出預算執行率大於收入預算達成率，至 108 年度已連續 7 年度決算收支呈現短絀情形，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應積極開源節流，各項支出應本撙節原則支用，並加強預算管控，建議業務及管理費用照前年度決算數 133,206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9,64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提案人：李貴敏

4

5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支出明細表(頁 35)業務支出科目-業務及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本年度預算數 1,13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736 千元，增加 394 千元，增幅 53.53%，鑒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係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主要辦理直接、間接、暫時保護及監所服務，公共關係費係配合業務辦理促進公共關係活動費用，該協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更應本撙節原則支用公共關係費，建議公共關係費照前年度決算數 736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39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法務行政」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一)「矯正業務」凍結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0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３２０）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鍾佳濱、吳怡玎、劉世芳、沈發惠、蔡易餘、周春米、賴香伶、鄭運鵬、王婉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6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